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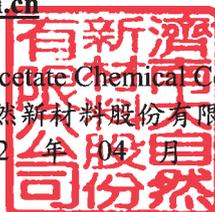
(202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202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
 - (三)發行股數：3,000仟股。
 -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30,000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100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300,000仟元整。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0%計3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3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2,40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10%，計3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50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509,700仟元。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六、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七、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0頁。
- 八、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500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67萬元。
- 九、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頁。
- 十二、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網址：www.acetek.com.cn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	17.22%
組織架構重組(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0	51.67%
現金增資	64,800	11.16%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967	7.92%
盈餘轉增資	74,989	12.91%
庫藏股註銷	(5,130)	(0.88%)
合計	580,626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所在地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臨本公司或附回郵向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及15樓	電話：(02)8787-18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台中銀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電話：(02)2396-9955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電話：(02)2348-391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	電話：(02)2517-33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83-6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堯麟會計師、李穗青會計師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陳祐良律師	網址： www.jheding.com.tw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5-1777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姓名：王克璋	電話：(02)2720-5045
職稱：董事長	電子信箱： kezhang@acetek.com.cn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界瑞	電話：(02)2720-5045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信箱： jerrychen@acetek.com.cn
代理發言人姓名：鄭哲岳	電話：(02)2720-5045
職稱：稽核主管	電子信箱： johnsoncheng@acetek.com.cn

十四、本公司網址：www.acetek.com.cn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580,626仟元	公司地址：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 (02)2720-5045
設立日期：2014年9月25日		網址：www.acetek.com.cn
上市日期：2015年11月9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5年9月23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克璋	發言人姓名：陳界瑞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鄭哲岳 職稱：稽核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181-268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會計師、李穗青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電話：(02)2755-1777 網址：www.jheding.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20年06月23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0.24%(2022年03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0.24%(2022年02月28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璋	35.67%
董事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代表人：ERICSON FENSTERSEIFER	17.13%
董事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材	7.44%
董事	孟慶蒞	0.00%
獨立董事	林澤忠	0.00%
獨立董事	林文正	0.00%
獨立董事	余景賢	0.00%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35.67%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17.13%
工廠地址：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泰興東街7號 電話：+86-531-88164818		
主要產品：醋酸纖維素、醋酸纖維絲束及醋酸酐研發、生產及銷售	市場結構(2021年)：亞洲地區71.21%、美洲地區16.04%、非洲地區3.05%、其他9.7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51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8頁
去 年 度 (2 0 2 1)	營業收入：2,714,866仟元 稅前純益：365,444仟元 每股盈餘：6.23元	第101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0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2年04月29日	刊印目的：202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2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3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4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6
二、風險事項.....	7
(一)風險因素.....	7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2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
(四)其他重要事項.....	12
三、公司組織.....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關係企業.....	1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7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9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23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資本及股份.....	28
(一)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8
(二)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60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1
(一)自有資產.....	61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2
三、轉投資事業.....	6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3
(二)綜合持股比例.....	6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4
四、重要契約.....	6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行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7
肆、財務概況.....	9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9
(四)財務分析.....	10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4
(三)期後事項.....	104
(四)其他.....	10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5

(一)財務狀況.....	105
(二)財務績效.....	106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8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9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2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2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4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45
二、公司章程.....	145

附件一：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盈餘分派表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十：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附件十一：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附件十二：202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四：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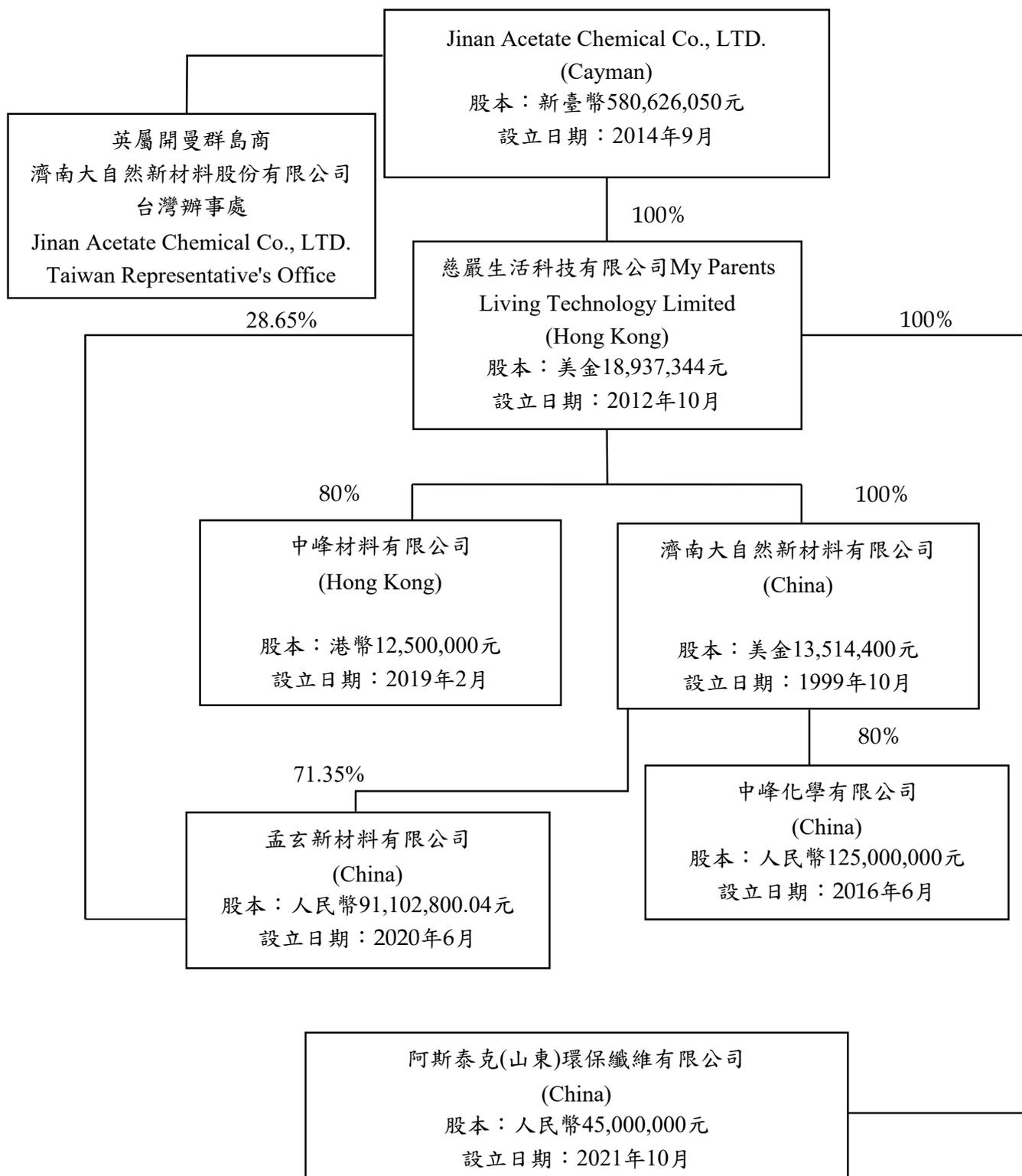
本集團營運據點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南大自然)成立於 1999 年 10 月，控股公司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慈嚴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設立，並於 2013 年 2 月參與投資濟南大自然。濟南大自然除慈嚴公司以外之所有股東於 2013 年 11 月透過換股方式，將其所持有濟南大自然之股份，全數轉讓予慈嚴公司，使慈嚴公司 100%持有濟南大自然之股權，該等濟南大自然股東則成為慈嚴公司之股東。其後，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即材料 KY)於 2014 年 9 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慈嚴公司之所有股東又透過換股方式，將其所持有慈嚴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予材料 KY，使材料 KY 100%持有慈嚴公司之股權，原慈嚴公司之股東則同比例轉換持有材料 KY 股份，而慈嚴公司仍持有濟南大自然 100%之股權，至此，本公司完成集團架構之重組。爾後本公司為集團營運考量，於 2015 年 1 月於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將負責公開資訊之維護。

本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同時藉由垂直整合上下游廠商以節省生產成本並增加營業收入，於 2016 年度起前後與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魯南化工)及下游策略投資人祈耀有限公司(以下稱祈耀公司)合資設立中峰化學有限公司，取得該合資公司 80%之經營權；另本公司為節省生產成本，往上游整合投入醋酸酐生產，於 2020 年 7 月由濟南大自然公司新增投資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並於 2020 年 12 月由慈嚴公司增資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研發、生產及銷售醋酸酐、二醋酸纖維素及二醋酸纖維絲束等相關產品，主要應用於菸用濾嘴或具有過濾效果之產品。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生產，擁有較低成本勞工，本公司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及改良產品製程，了解客戶需求以提高生產效率，贏得客戶信賴，進一步成為客戶長期的合作夥伴；另一方面，亦提供客製化服務，依客戶需求開發不同規格的二醋酸纖維絲束；此外，不定期參加世界性展覽，增加本公司產品曝光率，已逐漸開拓許多新市場與客戶，逐步穩定成長。

(二)集團架構

截至2022年3月31日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 本公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地址：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 (02)2720-5045
- 2 辦事處： 英屬開曼群島商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
(以下簡稱材料-KY台灣辦事處)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19巷18號6樓
電話： (02)2720-5045
- 3 子公司：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My Parents Living Technology Limited (Hong Kong)
地址： ROOM 2811, 28/F., TREND CENTRE, 29-31 CHEUNG LEE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 (02)2720-5045
- 4 子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山東省濟南市濟陽區濟北開發區泰興東街九號
電話： +86-531-84232772
- 5 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地址： 山東省滕州市兗礦國泰化工有限公司南側、國泰大道東側
電話： +86-0632-2220077
- 6 子公司：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Room 15, 7/F, Tung Lee Industrial Building, No.9 L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電話： +886-2-2720-5045
- 7 子公司：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山東省滕州市魯南高科技化工園區
電話： +86-0632-2220077
- 8 子公司：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濟陽縣濟北泰興東街11號
電話： +86-531-84232772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9	於中國山東設立濟南聚龍纖維有限公司，生產錦綸空氣變形絲。
2002	濟南聚龍纖維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濟南大自然纖維有限公司。
2005	濟南大自然纖維有限公司投資新廠，生產醋酸纖維絲束，年產量 2,000 噸。
2006	濟南大自然纖維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
2008	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擴產醋酸纖維絲束，於設備上計量泵傳動裝置，將計量泵有臥式改為馬鞍式操作；過濾燭芯有箱體封閉式改為獨立單位控制；熱風有傘帽式改為平裝均風緩衝式；送回風的風道改為獨立可單獨調節，使得年產能擴增至 3,000 噸。
2009	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獲得客戶 TAEYOUNG INDUSTRY CORPORATION 產品品質認證
	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於製程上對擺絲機的擺絲狀態及出絲狀況，研發了擺斗式擺絲機、直線式擺絲機；為提高過濾質量、減少斷頭，研發了燭芯過濾器，並取得了專利證書。
2010	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再次擴產醋酸纖維絲束，並將設備回風由加套式改為一側均風回收裝置，年產能擴增至 4,000 噸。
2010	研發改變絲束的成網結構，在設備製程研發了醋酸纖維用集束羅拉裝置；另製程增加計量泵的穩定性及均勻性，研發了醋酸纖維紡絲計量泵另確定漿液的質量符合規格的生產要求，研發了紡絲液粘度檢測裝置，並取得了專利證書。
2012	11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獲頒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設備製程提高過濾質量及可生產細單尼絲束，研發了雙濾芯燭芯過濾器；為保證絲束在甬道裡面的烘乾狀況更穩定，可調節，研發了紡絲甬道風門，並取得了專利證書。
2013	1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合計 300 萬美元，變更後的註冊資本為 851.44 萬美元，實收資本 851.44 萬美元。
	8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二廠投入量產，並改變了甬道結構，各甬道加裝送風均風調節閥，年產能擴增至 8,000 噸。
	11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由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00% 持有。
	12 月，濟南大自然化學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9 月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通過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山東省商務廳頒獎，為山東省百強台資企業。
	9 月於開曼設立第一上市申請主體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即材料-KY)，慈嚴公司所有股東透過換股方式，將其所持有之慈嚴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予材料-KY，材料-KY 透過慈嚴公司持有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主要為回台上市，組織架構重整。

年度	重要記事
	12月通過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委員會新產品新技術鑑定驗收證書。 設備改進：為減少斷紡的停擺時間，研發了一種捲曲機過絲裝置；為減少丙酮的損耗，為速度提升做準備，研發了纖維絲束生產中的丙酮氣體吸附處理裝置；在生產特殊規格的時候，為使一條生產線變為兩條生產線，研發了多路纖維絲束烘乾輸送擺斗裝置；為使風的調整更精細，降低斷頭率，研發了紡絲機甬道送風裝置，並取得了專利證書；通過改進設備，以及工藝研究開發，突破瓶頸，達到9,000噸的理論產能。
201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核准上市，於11月股票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2016	擴增產線，使產能達10,000噸理論產能。 7月與魯南化工資設立中峰化學有限公司，取得該合資公司73.68%之經營權。
2017	6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共計新臺幣5.05億元整。 6月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試產，第三季成功量產出紡絲級及塑料級醋片。且絲束擴增產線，產能達11,000噸理論產能。 濟南大自然集團擁有中峰化學有限公司80%之經營權。
2019	絲束擴增產線，產能達13,000噸理論產能。 2月成立中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80%股權，策略投資義大利第二大膠板LA/ES之香港子公司怡亮有限公司。 12月中峰化學有限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2020	6月設立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設理論產能60,000噸醋酐廠。 9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共計新臺幣6.06億元整。 絲束擴增產線，產能達15,000噸理論產能。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醋片產能達25,000噸理論產能。
2021	8月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量產自用，第四季對外出售醋酐。 10月設立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建設理論產能2,000噸長絲廠。 絲束擴增產線，產能達17,000噸理論產能。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醋片產能達30,000噸理論產能。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董事長兼總經理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持股10%以上股東	代表人：王克璋	台灣
董事暨持股10%以上股東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烏拉圭
	代表人：ERICSON FENSTERSEIFER	巴西
董事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代表人：徐正材	台灣
董事	孟慶蒞	台灣
獨立董事	林澤忠	台灣
獨立董事	林文正	台灣
獨立董事	余景賢	台灣
財務長	陳界瑞	台灣
稽核主管	鄭哲岳	台灣
總經理	孟慶麗	中國
副總經理	朱長超	中國
營業處處長	孫靜	中國
財務處副總經理	趙金波	中國
副總經理	張愛峰	中國
副總經理	梁吉強	中國
廠長兼人力資源主管	劉振	中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本集團2020年度及2021年度之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1,778仟元及2,247仟元，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8%及0.08%，另銀行利息支出分別為3,993仟元及2,892仟元，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17%及0.11%，對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由於本集團債信紀錄優良與往來銀行間關係良好並獲得足夠之授信額度，未來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營業獲利及損益風險尚屬可控範圍，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方面

本集團之產品大多為外銷，銷貨交易多以美元計價，進貨交易以美元及人民幣分別計價，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主要營業地為中國大陸，其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當地日常開銷需換匯以人民幣支應，仍有匯兌損益產生，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集團2020年度及2021年度之淨匯兌損失分別為26,365仟元及28,559仟元，2020年度及2021年度之淨匯兌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12%及1.05%，佔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4.77)%及(7.81)%。由於2021年度美元貶值，本集團銷貨收款以美金為主，故產生匯兌損失。經評估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營運狀況影響尚屬有限。

(3)通貨膨脹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必要時亦會適當調整銷售價格，以降低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集團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

本集團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集團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醋酸纖維素之應用範圍為眼鏡架、不織布、面膜等，為因應全球限塑的趨勢，並且擴大醋酸纖維素的市場應用端，未來將開發CA(醋酸纖維素薄膜)，主要應用在

食品包裝和鋰電池隔離膜，為下一階段的歐盟生物可降解的消費品包裝要求做準備；醋酸纖維絲束應用範圍除香菸濾嘴及筆芯等，為因應前幾大絲束客戶的需求，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目前成長性極高的加熱不燃燒菸(IQOS電子菸)，產品應用範圍廣大。

本集團鑑於未來醋酸纖維素及絲束應用於民生用品的需求將不斷擴大，除持續精進生產工藝及開發新產品規格以迅速滿足市場各產品規格之需求外，並持續投入研究經費於二醋酸纖維素、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研發以擴大客戶市場。2020及2021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占營業收入之4.14%及7.02%，本集團積極從事技術開發，不斷投入研發資源及人員，研發改進製程技術，包括優化製程及高度自動化等，並積極朝多樣化產品發展，故本集團之研發費用比重保持合理且穩定之比例。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預估2022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為202,415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並於台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故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主研發、設計醋酸纖維素及絲束之生產流程、配方與工藝，突破由歐美日等跨國性大廠技術壟斷之市場，生產品質已獲世界各地客戶之認同，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應用，本集團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市場變化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之客戶多為香菸廠商或其濾嘴供應商及代理商，本集團與客戶間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可掌握香菸廠商之動態，並取得訂單，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專注於本業經營，持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且本集團不斷引進優秀人才，培植經營團隊實力，並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本集團經營成果及公司信譽良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當地法規及本集團制訂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且為降低可能風險，若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以合理之條件辦理併購程序，以確保公司利益及整體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產能之擴充皆經過縝密之資本支出規劃，力求滿足客戶需求之同時，亦能將資本支出之利用最佳化，因此，2022年8月完成醋酸纖維長絲之生產線，強化集團產品多元性，並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競爭力，其帶來風險尚屬有限。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進貨對象依原料性質及來源而分散，主要原物料皆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且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發生貨源匱乏而對整體營運或客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銷售客戶主要分佈北非、拉丁美洲及亞洲等新興市場，2020年度及2021年度前二大客戶之營業淨額分別占該年度整體營業收入18.56%及14.76%，且並未有個別銷售客戶佔年度銷售比重超過25%以上之情事，故本集團應未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使公司承受風險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市場競爭之相關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醋酸纖維絲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專業醋酸纖維絲束製造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歐、美及日本等跨國性國際大廠，如Solvay、Eastman、Celanese及Daicel等，本公司雖已在此國際大廠環伺之市場中逐漸占有一席之地，惟仍須面臨國際大廠所擁有跨國性資源及雄厚研發資金之競爭，故本公司除持續投入醋酸纖維其他應用領域之研發，分散營運風險以外，並持續改善製程及維持品質穩定性，持續取得客戶之訂單，以降低產業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透過當地代理商方式就近服務客戶策略，來增加及滿足客戶服務及制定下單規格之需求，未來仍將持續深化代理商、終端客戶及本公司間之緊密合作關係，以鞏固訂單來源。並持續投入研發，改善生產製程及提升生產效率，並開發新產品應用，增加產品應用範圍，用以增加及滿足客戶客製化、少量多樣之訂單需求。

(2)產品單價下降之風險

本公司所研發、生產及銷售之醋酸纖維絲束市場，雖處於國際大廠壟斷之封閉市場中，產品價格維持相對穩定，惟面臨部分地區實施禁菸政策下，菸用市場之成長性處於成長趨緩，競爭對手有可能以調降售價之方式搶攻市占率，造成市場報價下跌之風險。本公司除積極改善製程技術及提升人員素質，以維持高產能稼動率及提升生產效率，且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提高採購議價能力，並積極開發新產品應用，以因應降低價格下滑之風險。

為因應價格下降之風險下，本公司除朝向產品多規格化經營方式，分散營運風險外，並持續投入研發費用及人力用以提升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之穩定，減少產品品質不穩定之風險，且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變動情形，提高採購議價能力，追求優化成本結構。

(3)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公司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公司將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等，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來因應，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4)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於不牴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

上述風險主要係因本公司註冊地國之相關法令與國內之規定存有差異所致，本公司除將公司章程與檢查表差異部份充分揭露外，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本公司亦將秉持充分揭露資訊之原則，揭露相關之資訊，使國內投資人、

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之資訊做成決策。

(5)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做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畫」、「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 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 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6)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依靠的是旗下之營運子公司。本公司位於中國的子公司為集團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

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

公司之交易對象等。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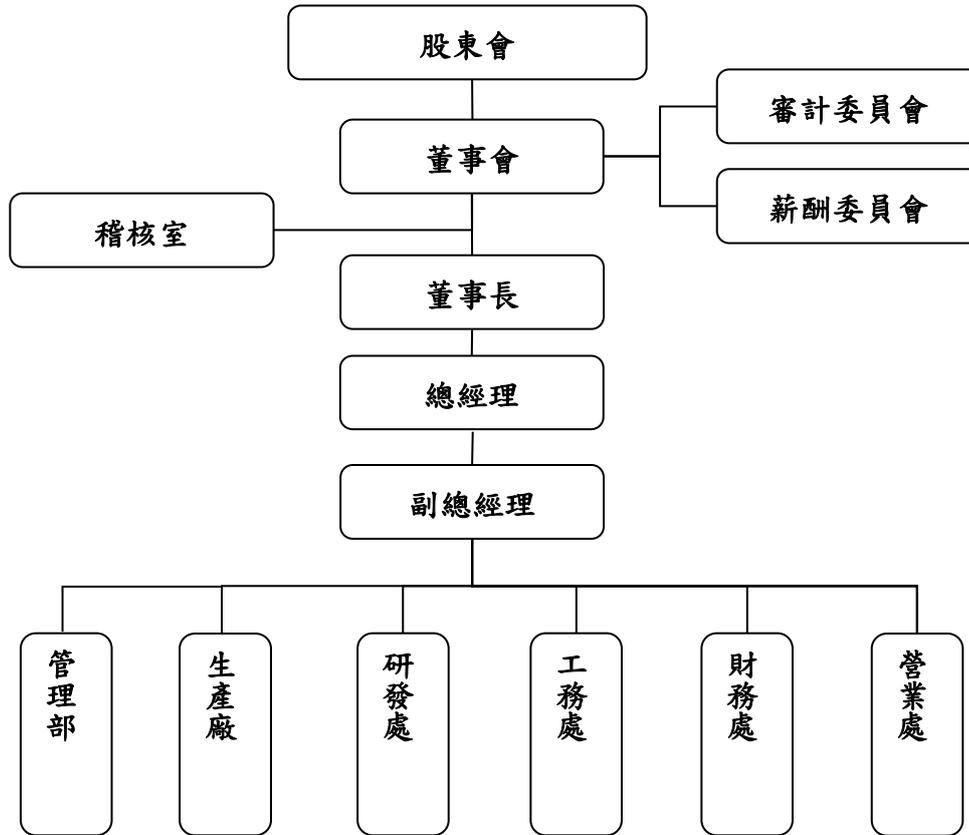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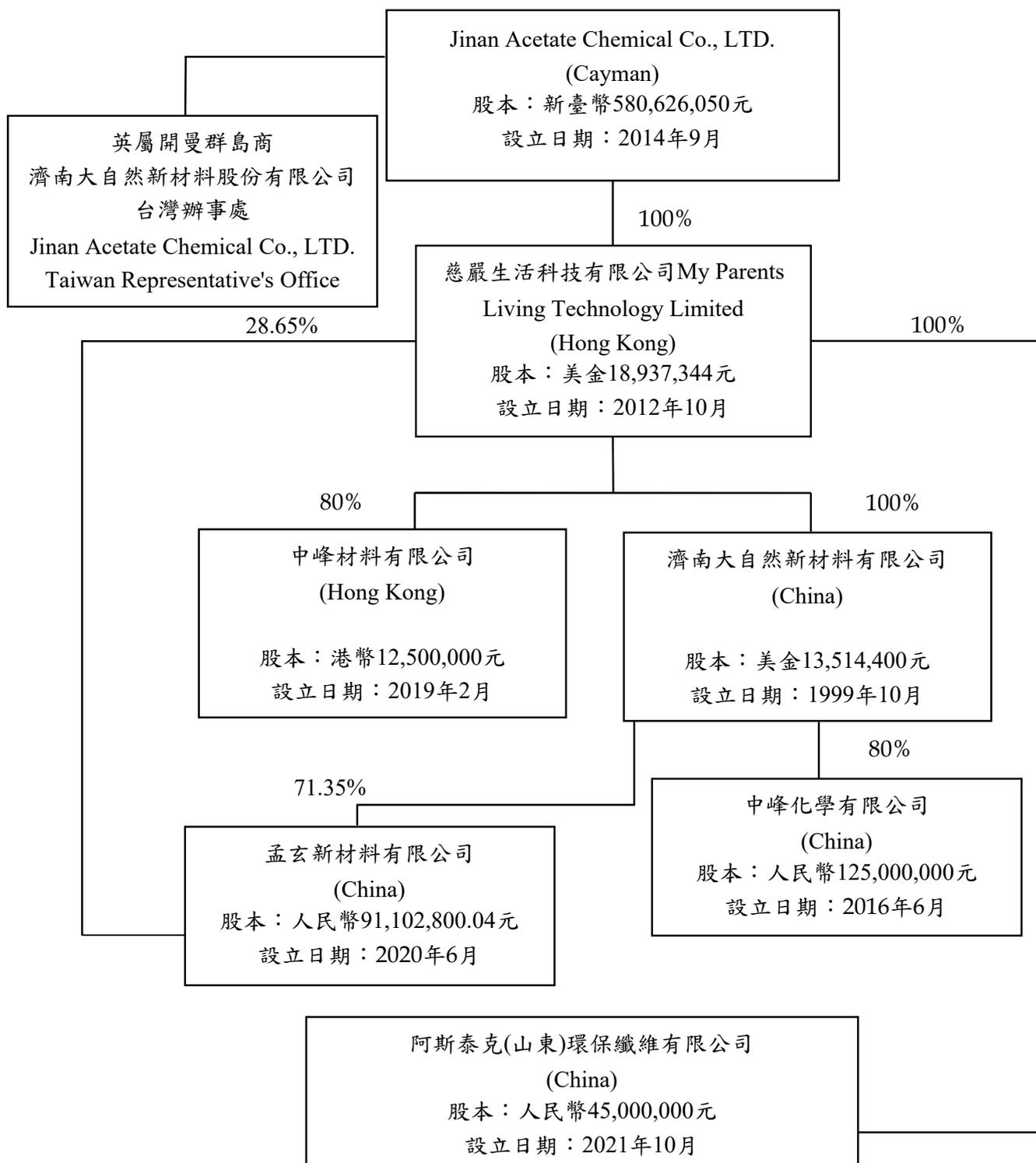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董事長	針對公司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訂定營運計畫及策略方針。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縱改善進度。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綜理執行公司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日常事務處理、專案項目及統籌公司研發資源及擬定研發方向。
營業處	負責公司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之擬定；及生產製造所需原料之採購及關務物流，並配合景氣作採購策略之調整。
研發處	負責新產品項目與規格之開發、生產流程改善及提高自動化生產。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生產廠	<p>掌理產品的生產技術、線上品質管制、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及其相關作業等事務。</p> <p>掌理有關生產製造相關之硬體設施建置、機器維修、生產流程設計及其相關作業等事務。</p>
財務處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公司資金規劃與調度及外匯避險作業，及預算資料之彙集與編製。
工務處	工廠擴建設計評估，負責環保管理計畫及委外維修設備事務。
管理部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組織發展事宜規劃、行政總務相關事項管理及電腦軟、硬體之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替。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投資金額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My Parents Living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100	註 1	947,115	-	-	-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1	403,146	-	-	-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80	註 1	581,452	-	-	-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孫公司	80	註 1	39,196	-	-	-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	註 1	394,799	-	-	-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1	155,578	-	-	-

註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2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證權情形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克璋	男	台灣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纖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濟南市台商協會會長 全國台商企業聯誼會副會長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飛越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濟南鶴珍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長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註1	
財務長	陳界瑞	男	台灣	2020.08.05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玖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	-	-	-
稽核主管	鄭哲岳	男	台灣	2021.04.2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審計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襄理	-	-	-	-	-	-	註2
總經理	孟慶麗	女	中國大陸	2010.12.01							中國紡織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 濟南化學纖維廠工程師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廠長	-	-	-	-	-	-	-
副總經理	朱長超	男	中國大陸	2007.12.01							北京航空航大分校機械設計與製造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副廠長	-	-	-	-	-	-	-
營業處處長	孫靜	女	中國大陸	2013.01.20							山東大學化工系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營業處協理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人員取得股票權情形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處副總經理	趙金波	男	中國大陸	2015.02.24	-	-	-	-	-	-	復旦大學函授學院財務會計專業 濟南華泰燃氣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山東天惠新能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	-	-	-	-	-	-
副總經理	張愛峰	男	中國大陸	2017.06.26	-	-	-	-	-	-	萊陽農學院材料化學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課長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務處處長	-	-	-	-	-	-
副總經理	梁吉強	男	中國大陸	2019.01.04	-	-	-	-	-	-	黑龍江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 鴻海集團富士康科技工業園(烟台)塗裝化工工程師 北京藍圖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化工設計工程師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生產管理主管	-	-	-	-	-	-
廠長兼人力資源主管	劉振	男	中國大陸	2007.12.01	-	-	-	-	-	-	聊城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副廠長	-	-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且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2)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稽核主管於2021.04.23職務調整，由洪敦仁先生變更為鄭哲岳先生。

註3：王克璋董事長暨總經理係透過100%持有之明珍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5.67%。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22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台灣	王克璋(明珍企業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男 61~70歲	2020/6/23	3	2014/9/25	-	-	-	-	-	-	-	-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飛越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濟南明珍珍工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濟南大自熱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阿斯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薩摩亞	法人股東：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	18,010,300	35.26%	20,711,845	35.67%	-	-	-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纖維技術學院 協理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會長 濟南市台商協會會長 全國台商企業聯誼會副會長	-	-	-
董事	台灣	徐正材(瑞隆貿易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男 61~70歲	2020/6/23	3	2014/12/4	-	-	-	-	-	-	-	-	厚生(股)公司董事長 板建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瑞和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瑞孚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風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誠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香港	法人股東：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	3,774,100	7.39%	4,319,515	7.44%	-	-	-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巴西	Ericson Fensterseifer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指派之代表人)	男 61~70歲	2020/6/23	3	2014/12/4	-	-	-	-	-	-	-	-	CASA LTDA.-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Leaf Tobacco and Commercial Departments of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	-	-
	烏拉圭	法人股東：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	11,792,000	25.37%	9,945,430	17.13%	-	-	-	-	-	-	-	Bachel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Unisc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Commercial Director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Sales Manager Djomnd Italy s.r.l.-Factory Manager Matter & Fensterseifer Ltda.-General Manager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台灣	孟慶蒞	男 61~70歲	2020/6/23	3	2020/6/23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中保管結算所總經理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台灣	林澤忠	男 61~70歲	2020/6/23	3	2014/12/4	-	-	-	-	-	-	-	-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拓昕投資(股)公司董事 立翔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能投資(股)公司董事 聚茂生投(股)公司監察人 台北化學部研發主任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公司董事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總監	-	-	-
獨立董事	台灣	林文正	男 51~60歲	2020/6/23	3	2014/12/4	-	-	-	-	-	-	-	-	美國聖諾望大學企管碩士 Great Elite Inc LTD. (開曼)董事 美商新蛋集團大中華區財務總監 新蛋電子信息(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善格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燦坤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藍天電腦(股)公司百腦匯事業群財務長 歡樂啟示(股)公司財務經理 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襄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賽席爾商OCEAN WAV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台灣	余景賢	男 61~70歲	2020/6/23	3	2019/6/28	-	-	-	-	-	-	-	-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紡織科 展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執行長 余景季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余景季國際貿易(有)負責人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且會有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每年年度董事會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2)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2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Bright Pearl Enterprises Ltd.	王克璋(100%)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AMACRON TRADING LIMITED	Amacron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100%)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Juan Antonio Bruno Perroni (100%)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2年3月29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Amacron International(B.V.I) Limited	徐正材	60%
	徐好庭	40%

5.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	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王克璋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濟南聚大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董事長 濟南市台商協會會長 全國台商企業聯誼會副會長	3.4.6.7.8.9.10.11	0
徐正材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美國舊金山大學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厚生(股)公司董事長	1.3.4.6.7.8.9.10.11	0
Ericson Fensterseifer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Bachelor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Unisc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Commercial Director Brasfumo Ind. Brasileira de Fumos S.A.- Sales Manager Diomnd Italy s.r.l.-Factory Manager Matter & Fensterseifer Ltda.-General Manager	1.3.4.5.6.7.8.9.10. 11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	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孟慶蒞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總經理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1.2.3.4.5.6.7.8.9.10. 11.12	0
林澤忠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化廠長 台化事業部研發主任 聚隆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拓昕投資(股)公司董事 立翔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能投資(股)公司董事 聚茂生技(股)公司董事	1.2.3.4.5.6.7.8.9.10. 11.12	0
林文正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美商新蛋集團大中華區財務總監 新蛋電子信息(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普格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燦坤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藍天電腦(股)公司百腦匯事業群財務長 歡樂啟示(股)公司財務經理 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襄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1.2.3.4.5.6.7.8.9.10. 11.12	0
余景賢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展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執行長 余景季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1.2.3.4.5.6.7.8.9.10. 11.12	0

註1：上述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6.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7席董事，包含3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6席為中華民國籍，亦有1席為巴西國籍董事；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與財務分析等，且具有化工產業及與本公司下游菸廠經營者，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化學工業等專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可以自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可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多元化管理政策目標為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1-60歲	61-70歲	0-3年									
王克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徐正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Ericson Fensterseifer	巴西	男			V			V		V		V	V	V	V
孟慶蒞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林澤忠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林文正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余景賢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1)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共有7席董事，包含3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43%，獨立董事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間皆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21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外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克璋	-	1,215	-	-	2,000	39	39	2,039	3,254	2,382	-	2,500	-	6,921	8,136	-
董事	徐正材								2,039	3,254	2,382	-	2,500	-	1,94	2,28	-
董事	Ericson Fensterseifer								1,839	1,839	-	-	-	-	1,893	1,893	-
董事	孟慶菴								1,839	1,839	-	-	-	-	0.53	0.53	-
獨立董事	林澤忠								1,800	1,800	-	-	-	-	1,893	1,893	-
獨立董事	林文正								1,800	1,800	-	-	-	-	0.53	0.53	-
獨立董事	余景賢										-	-	-	-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38條規定，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王克璋、Ericson Fensterseifer、徐正材、孟慶蒞、林澤忠、林文正、余景賢	Ericson Fensterseifer、徐正材、孟慶蒞、林澤忠、林文正、余景賢	Ericson Fensterseifer、徐正材、孟慶蒞、林澤忠、林文正、余景賢	Ericson Fensterseifer、徐正材、孟慶蒞、林澤忠、林文正、余景賢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王克璋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王克璋	王克璋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202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克璋														
總經理 (濟南大自然)	孟慶麗														
副總經理	朱長超	3,840	8,257	58	126	644	2,081					7,542	13,464	2.11%	3.77%
副總經理	張愛峰														
副總經理	梁吉強														
副總經理	趙金波														
財務長	陳界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孟慶麗、朱長超、張愛峰、梁吉強、趙金波	朱長超、趙金波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張愛峰、梁吉強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界瑞	孟慶麗、陳界瑞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克璋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王克璋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人	7人

(4)最近年度(2021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王克璋	-	3,000	3,000	0.84%
財務長	陳界瑞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2020年度		2021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29%	3.19%	3.21%	5.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考量公司當年度之營運成果、財務狀況暨未來之資金運用需求規劃，對於未來風險之評估亦納入考量之範圍，以將風險發生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四、資本及股份

(一)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022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8,062,605 (含庫藏股953,000股)	41,937,395	100,000,000	註

註：2022年1月13日註銷庫藏股513,000股，流通在外股份從58,575,605股變成58,062,605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2022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14/09	10	1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股本	無	
2014/11	10	1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0	組織架構重組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1
2015/02	10	100,000	1,000,000	41,000	4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2015/11	10	100,000	1,000,000	46,480	464,8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2019/10	10	100,000	1,000,000	51,076	510,767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4
2021/05	10	100,000	1,000,000	58,576	585,756	盈餘轉增資	無	註5
2022/01	10	100,000	1,000,000	58,062	580,626	庫藏股註銷	無	註6

註1：本公司設立後與本集團原控股公司慈嚴公司進行換股

註2：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1,000仟股

註3：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計5,480仟股

註4：2019年資本公積轉配股，每股配發1元股票

註5：2021年盈餘轉配股，每股配發1.5元股票

註6：第一次買回註銷庫藏股；513,000股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2年3月2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1	21	29	3,478	1	3,530
持有股數	0	2,679,500	1,104,675	37,272,530	16,052,900	953,000	58,062,605
持股比例	0.00%	4.69%	1.93%	65.27%	28.11%	1.64%	100.00%

註1：本公司無陸資股東持股之情形。

註2：本公司2022年1月13日註銷庫藏股513,000股，流通在外股數自從58,575,605股變成58,062,605股。

2.股權分散情形

2022年3月2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845	156,091	0.27%
1,000-5,000	2,060	3,982,570	6.86%
5,001-10,000	277	1,983,817	3.42%
10,001-15,000	131	1,613,905	2.78%
15,001-20,000	55	984,340	1.69%
20,001-30,000	60	1,491,308	2.57%
30,001-40,000	33	1,150,825	1.98%
40,001-50,000	8	362,600	0.62%
50,001-100,000	28	1,974,040	3.40%
100,001-200,000	23	3,028,468	5.22%
200,001-400,000	4	1,182,051	2.04%
400,001-600,000	0	0	0.00%
600,001-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1	953,000	1.64%
1,000,001以上	5	39,199,590	67.51%
合計	3,530	58,062,605	100.00%

註：本公司2022年1月13日註銷庫藏股513,000股，流通在外股數從58,575,605股變成58,062,605股。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2年3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20,711,845	35.67%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烏拉圭	9,945,430	17.13%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維京群島	4,319,515	7.4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2,679,500	4.61%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家福有限公司		薩摩亞	1,543,300	2.66%
鶴珍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372,730	0.64%
伸仁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296,000	0.51%
聚豐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270,480	0.47%
李依錦		中華民國	242,841	0.42%
蔡承明		中華民國	186,675	0.3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大股東)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	-	2,701,545	-	-	-
	代表人：王克璋	-	-	-	-	-	-
董事 (大股東)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註1)	-	-	-	-	-	-
	代表人： 楊立民(註1)	-	-	-	-	-	-
董事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	-	1,297,230	-	-	-
	代表人： Ericson Fensterseifer	-	-	-	-	-	-
董事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18,000)	-	563,415	-	-	-
	代表人：徐正材	-	-	-	-	-	-
董事	孟慶蒞(註1)	-	-	-	-	-	-
獨立董事	林文正	-	-	-	-	-	-
獨立董事	林澤忠	-	-	-	-	-	-
獨立董事	余景賢	-	-	-	-	-	-
總經理	王克璋	-	-	-	-	-	-
總經理	孟慶麗	-	-	-	-	-	-
副總經理	陳界瑞(註2)	-	-	-	-	-	-
副總經理	朱長超	-	-	-	-	-	-
副總經理	張愛峰	-	-	-	-	-	-
副總經理	梁吉強	-	-	-	-	-	-
副總經理	趙金波(註3)	-	-	-	-	-	-
財務長	王聖斌(註2)	(587,600)	-	-	-	-	-
營業處處長	孫靜	-	-	-	-	-	-
廠長	劉振	-	-	-	-	-	-

註1：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代表人楊立民)於2020年6月23日股東常會卸任，孟慶蒞係2020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當選之董事。

註2：因內部職務異動，陳界瑞於2020年8月5日新任財務主管，王聖斌則於同日卸任財務長，其持股則更新至卸任日。

註3：因內部職務異動，趙金波於2021年11月2日升任財務處副總經理。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2年3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20,711,845	35.67	-	-	-	-	-	-	-
代表人：王克璋	-	-	-	-	-	-	王松嵐	姐弟	-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9,945,430	17.13	-	-	-	-	-	-	-
代表人：Daniel Zamanillo	-	-	-	-	-	-	-	-	-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4,319,515	7.44	-	-	-	-	-	-	-
代表人：徐正材	-	-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79,500	4.61	-	-	-	-	-	-	-
家福有限公司	1,543,300	2.66	-	-	-	-	-	-	-
代表人：王松嵐	-	-	-	-	-	-	王克璋	姐弟	-
鶴珍投資有限公司	372,730	0.64	-	-	-	-	-	-	-
代表人：王松嵐	-	-	-	-	-	-	王克璋	姐弟	-
伸仁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96,000	0.51	-	-	-	-	-	-	-
聚豐國際有限公司	270,480	0.47	-	-	-	-	-	-	-
李依錦	242,841	0.42	-	-	-	-	-	-	-
蔡承明	186,675	0.32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註7)
		每股市價	最高		160
最低			85	94.5	89.5
平均			124.87	111.39	104.4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9.16	27.96	—
	分配後(註1)		27.46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7,640	57,407	—
	每股盈餘(註2)	追溯前	10.07	6.23	—
		追溯後	8.75	6.2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5	5.5(註6)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1.5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2.65	17.88	—
	本利比(註4)		24.25	20.2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4.40	4.94	—

註 1：每股淨值=(淨值-現金股利)/當年度普通股股數。

註 2：係以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列示。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業經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待2022年5月27日股東常會討論。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公司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4 條至第 14.6 條及第 14.10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前半會計年度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6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及順序分派：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2. 本次董事會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 股東股票股利：無。

(2) 股東現金股利：本公司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2021年之盈餘分配案，自2021年度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臺幣314,102,828元，即每股現金5.5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3) 員工股票酬勞：無。

(4) 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3,632,000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 14.5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3%）為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 2021 年度獲利（定義為稅前淨利），按公司章程所定之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若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22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2021年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3,632,000元，董事酬勞新臺幣2,000,000元。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2021年之盈餘分配案。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新臺幣0元，其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為0%。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待2022年5月27日股東常會中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020年度員工酬勞實際發放金額為5,122,000元，與原董事會通過配發金額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2022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18年11月9日至 2019年1月8日	2020年03月18日 至 2020年05月17日	2021年09月03日 至 2021年11月01日
買回區間價格	100元至160元	95元至190元	90元至14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13,000股	普通股571,000股	普通股382,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3,586,370元	52,318,960元	38,080,604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1.3%	57.1%	63.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13,00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13,000	571,000	953,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98%	1.6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

1.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22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7年6月9日發行	
面額	新臺幣100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 募集金額為新臺幣伍億零伍佰萬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2022年6月9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臺幣354,9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106年度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106年度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113.6元，餘額354,900仟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要發行3,124,12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8,062,605股)比率5.38%，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22年3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20年9月25日發行	
面額	新臺幣100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1%發行	
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陸億元 募集金額上限為新臺幣陸億零陸佰萬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2025年9月25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黃堯麟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600,0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108.4元，餘額600,000仟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要發行5,535,05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8,062,605股)比率9.53%，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同(一)之說明，轉換辦法請詳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券資訊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

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1.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當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6.50	107.45
最低		100.00	99.2	99.2
平均		107.39	103.05	101.52
轉換價格		137.00	113.60	113.60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17年6月9日發行 173.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2.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	當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3.50	112.00
最低		104.00	99.35	101.60
平均		109.51	106.33	107.802
轉換價格		130.70	108.40	108.40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20年9月25日發行 130.7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無此情形。

(五)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七)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二醋酸纖維素及二醋酸纖維絲束及醋酸酐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可作為香菸濾嘴棒及塑膠鏡框之材料。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二醋酸纖維素	663,466	28.19%	904,111	33.30%
二醋酸纖維絲束	1,689,914	71.81%	1,772,342	65.28%
醋酸酐	-	-	38,413	1.42%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	新商品應用
醋酸纖維絲束	香煙濾嘴、水性筆芯、成衣材料、紙尿褲、其他過濾材料、加熱不燃燒菸(IQOS 電子菸)等
基布(不織布)	面膜、口罩
塑料級二醋酸纖維素	特種板材、塑膠玩具、包裝材料、儀器外殼、工具把手、醋酸纖維素薄膜
三醋酸纖維素	液晶顯示器偏振片(PVA膜)的保護膜、有機滲透膜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2014年9月設立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係從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銷售及研發，為掌握料源向上游垂直整合，於2016年度起前後與上游供應商魯南化工及下游策略投資人祈耀公司合資設立中峰化學，主要係從事二醋酸纖維素之生產、銷售及研發。二醋酸纖維絲束係屬於醋酸纖維產業，主要用途為過濾材料，下游應用市場包含菸用過濾嘴(Filters)、紙尿布乾爽層、筆芯、不織布面膜、逆滲透薄膜、污水處理，另外在醫用方面，則有血液過濾器；也有部分用於高級服飾。全球醋酸纖維產量中，約有75%-85%為二醋酸纖維，且有90%以上之二醋酸纖維絲束用在菸用過濾嘴(Filters)；二醋酸纖維之原材料為木漿，係一種天然之再生纖維，經與醋酸酐等化工原料反應製成二醋酸纖維素，再經由一連串工藝技術

後所生產而成為二醋酸纖維絲束，其產業概況及其終端應用市場所屬之行業說明如下：

在全球環境污染日益嚴重，原來所形成之生態平衡正受到前所未有的破壞，世界各國紛紛制定嚴格的環保法令，採用天然纖維或來自於再生資源作為纖維原料，可使產品在製造過程中，以及使用後棄置對環境所造成之污染降至最低。醋酸纖維之主要原料為天然木漿經由醋化過程而成，且依據醋化程度之不同而分為一醋酸纖維、二醋酸纖維、三醋酸纖維，醋酸纖維具有良好的皮膚接觸性、穿著舒適性、吸濕性和易整理性以及其製品可被生物分解等諸多合成纖維所無法完全具備的特性，可用於藥品之腸溶衣、眼鏡框、玩具等塑料製品，或以丙酮溶解後，經紡絲、抽絲、捲曲而做成絲束作為菸用過濾嘴、紙尿布乾爽層、筆芯、不織布面膜、污水處理之主要材料；此外，在醫療用醋酸纖維素方面，則可用來製造血液透析與血液過濾膜、人工腎膜材料等。因此，醋酸纖維之終端應用產品可為相當廣泛且多元。

本集團為掌握料源向上游垂直整合擴建新廠，並於 2017 年 6 月底建廠完成，主要生產二醋酸纖維素(俗稱醋片)，紡絲級醋片為供貨集團內下游公司濟南大自然使用，塑料級醋片主要係外賣。醋片之製造過程採用中溫法，利用醋纖級木漿在硫酸作為催化劑，乙酸作為溶劑的條件下與乙酸酐反應生產三醋酸酯纖維素，再經過水解、沉析、洗滌、乾燥得到二醋酸纖維素；二醋酸纖維絲束製造過程主要係以醋片為原料，通過溶解、過濾、紡絲、捲曲、乾燥、擺絲、打包等生產工序加工而成。由於二醋酸纖維絲束具有優良之彈性與熱穩定性，其質地堅挺、無毒、無味、吸阻小、濾毒效果顯著，能減少吸煙時進入人體之焦油、尼古丁等有害物質，因此取代聚丙烯材料成為現今香菸過濾嘴之主要原料。自 1962 年醋酸纖維絲束進入量產模式之後，美國 Celanese、Eastman 及 Rhodia(2011 年被 Solvay Group 收購)之生產量即佔有大部分市占率，而此三家供應商皆自行生產醋片，在經過加工成絲束後，供應全球主要菸草大廠商(中國菸草、PMI、英國英美、Independent & Monopolies、日本菸草等廠商)，與全球菸草大廠商具有長期穩定合作之關係，亦由於此三大供應商之產能調整主要係搭配五大菸草廠商之需求，故擴產謹慎，過去幾年因中國香菸人口市場成長，使得二醋酸纖維絲束呈現供不應求之狀態，且中國菸草並無自主技術，因此多與國際大廠合資取得技術後陸續投產，供需已逐漸趨於平衡。而下游香菸之需求與價格受到景氣循環影響程度極低，甚至因控煙政策而加徵菸稅而將其成本轉嫁消費者，使得香菸價格不減反增，而對於位於中游的二醋酸纖維絲束而言，在成本結構亦未發生重大變化之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價格隨著上游及下游價格調整而隨之進行調整。

2016 年全球二醋酸纖維絲束總產量約 76.2 萬噸，其終端產品大量用於菸用過濾嘴。根據智研諮詢集團研究中心報告指出 2016 年度二醋酸纖維絲束產業全球銷量約為 42.17 億美元，至 2023 年底則成長將至 48.11 億美元以上，顯見其市場需求未來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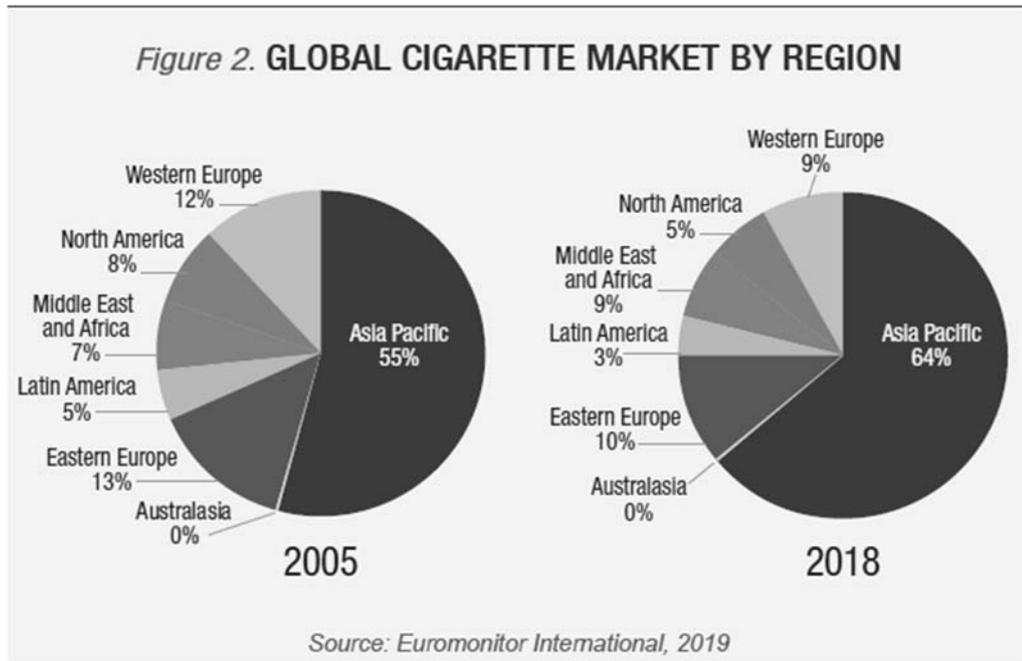
為成長之情勢。以下茲就下游應用市場過濾嘴(Filters)及紡織用醋酸纖維等市場分別敘述。

A.過濾嘴(Filters)

過濾嘴是指香菸之上部分，用來濾除一部分吸入香菸中之焦油，減少吸煙者吸煙後之不適感。隨著科技之發展，過濾嘴本身之種類也發生一些變化，由於二醋酸纖維絲束具有良好的彈性與熱穩定性，具有特殊的型態結構與化學組成，無毒、無味、吸附性強、截濾效果顯著，可減少菸氣中之有毒物質，自 1957 年起被應用在過濾嘴，取代聚酯纖維材質成為目前生產菸用過濾嘴之主要材料，且醋酸纖維成為低焦油和高焦油香菸消費者都廣泛接受之過濾嘴，目前醋酸纖維絲束之密度或規格已從 1.8 單尼爾(denier)達到了 5.0 單尼爾(denier)可製成一系列適應不同壓力和不同保留特性的過濾嘴。纖維越精細，香菸過濾嘴的過濾效率就越高，此外醋酸纖維之通風功能亦可減少煙霧的揮發，香菸焦油和尼古丁的揮發隨著過濾嘴的增長而減少。以往過濾嘴通常長為 20 毫米，而目前 25 毫米、27 毫米甚至 31 毫米長的過濾嘴均很常見，過濾嘴長度的增加，一方面使香菸中的煙草成分含量減少了，另一方面也使得吸食香菸所產生的煙霧減少了，過濾嘴越長，減少煙霧的效果越好。

過濾嘴市場主要來自香菸市場之需求，目前全球香菸市場之需求因受到控煙措施日漸增多，煙民消費之多元化趨勢之影響而有所不同，其中已開發國家美國、歐洲及日本之香菸需求趨勢持續下降，2005 年至 2018 年間，在亞洲和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香菸銷量增加，亞洲之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中國，中國為全球抽菸人口最高的國家，中國香菸的產值則為全球總量的 43.6%。而其他新興經濟體如印尼及非洲等地區，則是成長之區域。根據資料顯示，前五大香菸市場為中國、印尼、美國、俄羅斯及日本，佔 2018 年香菸市場整體銷售量的 61.7%；前十大香菸市場中，其中有六個國家係為新興市場經濟體；印尼香菸市場較為特殊，係以丁香口味的丁香菸為主；俄羅斯香菸市場再 2013 與 2018 年間，香菸銷售量減少了 31.7%，但香菸銷售成長了 2%；印度的菸草市場主要以無菸菸草為主，市佔率約 75%；其次則是捲菸市場，約佔 27%；香菸僅佔 14%，然對國際菸商而言，印度 2018 年銷售了約有 825 億支香菸，是個可被期待能開發的新興市場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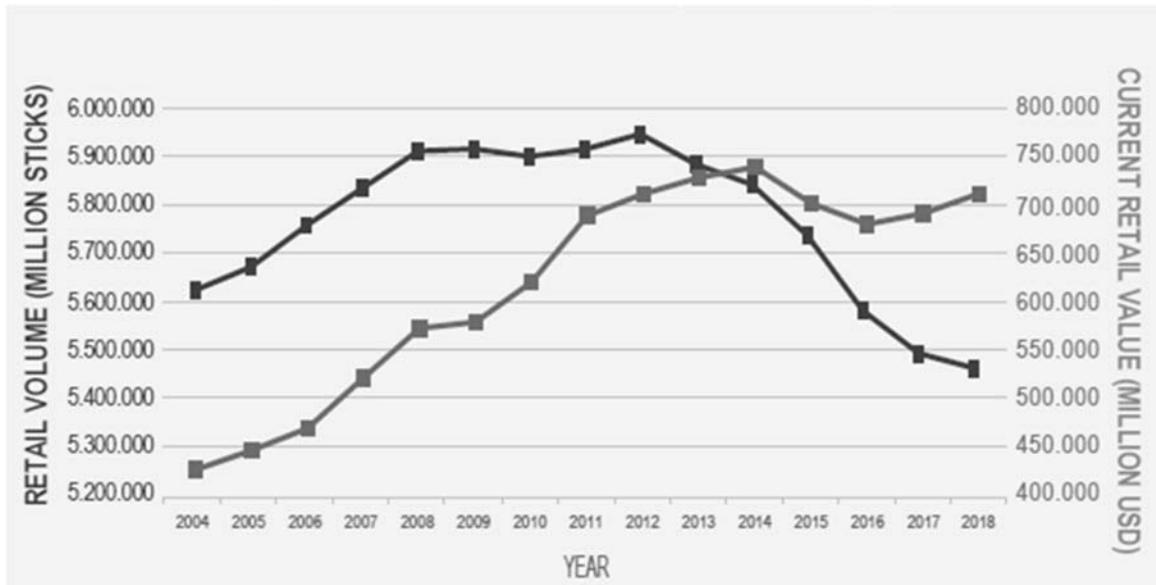
【依地區別之全球香菸市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019

依據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在 2019 年所發布之市場調查報告中顯示，全球香菸業銷售量自 2004 至 2018 年減少 3.7%；而在香菸銷售值方面則增加 24.4%。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預測，在未來五年內全球香菸行業將繼續增長，銷售量預計將減少 6.9%，惟因價格調漲銷售額將減少 0.2%。

【全球香菸市場 2004-2018 年產值及年產量】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019

上述各地區之香菸市場互有消長而影響二醋酸纖維絲束之需求，然而並非所有香菸都有過濾嘴，尤其未過濾之香菸多見於新興經濟體，如今因新興經濟體之所得增加、健康意識抬頭，除政府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加強控煙措施以外，消費者與廠商對於使用過濾嘴，以及加長香菸過濾嘴能減少有害物質吸食之方式多有認同，因此，東歐、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目前對二醋酸纖維絲

束之需求應仍持續上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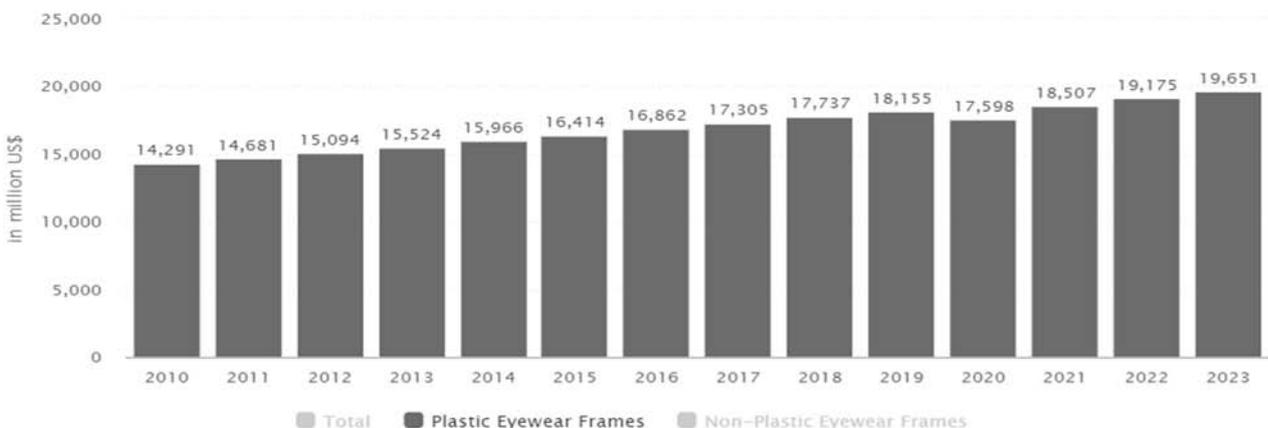
B. 紡織用醋酸纖維(不織布面膜、紙尿布乾爽層、高級服飾等)

醋酸短纖製成的無紡布(不織布)可以用於外科手術包紮，與傷口不沾黏，是高級醫療衛生材料，也可作為紙尿褲吸水層之主要材料。此外，醋酸短纖還可以與棉或合纖混紡，製成各種性能優良的織物，尤其醋酸纖維因與現有不織布相較具有更強的保水力、服貼度，因此亦被開發應用於面膜。醋酸長絲在化學纖維中最酷似真絲，光澤優雅。染色鮮豔、染色牢度強，手感柔軟滑爽、質地輕，回潮率低、彈性好、不易起皺，具有良好的懸垂性、熱塑性、尺寸穩定性，可以廣泛地用來做服裝裏子料、休閒裝、睡衣、內衣等。還可以與聚乙烯醇、聚酯、聚胺長絲及真絲等複合製成複合絲，織造各種男女服飾及開發緞類織物和編織物、裝飾用綢緞，繡製品等。目前在美國、英國、日本、義大利、墨西哥、韓國、俄羅斯、巴基斯坦等國家和地區受到消費者的青睞，特別是在美國市場出現了供不應求的情況。中國每年的需求量約 1 萬噸以上，由於進口價格昂貴，目前只有少量進口，每年約進口 2000 噸左右，不少紡織廠多用替代品來解決醋酸纖維的不足問題，且醋酸纖維性能優良，用途廣泛，產品附加價值高，生產過程無污染，原料可以再生，適合可持續發展，而中國的紡織用醋酸長絲生產仍然屬於空白，完全依賴進口，因此紡織用醋酸纖維的市場前景十分看好。

C. 塑膠鏡框

醋酸纖維是使用最廣泛的塑膠鏡框材料，其優點是染色容易所以可以做出各種顏色變化(拼料、玳瑁、木紋、拉絲紋...)，且具有良好的透光性及光澤度，醋酸纖維在製作眼鏡前需要經過長時間的脫酸、陰乾、烘烤，來提高它的穩定度；另一方面，醋酸纖維缺點係吸收水分後容易變形，因其係以植物纖維所製造。根據 Statista 對於塑膠鏡框市場未來營收之預估，2023 年全球塑膠鏡框市場營收預計將達到 196.5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 3.9% (CAGR 2020-2023)。

【全球塑膠鏡框市場2010-2023年營收金額及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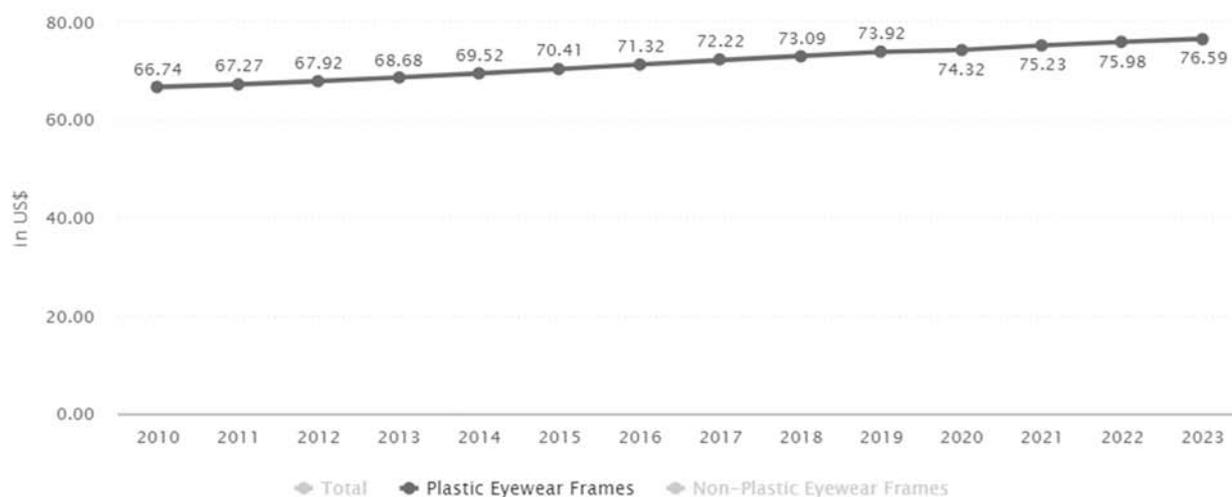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2020

根據 Statista 資料顯示，市場營收成長的主要來源來自於全球人口增長及鏡

框價格的提升。近年來市場上使用社群意見領袖(KOL)作為行銷主軸之比率上升，而意見領袖們對於產品的認可，使得人們對於眼鏡的價格接受度更高，這種現象將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成長。另一方面，廠商對於眼鏡的外觀設計越發重視，使得使用者對於眼鏡之需求未因隱形眼鏡的普遍而降低需求，亦使得眼鏡單價上升，進而帶動塑膠鏡框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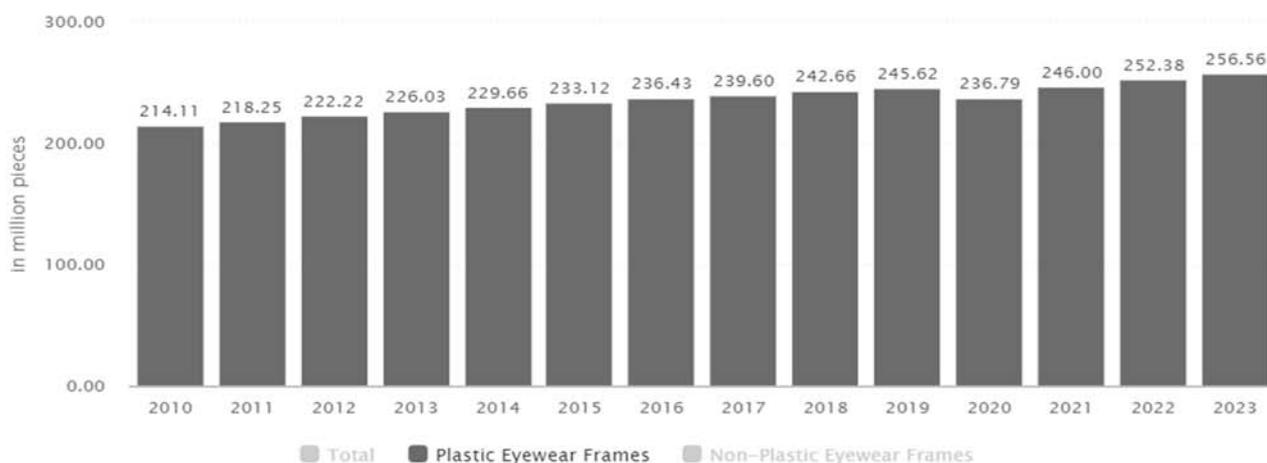
根據聯合國發布之人口預估報告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19: Highlights 表示，2030 年全球人口將會成長至 85 億人，對於推動眼鏡之未來需求有正向影響，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出具之報告 THE IMPACT OF MYOPIA AND HIGH MYOPIA 指出，未來近視人口逐年及近視比率上升，估計 2050 年近視人口約來到 49 億人，因此未來對於眼鏡的需求會逐年上升，塑膠鏡框之需求也會隨之上升。

【全球塑膠鏡框市場2010-2023年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Statista, 2020

【全球塑膠鏡框市場2010-2023年銷售數量及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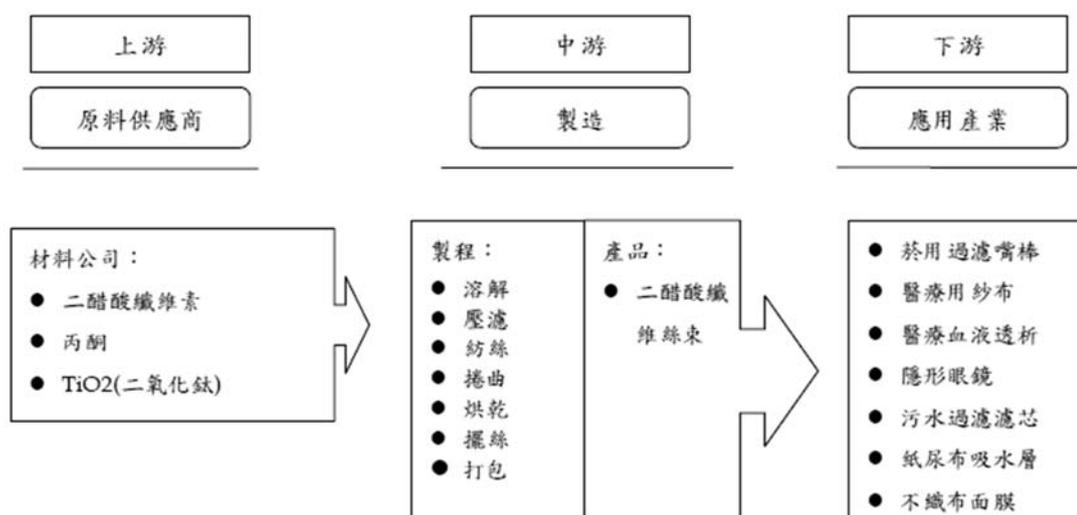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2020

綜上所述，由於眼鏡單價及人口增長之影響，未來世界對於眼鏡之需求應仍

持續上升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所屬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如下所示，本公司所生產之二醋酸纖維絲束可應用領域廣泛，目前大部分用於菸用過濾嘴，上游為生產二醋酸纖維素之廠商，下游則是菸用過濾嘴棒生產廠商或香菸製造商、墨水筆芯、紙尿布乾爽層、污水過濾芯等。本集團為掌握料源向上游垂直整合，於 2016 年度起前後與上游供應商魯南化工及下游策略投資人祈耀公司合資設立中峰化學，並於 2017 年下半年度量產，主要生產二醋酸纖維素，以降低原料成本，並經由一連串工藝技術進行加工後，再銷售予製造香菸過濾嘴之濾棒廠商或香菸製造商等下游廠商。而其主要應用之菸草產業較為封閉，因此，本公司除直接銷售以外，有部分亦透過各地熟悉菸草產業之代理商進行銷售。2020 年 6 月設立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產醋酸酐為二醋酸纖維素原料並於 2021 年 Q4 開始量產，除供自用有利降低及穩定生產成本外，並於十月份開始批量外賣。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拓展醋酸纖維之其他應用領域

醋酸纖維絲束除目前主要應用於菸用絲束領域、紙尿布乾爽層、筆芯等，也可發展應用至污水處理過濾及血液透析，本公司未來會積極著手進行相關應用之研發。

B. 深入研發全系列特殊菸用絲束規格

在繼續發展既有規格同時，全面加強特殊規格以符合更多不同客戶之需求，並專注於品質提升。

C. 深入往橫向發展

除維繫本身既有客戶，也藉由參加國外展覽積極尋找潛在客戶，並前往開發具潛力之新興國家市場，以期拓展業務，此外必要時會挑選關係良好優質客戶為合作夥伴，與之共同成長。

綜上所述，本集團為因應未來醫療及日常民生用品等產業發展，持續投入二醋酸纖維絲束及三醋酸纖維之高階技術研發及相關應用之研發，以期掌握商機。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集團主要從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專業醋酸纖維絲束製造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為歐、美及日本等跨國性國際大廠，如Solvay、Eastman、Celanese及Daicel等，本集團在此近乎寡佔之市場中，以新興國家客戶作為業務開發之努力目標，近幾年已在此領域中有一定之知名度，並逐漸占有一席之地，惟仍須面臨國際大廠所擁有跨國性資源及雄厚研發資金之競爭，故本集團除持續投入醋酸纖維其他應用領域之研發，藉以分散營運風險外，亦持續改善製程及維持品質穩定性，爭取更多客戶之訂單，降低產業變動之風險。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A.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技術層次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規格二醋酸纖維素及絲束的生產，以及研發此類產品。二醋酸纖維素依其酯化程度，有著不同的性能及用途，醋化程度 2.25-2.3 的，用於特殊塑膠板材製備；醋化程度 2.8-3.0 的，用於高性能電子薄膜與有機滲透膜的製造；醋化程度 2.4-2.6 的，則可應用於本集團絲束之生產。

醋酸纖維素的原料是木漿或棉漿等天然纖維素，屬於可再生資源，資源十分豐富且具有可持續性，同時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易處理、排放物少。在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操作單元有醋酸纖維素生產單元、回收單元、原料罐區、化學品製備區。另因原材料變化性較大，同時生產各規格的絲束條件也有較大差別，二醋酸纖維絲束具有非常強大的過濾功能。在生產過程中主要的操作單元有溶解、高效過濾、紡絲、捲曲、烘乾、擺絲、打包、丙酮、回收、蒸餾等。此種產品的主要特點：

(A)可再生，屬於清潔產業；

(B)過濾精度高；

(C)適合多個產業的過濾要求。

從以上特點可以看出，本集團產品符合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需要。針對不同的過濾要求及用途，設計不同的製程條件，生產不同規格的醋酸纖維

素及絲束，無法完全套用現有產品的經驗。除使用現有產品的經驗外，需自行開發相關的材料參數、設備參數及工藝參數。開發新產品必須擁有一定技術和經驗的積累，才能達到新產品高良率的量產水準，進入此行業的技術門檻很高。本公司經過多年的努力，整體技術成熟度已相當高，相關產品已獲國際 30 多個國家的廠家認可。

(B)研究發展

本集團之研發方向除了針對目前產品持續開發改進製程，強化本身生產製造實力外，並朝產品多樣化方向發展，預計未來發展之方向如下：

產品	發展方向
醋酸纖維絲束	香煙濾嘴、水性筆芯、成衣材料、紙尿褲、其他過濾材料等
基布（無紡布）	面膜、口罩
塑料級二醋酸纖維素	特種板材、塑膠玩具、包裝材料、儀器外殼、工具把手
三醋酸纖維素	液晶顯示器偏振片（PVA 膜）的保護膜、有機滲透膜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202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人數	人數	人數
博士		-	-	-
碩士		1	1	1
大專		24	28	33
高中(含)以下		6	6	6
合計		31	35	4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研發費用	97,399	110,484	96,675	97,428	190,486
營業收入淨額	1,747,987	1,739,194	2,174,990	2,353,380	2,714,866
占營收淨額比例(%)	5.57	6.35	4.44	4.14	7.0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份	研發成果	主要技術說明	產品應用
2018	木漿開鬆機	用於對生產醋酸纖維的原料木漿進行預粉碎，屬於木漿預粉碎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年份	研發成果	主要技術說明	產品應用
	一種醋酸酯纖維素製造過程中回收醋酸的脫色裝置	用於在醋酸酯纖維素的製造過程中對回收的醋酸進行脫色淨化處理，屬於醋酸脫色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片乾燥檢驗自動取樣裝置	醋酸纖維素生產過程中用於對醋酸纖維素片取樣以進行檢驗，屬於棉漿預剪碎技術領域。	
	一種醋酯廢渣液回收醋酸的系統	通過水解、降解醋酸纖維素廢渣液改變其粘稠性狀以回收醋酸，屬於醋酯廢渣液處理技術領域。	
	一種棉漿預剪碎裝置	用於醋酸纖維素生產過程中對所需棉漿進行研磨前的預先剪碎，屬於棉漿預剪碎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乾燥均勻輸送布料裝置	在醋酸纖維素生產過程中用於醋酸纖維素片乾燥時均勻輸送布料，屬於棉漿預剪碎技術領域。	
2019	醋片成品破碎乾燥系統	一種對低溫法生產的醋酸纖維成品（醋片）進行破碎和乾燥的裝置，屬於醋片成品破碎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醋酸纖維素片磨粉清灰自動打包系統	一種用於醋酸纖維素片磨粉清灰的裝置，屬於醋酸纖維素片磨粉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反沖洗固液分離過濾葉片	一種用於針對存在較大固體顆粒且顆粒大小不均勻的液體中固體物的去除的固液分離裝置，具體是一種過濾葉片，屬於固液分離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反倒流漿液泵	一種用於防止漿液在輸送的過程中盤根密封漏液的漿液泵，屬於漿液泵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濃硫酸篩檢程式濾芯	一種濃硫酸篩檢程式濾芯的改進，該方案可以延伸到其它強腐蝕性液體的過濾操作中。	醋酸纖維素
	四輓破碎機廢油回收裝置	一種用於對四輓破碎機所外溢潤滑油進行回收的裝置，屬於廢油回收利用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一種氧化鎂與稀醋酸溶液的反應裝置	一種用於氧化鎂與稀醋酸溶液反應的裝置，屬於氧化鎂與醋酸反應技術領域。	醋酸纖維素
2020	溶解釜動力傳動機構	用於溶解釜動力傳動機構的改進，降低損壞率，屬於纖維絲束生產的溶解領域。	醋酸纖維絲束
	擺絲機絲帶調整機構	用於絲束的擺絲，使擺絲更均勻平整，屬於纖維絲束的擺絲領域。	醋酸纖維絲束
	醋片喂料器	用於溶解的投料，使投料更順暢，密封更好，屬於纖維絲束生產的溶解投料領域。	醋酸纖維絲束
2021	張緊調節裝置	一種基於醋酸無紡布加工的面料張緊調節裝置	醋酸纖維絲束
	清洗裝置	一種醋酸無紡布生產用清洗裝置	醋酸纖維絲束

年份	研發成果	主要技術說明	產品應用
	除塵殺菌裝置	一種醋酸纖維無紡布加工用除塵殺菌裝置	醋酸纖維絲束
	切割裝置	一種醋酸無紡布生產用切割裝置	醋酸纖維絲束
	智慧分卷裝置	一種醋酸纖維無紡布加工用智慧分卷裝置	醋酸纖維絲束
	除塵裝置	一種醋酸纖維無紡布捲繞加工用除塵裝置	醋酸纖維絲束
	壓平機構	一種醋酸纖維無紡布加工的壓平機構	醋酸纖維絲束
	捲繞裝置	一種醋酸無紡布生產用捲繞裝置	醋酸纖維絲束
	壓邊裝置	一種醋酸纖維無紡布加工用壓邊裝置	醋酸纖維絲束
	烘乾裝置	一種用於醋酸纖維無紡布加工的烘乾裝置	醋酸纖維絲束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本集團長年出口全球50多個國家和地區，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產品除具國際競爭力外，亦更具成本優勢。本公司近年來在保持成本優勢的前提下持續發展醋酸纖維不織布，醋酸纖維短纖、醋酸纖維長絲及醋酸纖維薄膜。其中醋酸纖維不織布具有高精度過濾功能，主要應用於成衣市場，作為高級服飾繡花用基布，目前已開發成功並出口義大利，本公司未來將持續精進技術並積極推展海外市場；而醋酸纖維薄膜之可降解功能廣泛應用於吸管、農用地膜等，可達到降低環境污染之環保目的。本公司將在具備國際競爭力及成本優勢的前提下，持續開發產品並將其推廣至全球市場。同時在現有客戶的基礎上，不斷開發更大的世界市場。

(2)長期發展計畫

自行開發新產品為本集團既定策略，過去幾年本集團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在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未來本集團會緊密關注新產品和新技術的發展趨勢，投入開發規格等級更高之醫療用材料，以過去積累之豐富經歷，為客戶研發出更優良的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區域別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洲	1,487,505	68.39	1,508,612	64.10	1,933,246	71.21
非洲	53,706	2.47	58,040	2.47	82,720	3.05
美洲	461,674	21.23	609,740	25.91	435,481	16.04
其他	172,105	7.91	176,988	7.52	263,419	9.70
合計	2,174,990	100.00	2,353,380	100.00	2,714,86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從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及銷售，因國內並無完全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故由全球醋酸纖維絲束出貨量推估本集團之佔有率，本集團2021年度出貨量約14,670噸，推估其全球市場佔有率如下：

單位：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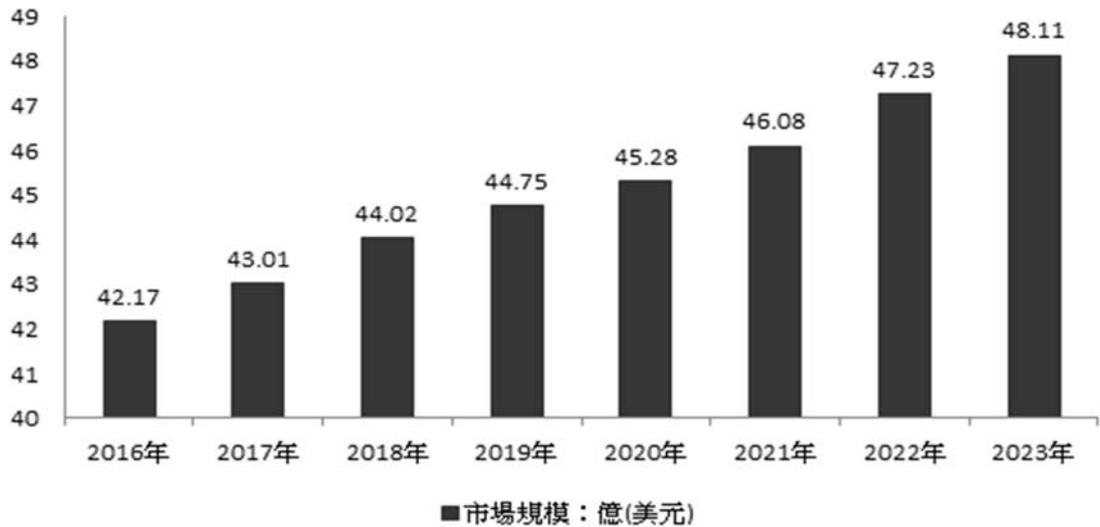
年度	材料-KY 醋酸纖維絲束出貨量	全球醋酸纖維 絲束出貨量	市場占有率(%)
2021年	14,670	約741,445	1.9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自1962年醋酸纖維絲束進入量產模式之後，美國Celanese、Eastman及Rhodia(2011年被Solvay Group收購)之生產量即佔有大部分市佔率，而此三家供應商皆自行生產二醋酸纖維(醋片)，在經過加工成絲束後，供應全球主要菸草大廠商(中國菸草、PMI、英國英美、Independent & Monopolies、日本菸草等廠商)，與全球菸草大廠商具有長期穩定合作之關係，亦由於此三大供應商之產能調整主要係搭配五大菸草廠商之需求，故擴產謹慎，過去幾年因中國香菸人口市場成長，使得二醋酸纖維絲束呈現供不應求之狀態，且中國菸草並無自主技術，因此多與國際大廠合資取得技術後陸續投產，供需已逐漸趨於平衡。而下游香菸之需求與價格受到景氣循環影響程度極低，甚至因控煙政策而加徵菸稅而將其成本轉嫁消費者，使得香菸價格不減反增，而對於位於中游的二醋酸纖維絲束而言，在成本結構亦未發生重大變化之下，二醋酸纖維絲束之價格隨著上游及下游價格調整而隨之進行調整。

目前全球二醋酸纖維絲束總產量約74.1萬噸，其終端產品大量用於菸用過濾嘴。根據智研諮詢集團研究中心報告指出2018年度二醋酸纖維絲束產業全球銷量約為44.02億元至2023年底則成長將至48.11億美元以上，顯見其市場需求未來仍為成長之情勢。

2016~2023年全球二醋酸纖維絲束行業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智研諮詢集團

(4)競爭利基

A.自主生產技術並提供客製化服務

本集團在化學纖維領域已深根多年，擁有專業之醋酸纖維生產相關技術，如紡絲捲繞、丙酮回收等設備及技術，可依照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雙方有默契的快速進行設計研發完成產品，大幅縮短客戶溝通時間，加快共同開發新產品的速度，協助客戶盡速推出新產品，搶得市場先機。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並憑藉著產品品質穩定卓越及完善之服務優勢，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B.與客戶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且能配合客戶提供完善之服務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且皆能與客戶直接溝通，了解客戶需求，並以優異之製程技術生產高品質產品，同時藉由產能優勢，除維繫已往來之既有客戶外，亦陸續成功開發多家濾嘴棒製造廠商之訂單，顯見其產品質量受到大型客戶肯定。

C.重視人才招募及養成自主技術

本集團相當重視自主培養人才，並將其視為長期經營之重要策略。具備先進之醋酸纖維絲束生產各式規格技術能力及優秀之研發團隊，深入研究更多特殊規格產品之開發，可滿足終端客戶之多樣化需求。本集團在研發技術上亦申請多項專利，藉由通過國家專利權認證授權，養成自主技術，以強化技術競爭力及領先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生產技術專利、自主研發能力、資本進入障礙高

本集團主要關鍵技術為二醋酸纖維素及絲束之生產技術、專利及自主研發能力具有一定之進入障礙，本集團深入研究多年，擁有豐富經驗的技術，如特殊規格醋酸纖維絲束研發等領先業界之設備及技術，能滿足目前不同終端客戶的產品需求。

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生產技術密集度高，其製程技術與產品產出良率決定了生產成本，本集團之產品良率高，品質穩定，且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及生產人員定期及隨時觀察及調整醋酸纖維絲束製程及相關機台程式，以維持高度的生產良率，並降低生產成本。另外規模量產將使得單位投入成本、費用之單位成本降低。

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生產技術對於業者重要性與日俱增，資本投資金額也跟著提高，使得生產醋酸纖維絲束業者資本密集的特性越來越明顯，本集團已擁有先進的醋酸纖維絲束生產研發技術及設備，品質技術深獲國際廠商間肯定，使其他新進業者進入較困難。

(B)來自新興經濟體之過濾嘴市場成長

全球二醋酸纖維絲束主要應用於菸用過濾嘴雖然上述香菸市場互有消長而影響過濾嘴之需求，然而並非所有香菸都有前段過濾嘴，尤其未過濾之香菸多見於新興經濟體，主要為健康意識較低、所得較低，以及認為過濾嘴會影響吸煙者之口味，而如今因新興經濟體之所得逐漸增加、健康意識抬頭，除政府仍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加強控煙措施以外，消費者與廠商對於使用過濾嘴，以及加長香菸過濾嘴能減少有害物質吸食之方式多有認同，因此東歐、非洲、中東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目前對二醋酸纖維絲束之需求仍隨過濾嘴需求上升而提高。

(C)醋酸纖維應用領域廣泛

醋酸纖維類產品憑藉其較高之產品附加價值及良好之市場前景，本集團憑藉多年對於醋酸纖維特性之瞭解，以及對於各纖維材質之鑽研開發，目前已著手開發醋酸纖維其他應用領域，例如污水處理應用、生醫產品或其他衍生產品之開發，以拓展產品應用領域。

(D)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本集團產品係由客戶提出新產品需求，依照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生產，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默契，並憑藉著產品品質穩定卓越之優勢，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控菸措施之影響

目前全球醋酸纖維最大應用領域仍為菸用過濾嘴，由於香菸市場受到法令政策面影響，如香菸健康捐之稅收及室內禁菸法令等，使得香菸市場趨勢持平甚至於發達中國家，例如美國、西歐、日本等地呈現衰退現象。

因應對策：

本集團透過參與國際知名展覽等方式，以及過去與新興經濟體國家往來之經驗，透過全球各地代理商之服務，開發非洲、中東、東歐、亞洲(不含中國)等利基市場或其他低收入國家市場；此外亦加強醋酸纖維其他應用領域，例如中空纖維膜之研發。

(B)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大陸，近年來大陸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中國大陸之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大陸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集團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因應對策：

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集團將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上及導入自動化高效能設備等，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來因應，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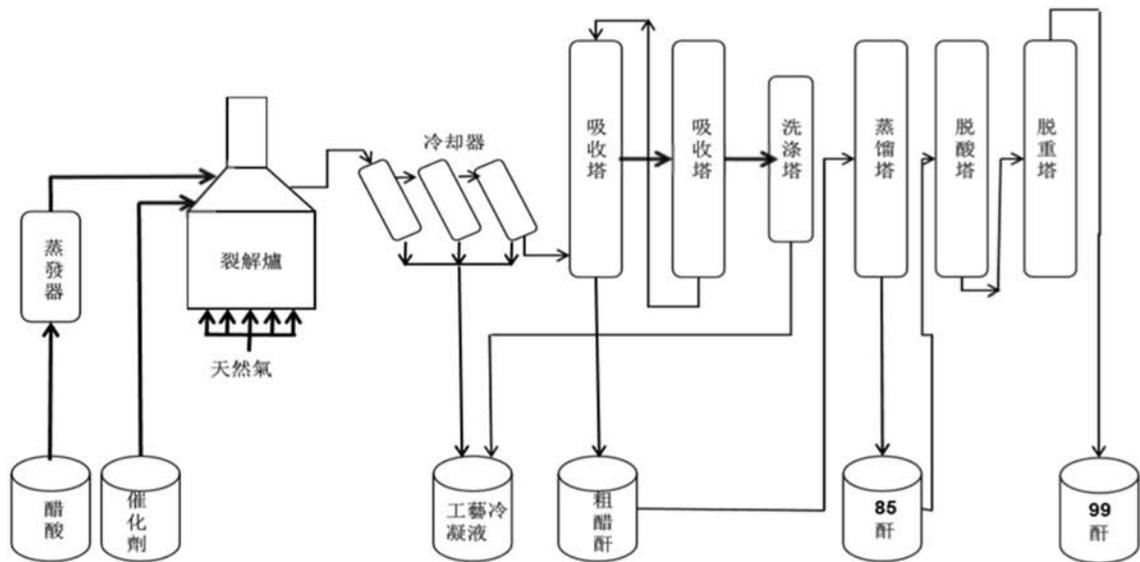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性質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過濾雜質	二醋酸纖維絲束	香菸濾嘴、筆芯、紙尿布乾爽層、衣服
高透明度、耐候性好的塑膠片	二醋酸纖維素	眼鏡鏡框、高級工具手柄、不織布等
無色透明液體	醋酸酐	用於藥物、染料、醋酸纖維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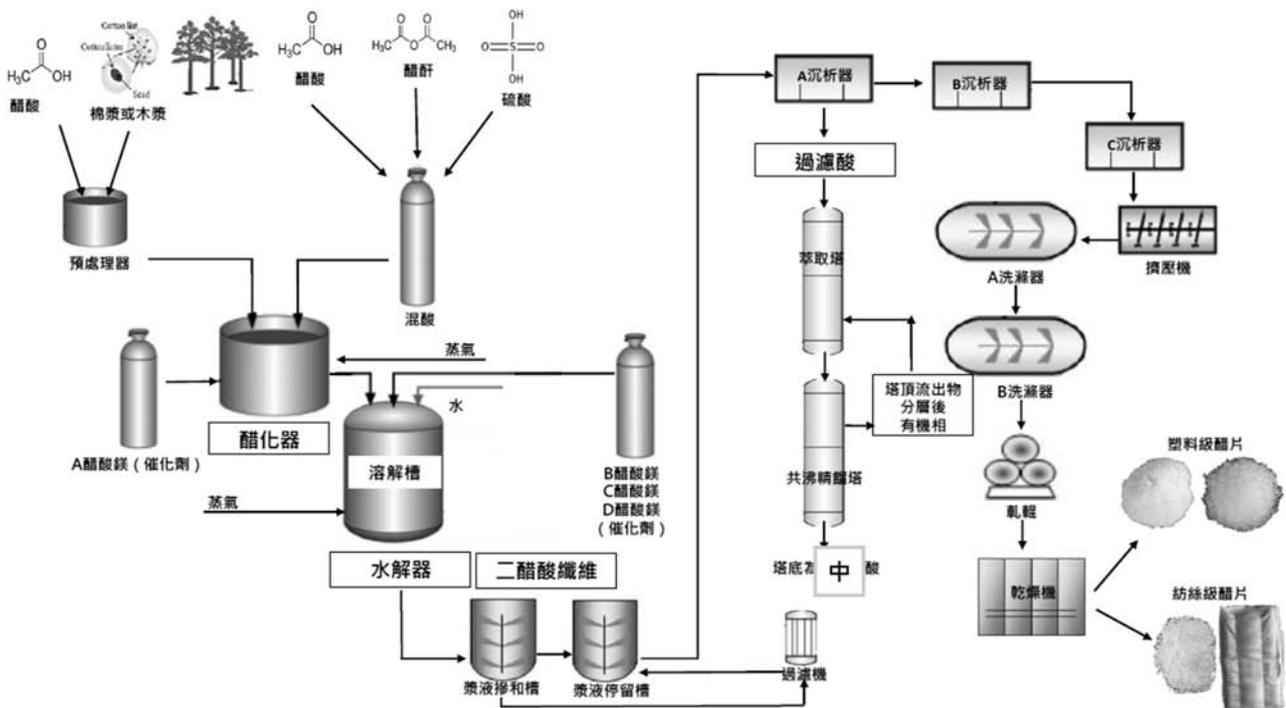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本集團依產品類別區分其工藝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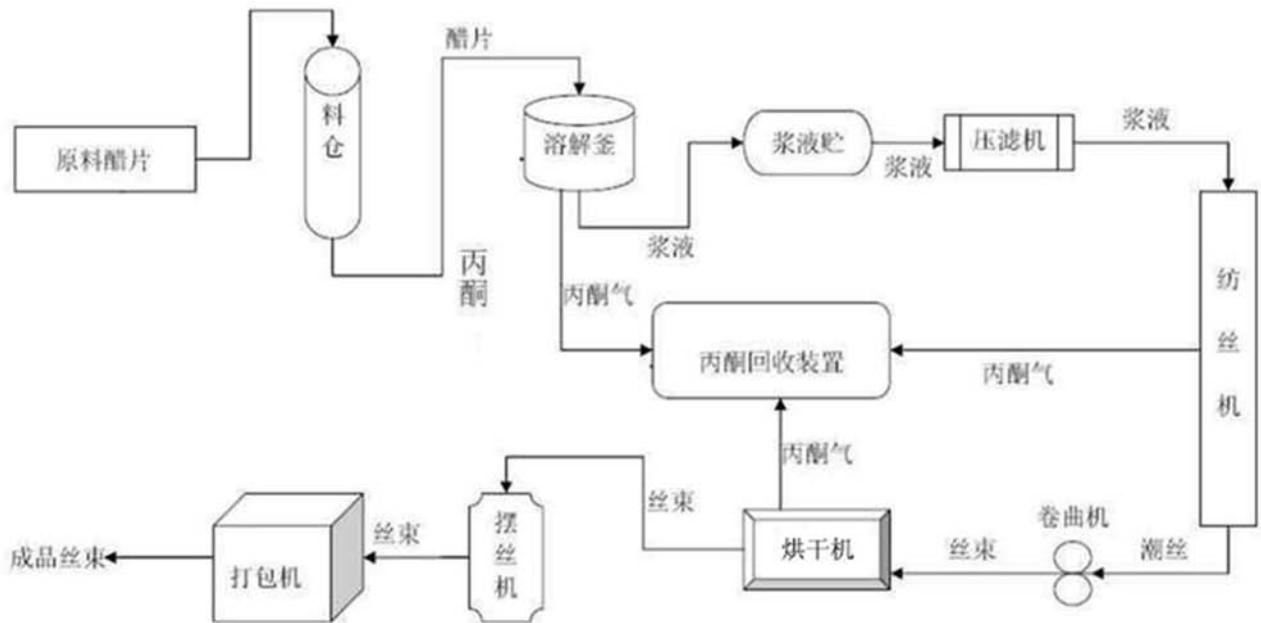
醋酸酐



二醋酸纖維素製程



二醋酸纖維絲束製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木/棉漿	SC(Bracell)、高密銀鷹	良好
醋酐	克礦煤化	良好
丙酮	嘉博化工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及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變動率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二醋酸纖維絲束		1,689,914	582,302	34.46%	1,772,342	553,107	31.21%	(9.43)%
二醋酸纖維素		663,466	206,225	31.08%	904,111	256,588	28.38%	(8.70)%
醋酸酐		-	-	-	38,413	5,390	14.03%	-
合計		2,353,380	788,527	33.51%	2,714,866	815,085	30.02%	(10.40)%

本公司毛利變動達20%以上之分析：2021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C	283,318	27.31	無	兗礦煤化	664,746	43.98	註1
2	兗礦煤化	194,255	18.72	註1	Bracell	382,804	25.33	
3	高密銀鷹	107,708	10.38	無	其他	463,909	30.69	
	其他	452,263	43.59	-				
	進貨淨額	1,037,544	100.00	-	進貨淨額	1,511,459	100.00	

註1：兗礦煤化為魯南化工同一集團之關係人，魯南化工為集團孫公司中峰化學之股東

增減變動原因：

本集團對上述進貨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因集團為掌握料源，設立中峰化學及孟玄新材料，向 SC(Bracell)、兗礦煤化及高密銀鷹進貨醋酸纖維素及醋酸酐原料，自給自足給集團下游公司，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lobal	272,358	11.57	註	焦作金葉醋酸纖維有限公司	235,845	8.69	
2					Global	164,763	6.07	註
	其他	2,081,022	88.43	-	其他	2,314,258	85.24	-
	銷貨淨額	2,353,380	100.00	-	銷貨淨額	2,714,866	100.00	-

註：Global Filters S.A.(簡稱 Global Filters)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之股東具有間接控制力之公司。

增減變動原因：

2020年Q4得標焦作金葉醋酸纖維訂單，於2021年出貨。Global因疫情影響，全球船運航次相當不穩定，出貨受到影響有遞延的情況。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公噸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二醋酸纖維絲束		15,000	13,322	978,980	17,000	14,985	1,181,347
二醋酸纖維素		25,000	19,594	1,230,941	26,250	22,480	1,588,583
醋酸酐		-	-	-	12,500	1,752	6,881

(2)變動原因說明：

2021年二醋酸纖維素產量上升，主要係本集團孫公司中峰化學生產越趨穩定，在品質提升客戶使用穩定及受惠中美貿易戰影響下，中國境內需求增加；二醋酸纖維絲束因亞洲地區訂單需求增加，持續開發非洲及美洲市場，並尋求策略聯盟對象，加大出口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公噸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二醋酸纖維絲束		345	40,300	13,173	1,649,614	300	35,286	14,370	1,737,056
二醋酸纖維素		-	-	7,178	663,466	8,406	836,734	586	67,377
醋酸酐		-	-	-	-	901	38,413	-	-

註：外銷係指銷售臺灣以外之地區

(2)變動原因說明

2021年度產品銷量及銷售值均上升，主要係本集團生產趨於穩定及因應客戶需求所致。2021年10月開始對外銷售醋酸酐。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2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階層	13	12	14
	一般職員	120	146	155
	生產線上員工	180	215	229
	合計	313	373	398
平均年歲		36.05	35	36.54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2年3月31日
平均服務年資		2.82	2.92	2.88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0.96	0.27	0.25
	大專	36.74	58.45	55.03
	高中	33.87	19.84	19.35
	高中以下	28.43	21.45	24.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

大自然於2020年7月取得汙染排放許可證，中峰化學於2017年5月取得汙染排放許可證，孟玄新材料於2020年7月取得汙染排放許可證。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其繳納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別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項目	繳款細項 (以 2021 年度為基準)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廢水處理費(註 1)	1,205
	環評培訓費	29
	城市環境衛生費(註 2)	177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廢水處理費(註 1)	11,860
	危險廢物處置費	6,267
	環評培訓費	431
	城市環境衛生費(註 2)	108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環評培訓費	226

註1：每月繳納污水處理。

註2：每年繳納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本集團主要營運主體均設有環保專責單位，濟南大自然之環保專責單位係隸屬於本公司之工務處，負責環保工程建設運行、執行管理監督及定期安排運送處理危險廢棄物等環保相關事務；中峰化學之環保專責單位係隸屬於本公司之安全環保部負責環保工程建設運行、執行管理監督及定期安排運送處理危險廢棄物等環保相關事務；孟玄新材料之環保專責單位係隸屬於本公司之安全環保部負責環保工程建設運行、執行管理監督及定期安排運送處理危險廢棄物等環保相關事務。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其防治污染之主要設備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8,763仟元，而未折舊餘額為人民幣27,133元，茲將目前主要設備及其效益列示如下：

2022年3月31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公司	序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舊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濟南大自然	1	污水處理設備	1	2006.12.17	1,419	70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2019.06.28	1,812	1,367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2019.12.26	58	46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2	吸附器	1	2011.12.17	910	46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2013.09.30	2,185	450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2019.12.26	2,211	1,789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3	丙酮回收塔	1	2011.11.17	299	15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2019.12.26	5,421	4,306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4	丙酮回收塔(整個系統)	1	2013.09.30	2,036	436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5	廢氣在線設備	1	2021.04.23	187	172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6	ROT設備	1	2021.04.23	6,874	6,318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中峰化學	1	汙水池	1	2017.08.31	2,673	1,612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2	排風系統	1	2017.05.31	404	212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3	KKF濾機	3	2017.08.31	538	296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4	木漿粉碎	1	2017.08.31	1,050	627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5	稀酸過濾	1	2017.08.31	3,390	2,822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6	汙水池二期	1	2020.07.31	4,611	3,950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7	汙水在線檢測站	1	2020.12.31	296	261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8	造粒車間環保設備噴淋塔	1	2021.09.30	204	195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9	垂直單元環保設備VOCS	1	2021.09.30	206	197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10	環保設備ROT	1	2021.12.31	1,364	1,341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孟玄	1	在線氣體檢測	1	2021.12.31	389	382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公司	序號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舊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2	水洗塔	1	2021.12.31	226	223	符合法令規定，可防止環境汙染
合計					38,763	27,133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發生環境汙染糾紛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因汙染環境而受損失或處分之情事。

5.說明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皆取得合法及完整之環保營運證照，各項環保工作均有效運行，並無因環境汙染影響公司盈餘及競爭地位之情事。

(2)本公司遵守政府規定善盡環保責任，目前除廢棄物均委由當地合格專業廠商處理外，未來在污水及空氣汙染方面亦將持續進行污水及空汙環保設備維護及進行環境管理系統運作。

(3)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公司別	設備名稱	投資額(人民幣)	用途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RTO設備	6,874仟元	廢氣處理，確保廢氣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廢氣在線設備	187仟元	在線監測廢氣排放，確保廢氣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污水池及相關處理設備	4,611仟元	高效節能型污水處理，確保污水排放符合環保標準，進而節約電費提升處理效果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RTO設備	1,364仟元	廢氣處理，確保廢氣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效蒸發器	711仟元	廢料處理系統，進而確保土地不受汙染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在線氣體檢測設備	389仟元	在線監測氣體排放，確保氣體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洗塔	226仟元	廢水處理，確保廢水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應急廢氣處理	2,123仟元	廢氣處理，確保廢氣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除依各地政府規定為員工提列相關保險外，每年有定期晉升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留才獎金和生產激勵獎金等。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婚假、產假、年休假等假期。其餘福利措施尚有婚喪喜慶禮金、提案改善專項獎金、免費年度健康檢查、並不定期舉辦旅遊、聚餐、康樂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集團對於人力資源之素質，除了訂定嚴謹之任用條件，在任用期間亦由人事單位於每年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訂定教育訓練計畫，包括內部訓練與外部課程，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台灣辦事處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已依中國企業職工基金養老保險規定，按月提繳養老保險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依法令訂有相關工作規則，已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外，並設有人力資源部門，作為與員工互動之統一窗口，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雙方之意見可相互溝通，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勞資溝通管道暢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向來重視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電腦及數位化資訊已非常普及，為因應大量資料處理及存取，目前幾乎所有公司都已採取電腦化作業。本集團針對資安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如下表，應可大幅降低資

安風所造成的影響。

項次	資安風險項目	現行措施
1	系統損毀造成資料遺失	1.安排二台主機可進行資料同步備援，若第一台主機發生問題，第二台主機可立即發揮功能，沒有時間落差。 2.另資料以專線方式傳輸及移動硬碟方式分別進行備份。
2	電力中斷及空調異常	1.資訊機房設有不斷電系統(UPS)，可應付短暫電源中斷之情況。 2.緊急啟用風扇作強制對流，若溫度持續上昇，應依序關閉機房內各項設備。
3	儲存伺服器故障	啟動備援之儲存伺服器，將資料由備援之儲存伺服器複製至原有儲存伺服器。
4	網路設備損毀	調用備援之網路設備並完成設定後，更換故障之設備。

經評估後，本集團資訊安全並無重大營運風險。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2021年12月31日；單位：人民幣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青工園-寧業房屋	m ²	2,731.59	崔寨鎮青寧工業園220線東側	2008.10.07	9,415,783	14,587,189	4,145,883	23,296,348	無
		255.00	崔寨鎮青寧工業園220線東側	2008.10.07					
		1,901.54	崔寨鎮青寧工業園220線東側	2008.10.07					
		43.78	崔寨鎮青寧工業園220線東側	2008.10.07					
		6,577.84	濟陽縣崔寨鎮南郭村(青寧工業園)3號車間	2014.04.29					
		4,909.31	濟陽縣崔寨鎮南郭村(青寧工業園)4號車間	2014.04.29					
青工園-寧業土地	m ²	47,693.15	濟陽縣崔寨鎮南郭村(青寧工業園)	2005.04.18	251,435				

註：2022/2月已完成青寧工業園房屋及土地出售。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21年12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04.63	182	二醋酸纖維絲束	良好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14,050	143	二醋酸纖維素	良好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3,220	42	醋酸酐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公噸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二醋酸纖維絲束		15,000	13,322	978,980	17,000	14,985	1,181,347
二醋酸纖維素		25,000	19,594	1,230,941	26,250	22,480	1,588,583
醋酸酐		-	-	-	12,500	1,752	6,881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2021)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投資報酬分配股利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974,921	2,990,999	(註1)	100%	2,990,999	無	權益法	354,615	(註2)	無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及銷售	403,146 (人民幣94,490)	2,195,282	(註1)	100%	2,195,282	無	權益法	354,351	—	無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製造及銷售	581,452 (人民幣125,000)	462,137	(註1)	80%	462,137	無	權益法	10,881	—	無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39,196	20,322	(註1)	80%	20,322	無	權益法	(85)	—	無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醋酸酐之生產及銷售	394,799 (人民幣91,103)	389,375	(註1)	100%	389,375	無	權益法	(6,167)	—	無
阿斯泰克有限公司	醋酸纖維長短絲之生產及銷售	155,578 (人民幣32,000)	139,301	(註1)	100%	139,301	無	權益法	(293)	—	無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並無發行股份。

註2：子公司慈嚴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美金3,000仟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註	80%	-	-	註	80%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註	80%	-	-	註	80%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及面額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序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銷貨契約	GLOBAL FILTERS S.A.、CIGA FILTRE	2021/11 ~2022/12	當事人向濟南大自然採購二醋酸纖維絲束。	無
2	銷貨契約	LA/ES LAMINATI ESTRUSI TERMOPLASTICI S.P.A	2021/03 ~2022/12	當事人向中峰化學採購二醋酸纖維素	無
3	銷貨契約	焦作金葉醋酸纖維有限公司	2019/04 ~2022/12	當事人向中峰化學採購二醋酸纖維素	無
4	進貨契約	BRACELL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LTD	2021/07 ~2021/12	濟南大自然向當事人採購木漿	無
5	進貨契約	Rayonier A.M. Sales and Technology Inc.	2021/01 ~2021/12	濟南大自然及中峰化學向當事人採購木漿。	無

序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6	工程合約	濟南澤源冶金機械有限公司	2019/02 ~2021/05	當事人向濟南大自然提供一期AB線防護罩、一期CD線防護罩、二期研發線防護罩、3A3B下活動板/一期AB線乾燥機專案工程施工、二期捲曲機防護罩（AB及研發線）、40位紡絲機、風門閥（回風）、風筒、風管風閥，18位紡絲機、風門閥、進風閥、風管、風筒、新加基礎板、新加基礎板加工、新加機架、新加機架加工、新加撐擋，擺絲機、捲曲機架子、鋪絲器部件、螺旋喂料器、粗濾器。	無
7	工程合約	廣東智環盛發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 ~2021/08	有機廢氣處理成套設備	無
8	工程合約	蘇州華辰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	硫酸鎂廢水零排放項目膜濃縮工程	無
9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21/01 ~2022/01	當事人給予濟南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參佰萬元整。	無
10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橋支行	2021/04 ~2025/04	當事人給予濟南大自然授信額度約人民幣參仟萬元整。	無
11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南京支行	2021/05 ~2022/05	當事人給予濟南大自然授信額度約人民幣捌仟捌佰伍拾萬元整。	無
12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萊商銀行	2021/08 ~2024/08	當事人給予濟南大自然授信額度約人民幣壹仟萬元整。	無
13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齊魯銀行	2021/12 ~2022/12	當事人給予濟南大自然授信額度約人民幣壹仟萬元整。	無
14	授信額度契約	臺灣土地銀行天津分行	2021/03 ~2022/03	當事人給予中峰化學授信額度約人民幣壹仟萬元整。	無
15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上海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 ~2022/01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	無
16	短期授信額度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 ~2022/05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伍佰萬元整。	無
17	綜合授信額度契約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 ~2022/06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參佰萬元整。	無
18	授信額度契約	上海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 ~2022/06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參佰萬元整	無
19	授信額度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 ~2022/06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壹佰萬元整	無

序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20	綜合授信 額度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21/06 ~2022/06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 參佰萬元整。	無
21	綜合授信 額度契約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 ~2022/06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 貳佰伍拾萬元整。	無
22	綜合授信 額度契約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 ~2022/09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 貳佰伍拾萬元整。	無
23	綜合授信 額度契約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 ~2022/09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 參佰萬元整。	無
24	授信額度 契約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 ~2022/09	當事人給予開曼大自然授信額度約美金 貳佰伍拾萬元整。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計畫均已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且僅2020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故以下針對2020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之預計效益顯現情形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3890號。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募集總額新臺幣606,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以面額之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606,000仟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0年第三季	300,000	3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20年第三季	306,000	306,000
合計		606,000	606,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該次計畫將所募集資金新臺幣3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後，自2021年度起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3,458仟元。

本公司在營運規模持續擴張下，對營運資金之需求亦隨之增加，因此該次計畫將所募集資金新臺幣306,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若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平均約1.15%估算，預計自2021年度起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3,519仟元。

B.強化財務結構

若該次轉換公司債606,000仟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負債比率將由46.17%降低至31.3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181.09%提高至256.8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134.21%及106.82%，提升至210.83%及174.55%，應可強化財務結構。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300,000 3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執行進度 (%)	預定 實際	100.00 100.00	此項計畫已於2020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306,000 306,000	
充實營運資金	執行進度 (%)	預定 實際	100.00 100.00	此項計畫已於2020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306,000 306,000	

(三)效益評估

年度/項目		2020.3.31 (籌資前)	2020.9.30 (籌資後)	2020.12.31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6.17%	55.15%	48.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1.09%	234.01%	244.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21%	180.79%	208.79%
	速動比率	106.82%	155.45%	177.80%

本公司於2020年9月募集完成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就2019~2021年度銀行借款利息金額分別為6,625仟元、3,993仟元及2,892仟元觀之，利息支出減少的效益已顯現。另就比較2020年第一季及2020年第三季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2020年第三季季底籌資後負債比率55.15%，雖因2020年第三季季底因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在閉鎖期而較高，惟2020年10月隨著2019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完成，負債比率隨亦隨之下降至2020年第四季季底之48.27%；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由籌資前之181.09%提高至籌資後2020年第三季之234.0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由籌資前之134.21%及106.82%提升至籌資後2020年第三季季底之180.79%及155.45%，故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屬顯現。綜上所述，2020年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行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809,700仟元

2. 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100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300,000仟元。

B.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如實際募集資金超過原預計募集金額者，增加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總面額新臺幣500,000仟元整。

B.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競拍賣方式對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509,700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2年第二季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	2022年第二季	354,900	354,900
償還銀行借款	2022年第二季	454,800	454,800
合計		809,700	809,7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

本次計畫所募得資金其中354,900仟元擬用以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以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若以本公司目前中長期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約1.50%估算，假設若不仰賴銀行借款支應，則預計111年度約可減少3,105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5,324仟元之利息支出，將可減少實質利息現金流出，有效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有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計畫所募集金額中之454,800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

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中長期競爭力外，並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若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及擬償還之金額及時點估算，預估111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2,976仟元，之後每年則可減少利息費用5,951仟元，將可適度減輕該財務負擔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有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500,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54,900仟元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00仟元 合計前已募集公司債未償還數額為954,900仟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整，發行張數5,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500,000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10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509,700仟元。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1,000,000仟元 2.每股金額：10元 3.已發行股份總數：58,063仟股 4.已發行股份金額：580,626仟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	資產總額：3,635,190仟元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之餘額	負債總額：1,997,664仟元 無形資產：0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637,526仟元 (2021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敦南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樓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2022年3月9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經參酌洽請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針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公司章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暫定以每股10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300,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保留新股總額10%計300仟股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10%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餘80%計2,400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後續如因股本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由於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暫定發行價格為100元，因與市價尚有價差，預期投資人應有認購意願，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另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仟元，票面利率0%，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509,700仟元。有關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集團未來成長潛力、所屬產業發展前景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係全數委託承銷商採競價拍賣暨包銷之承銷方式進行，若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本次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贖於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完成。

(3) 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809,700仟元，其中部分資金354,900仟元擬用於償還於2017年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換公司債到期本金，餘454,800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期以健全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減少實質利息之現金流出暨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高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對公司實有助益，此外本次依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條款，因此待本案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換公司債到期本金需求暨償還向銀行所舉借之借款。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預計於111年第二季可動用本次募集資金，是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銀行借款之計畫項目，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 銀行借款動額度已達上限

2021年度全球絲束主要原物料醋酐及醋酸價格雖因極端氣候致供應商生產裝置停機或降載暨產能緊縮造成原物料價格明顯震盪，關鍵原料醋酐價格自2021年初每噸約人民幣7,500仟元，至2021年9月倍增上漲達人民幣15,000元，本集團2021年度營運仍維持30%以上毛利率之穩健表現，相較2020年度之33.51%並無顯著差異。主係收割於近年持續朝上游整合、跨入並自行掌握關鍵原物料之製造技術及生產量能，有效降減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利潤影響，同時在積極尋求策略聯盟獲取客戶訂單黏著度之際，亦成功拓展塑料級醋片於國際高端眼鏡鏡架大廠供應體系，帶動營運成長動能所致。

過去，本公司主係考量各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擴充產能、未來發展所需資金、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賣回資金及擬付現金股利等資金需求，適時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依目前借款額度觀之，截至2022年2月底止，本公司借款額度為美金30,000仟元，已動撥美金19,600仟元，動撥比率約65.33%，如今再考量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今年(2022)6月上旬到期，其償還本金之資金需求354,900仟元，預計將再動撥銀行借款美金約9,000仟元(以新臺幣兌換美金匯率28元推估)，推估屆時銀行額度多已動支，如未來各子公司資金需求及未來發

展所需資金增加，將無多餘額度可供舉借支應所需，加上近期市場預測聯準會升息幅度及次數聲浪高漲，均將影響本集團未來發展，故為降低銀行依存度，保留公司未來營運彈性，本次募資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供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營業收入	2,174,990	2,353,380	2,714,866
營業淨利(B)	391,144	499,215	352,253
銀行借款	299,800	56,960	572,456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6,625	3,993	2,892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比率(A/B)	1.69%	0.80%	0.8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集團為二醋酸纖維絲束製造廠商，亦為全球前五大香菸濾嘴材料大廠，所生產之醋酸纖維絲束主要應用於香菸濾嘴等產品，銷售遍及南美、北非、東南亞及中東等新興國家菸草公司或濾嘴供應商及代理商，近年隨集團透過與策略夥伴合資結盟，投入上游原料端，憑藉原料自主能力奠定與訂單客戶之話語權，藉由策略聯盟合作成功插旗上游原料之供銷並擴大下游應用領域發展，實現上下游垂直整合降低成本暨擴大出海口之目標，在營運規模持續擴張之際，需具備足夠之營運週轉金，以面對營運規模之擴張動能；雖本集團近年獲利情形良好，加上前因於2020年9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並就所募集資金600,600仟元業於2020年第三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大幅降減對金融機構融資需求，致2020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明顯下降，惟隨集團營運規模擴大至2021年度之2,714,866仟元，相較2019年度成長近25%，為保留現金於集團營運擴充需求，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仍趨殷切，2021年底銀行借款金額更攀升至572,456仟元，相較2019年底及2020年底銀行借款則分別增加逾九成及逾九倍之多，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則介於2,892仟元~6,625仟元之間，占營業利益比重則介於0.80%~1.69%之間。

有鑒於近年持續投身上游原物料產能擴增有成，輔以擴大絲束產品產能供應暨策略聯盟開展新產品應用等共伴效益持穩發揮下，本集團對營運資金仍有持續需求，若持續舉債經營將不利於集團未來營運發展。

雖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0%，於各年度仍需依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無須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資金成本，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償還部分銀行借款亦可以降低利息支出，減少資金流出負擔，同時亦可增加資金穩定度、強化靈活調度能力，並可健全財務結構，提升營運競爭力；依據目前中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約1.50%暨實際動撥借款利率0.968%~1.77%估算，假設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

次無擔保轉換公債之到期本金不仰賴銀行借款支應，同時並償還部分銀行借款，預估爾後每年可減少11,192仟元之借款利息支出，將可減輕借款負擔，減少因借款利率調造成公司獲利侵蝕之影響，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程度及公司財務風險，並增加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

(3)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年底	2020年底	2021年底
銀行借款(A)	299,800	56,960	572,456
負債總額(B)	1,213,590	1,500,656	1,997,664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A/B)	24.70%	3.80%	28.66%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6.92	48.27	54.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04	208.79	156.39
速動比率	102.35	177.80	112.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集團持續朝上游原端製程垂直整合布局，掌握料源並降低生產成本及營運風險，繼2016年7月於大陸地區成立上游醋片廠中峰化學公司並於2017年下半年度開始營運量產後，於2020年成立孟玄新材料公司持續朝上游醋酐廠邁進，在建廠完成後並於2021年第三季正式營運，接續擴增產品多元應用暨謀略營運成長動能，並於2021年轉投資設立阿斯泰克有限公司，規劃投入醋酸纖維長短絲產品事業，以持續擴大集團業務範疇，因而本集團在對外拓展有成並積極垂直整合供應鏈下，營運規模逐年成長，預計2022年度在營運資金缺口擴大之情況下，將持續以銀行短期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

由上表分析可知，2019年底、2020年底及2021年底銀行借款分別為 299,800仟元、56,960仟元及572,456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1,213,590仟元、1,500,656仟元及1,997,664仟元，除2020年底銀行借款餘額56,960仟元相較2019年底及2021年底明顯降減，且2020年底負債總額有別於2021年度與銀行借款餘額呈反向變動外，2021年底銀行借款餘額暨負債總額均明顯增加；影響原因之一主係本公司於2020年9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所募集資金業於2020年第三季以3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並以剩餘300,600仟元投入充實營運資金，致2020年底大幅降減對金融機構融資需求，在有效維持同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水位之同時、應付公司債餘額則相應反應於負債總額之增加；然而，承上說明，2021年度隨垂直整合上游原物料產能並延伸產品應用領域帶動整體營運資金需求，又2019度及2020年度每股盈餘分別6.52元及10.07元，實際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4.7元、0元及5.5元及1.5元，使得本集團2020年底及2021年底股東權益分別較前期增加17.00%及1.81%，然為保留各子公司營運發展、擴充產能、未來發展所需資金、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賣回資金及支付現金股利等資金需求，因而持續向金融機構借款用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截至2021年底銀行借款已增加至572,456仟元，相較2020年底借款餘額56,960仟元增加變動逾九倍，致2021年底銀行借款、流動負債暨負債總額相較2020年底均大幅增加，連帶亦導致負債比率自2019年底之46.92%持續上升至2021年底之54.95%；就靜態短期指標觀之，2020年底流動比率208.79%及速動比率177.80%相較2019年底則明顯好轉，惟至2021年底流動比率156.39%及速動比率112.26%則反之下滑，顯示本集團現有速動資產變現支應流動負債之償付能力略顯不足。

此外，由於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本集團不僅面臨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又今延伸新冠肺炎疫情暨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促使市場預測聯準會升息幅度及次數聲浪高漲，意謂廉價資金時代即將結束，未來若疫情再次爆發，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可能使集團借款成本上升或資金調度更易受融資額度限制，財務風險甚高，不利於集團未來營運，雖然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良好，因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就所募得資金809,700仟元用以償還支應前於2017年間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暨部分銀行借款，將有助於負債比率下降及短期償債能力之提升，以面對未來經營之不確定性，並可適度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確保集團營運契機及對中長期營運競爭力維持亦有相當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必要。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2年第二季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	2022年第二季	354,900	354,900
償還銀行借款	2022年第二季	454,800	454,800
合計		809,700	809,7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為新臺幣809,700仟元，係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部分銀行借款，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加以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並無不得前還款或其他特殊限制，因此本公司預計於2022年第二季募足款項後，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將所募得資金分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354,900仟元及部分銀行借款454,800仟元，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實質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A)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

本次募資計畫用於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相較銀行融資作為還款來源，將更能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若以本公司目前中長期銀行借款平均利率約1.50%估算，並假設若以本次籌資款項取得於2022年5月底動撥銀行融資借款支應，則預計2022年度約可減少利息支出3,105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5,324仟元，將可有效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另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雖短期內負債比率未有立即且顯降低，惟考量在發行轉換公司債三個月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其轉換為普通股，對公司而言即負債轉變為資本，且本次發行條件票面利率暫訂為0%，發行後僅需依會計規定提列利息費用，實際上並無利息現金流出，綜上所述，本次資金運用計劃減少實質利息現金流出之預計效益尚屬合理，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調度空間。

(B)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註1)	契約期間(註2)	最新動撥日 (首次動撥日)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註3)	本次 償還金額 (註3)	2022年度 節省利息 (註4)	未來年度 節省利息
1	富邦銀行	1.00%	2021/6/22~2022/6/22	2021/12/22~2022/3/22 (2021/9/23~2021/12/22)	營運週轉	28,000 (USD1,000)	28,000 (USD1,000)	140	280
	富邦銀行	1.00%	2021/6/22~2022/6/22	2022/1/5~2022/4/1 (2021/10/7~2022/1/5)	營運週轉	28,000 (USD1,000)	28,000 (USD1,000)	140	280
2	王道銀行	1.59%	2021/9/17~2022/9/16	2021/12/29~2022/4/28 (2021/10/26~2022/2/23)	營運資金	70,000 (USD2,500)	70,000 (USD2,500)	557	1,113
3	華南銀行	1.10%	2021/9/23~2022/9/23	2022/3/9~2022/4/8 2021/12/9~2022/3/9	營運週轉	84,000 (USD3,000)	84,000 (USD3,000)	466	932
4	土地銀行	0.968%	2021/7/30~2022/7/30	2022/1/26~2022/4/26 (2021/7/30~2021/10/28)	營運週轉	14,000 (USD500)	14,000 (USD500)	68	136
	土地銀行	1.198%	2021/7/30~2022/7/30	2022/2/25~2022/5/26 (2021/9/1~2021/11/30)	營運週轉	28,000 (USD1,000)	28,000 (USD1,000)	168	335
5	上海銀行	1.20%	2022/1/15~2023/1/15	2022/2/17~2022/3/17 (2022/1/17~2022/2/17)	購料放款	14,000 (USD500)	14,000 (USD500)	84	168
6	上海銀行	1.56150%	自2021/6/8起二年	2021/10/19~2023/10/19	現金股利	42,000 (USD1,500)	31,500 (USD1,125)	246	492
	上海銀行	1.56275%	自2021/6/8起二年	2021/10/20~2023/10/20	現金股利	42,000 (USD1,500)	31,500 (USD1,125)	246	492
7	元大銀行	1.1869%	2021/7/30~2022/7/30	2022/2/25~2022/3/25 (2021/10/25~2021/12/25)	營運週轉	28,000 (USD1,000)	28,000 (USD1,000)	166	332
8	玉山銀行	1.16171%	2021/6/30~2022/6/30	2022/2/18~2022/3/18 (2021/7/29~2021/8/27)	營運週轉	56,000 (USD2,000)	56,000 (USD2,000)	325	651
9	台新銀行	1.77%	2021/9/29~2022/9/30	2022/1/25~2022/4/25	營運週轉	69,300 (USD2,475)	41,800 (USD1,493)	370	740

貸款機構	利率 (註1)	契約期間(註2)	最新動撥日 (首次動撥日)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註3)	本次 償還金額 (註3)	2022年度 節省利息 (註4)	未來年度 節省利息
				合計	503,300 (USD17,975)	454,800 (USD16,243)	2,976	5,951

註1：為契約期間循環動用之最近期動撥利率。

註2：銀行美金授信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循環使用。

註3：外幣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28：1換算。

註4：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2022年6月，故2022年度設算6個月之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款項809,700仟元，並預計就所募集資金中之454,800仟元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除能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提高營運競爭力，亦可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另尚能提高自有資本率。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2022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2,976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5,951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年底	2020年底	2021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6.92	48.27	54.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04	208.79	156.39
	速動比率	102.35	177.80	112.2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集團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呈現上升趨勢，且2021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雖流動比率及速度比率皆高於100%，惟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已呈現弱化，不利於集團未來因應景氣波動能力，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2022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暨銀行借款合計809,700仟元，除前述可減輕往後年度實際利息支出外，尚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並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同時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增加集團經營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企業財務風險並提升競爭力。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暨銀行借款，經評估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頗具多樣化,其中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外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權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是以本公司並不考慮；而採行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計畫之一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如用以借新換舊對本公司並無實質意義，本公司亦不予考量，故不擬就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比較；而辦理轉換公司債殖利率較低，雖可較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實質節省利息支出，具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仍按期認列公司債利息，影響公司損益，且如到期前債券人未轉換為普通股，仍須償還；若辦理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募所需資金，對股本膨脹及每股盈稀釋將較為直接，且相較於轉換公司債，一般而言現金增資係低於市價發行，對於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將吳於轉換公司債，本公司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及財務結構後，為避免公司債利息過高造成獲利之衝擊及全數現金增資造成盈餘立即稀釋，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股債均衡策略，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相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籌措方式。

A.對當年度每股盈稀釋之影響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1)	809,700	809,700	809,700	300,000	509,700	300,000	509,700
籌資工具利率(註2)	-	1.3082%	1.3082%	-	1.3082%	-	1.3082%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3)	-	-	10,186	-	6,412	-	-
籌資計畫前之股數(註4)	58,063	58,063	58,063	58,063		58,063	
籌資計畫預計增加股數(註5)	8,097	7,931	-	3,000	-	3,000	4,897
籌資計畫後之股數(註6)	66,160	65,994	58,063	61,063		65,960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	-	0.18	0.11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7)	12.24%	12.02%	-	4.91%		11.97%	

- 註1：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金額為809,700仟元；轉換公司債預計於2022年5月募資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2022年6月募資完成；考量轉換公司債財鎖期後可轉換於2022年8月，惟為便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一年估算每股盈最大稀釋程度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性，由於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故有關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設算或轉換股數設算以面額計算之。
-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設算之實質利率為1.3082%，以直線法計算。
- 註3：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預估本公司無須攤銷利息費用。
- 註4：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58,063仟股。
- 註5：預計增資發行新股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100元，預計發行普通股股數為8,097仟股(809,700/100)；假設改採辦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則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102.1元(以基準日2022年4月20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擇一為新臺幣100.14元；轉換溢價率為102%；依轉換溢價率102%計算之，最大可能轉換股數為4,897仟股(500,000/102.1)；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則轉換公司債以募資金額計算轉換股數，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7,931仟股(809,700/102.1)。
- 註6：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 註7：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即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58,063/58,063+8,097)=12.24%】；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58,063/58,063+7,931)=12.02%】；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58,063/58,063+3,000+4,897)=11.97%】。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12.24%之稀釋效果，對公司每股盈餘將造成較大稀釋效果；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負債結構並無較大改善，目前股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美國選舉影響下，短中期大幅上漲機率不高，下跌風險加劇，雖本集團營運仍佳，惟仍須股市整體系統風險，未來如股價下跌將不利於投資人轉換，未來到期仍需還款，不利於公司經營，加以如未全數轉換仍須認列公司債利息，預計認列公司債利息達0.18元。假設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為11.97%，其稀釋效果介於僅辦理現金增資或僅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間，且結合現金增資低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將可充分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並可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集團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同時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亦不致產生負債比率驟增之財務風險。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B.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為我國投資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惟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銀行借款於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支出，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除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亦可使其資金趨向長期穩定，將可改善財務結構，並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使本集團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本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

另就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持有至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就利息支出之負擔而言，本公司於各年度雖需依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無須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並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再者，由於本集團目前所處產業仍屬高度成長產業，在無疫情情形下，本集團營運仍可望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將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除可減少本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且相較於僅採取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實屬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a.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係併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暫訂新臺幣100元溢價發行)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新臺幣500,000仟元(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509,700仟元)，預計總募資金額為新臺幣809,700仟元。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3,000仟股，除依法提撥10%供本公司或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並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以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而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500,000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轉換時點之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以2022年4月20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基準價格為新臺幣100.14元，在乘上轉換溢價率102%，所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新臺幣102.1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新臺幣102.1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4,897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58,063\text{仟股}+3,000\text{仟股}\times 80\%}{58,063\text{仟股}+(500,000\text{仟元}\div 102.1\text{元})+3,000\text{仟股}} \\
&= 1 - \frac{60,463\text{仟股}}{58,063\text{仟股}+7,897\text{仟股}} \\
&= 1 - 91.67\% = 8.33\%
\end{aligned}$$

註：以本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額58,063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8.33%。

b.全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惟若本公司計畫募集總金額新臺幣809,700仟元之資金全數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假設以面額十足發行)，溢價率訂為102%，則其轉換價格為新臺幣102.1元，假設2022年底前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屆時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58,063\text{仟股}}{58,063\text{仟股}+(809,700\text{仟元}\div 102.1\text{元})} \\
&= 1 - \frac{58,063\text{仟股}}{58,063\text{仟股}+7,931\text{仟元}} \\
&= 1 - 87.98\% = 12.02\%
\end{aligned}$$

註：以本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額58,063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若以全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籌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12.02%。

c.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另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臺幣809,700仟元，並依本次暫訂發行價格新臺幣100元設算總發行股數為8,097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58,063\text{仟股}+8,097\text{仟股}\times 80\%}{58,063\text{仟股}+8,097\text{仟股}} \\ &= 1 - \frac{64,541\text{仟股}}{58,063\text{仟股}+8,097\text{仟股}} \\ &= 1 - 97.55\% = 2.45\% \end{aligned}$$

註：以本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額58,063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若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2.45%。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其對原股東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雖介於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間，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程度之稀釋效果，惟仍較全數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為低，且不若全數發行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顯示，2021年截至12月底止本公司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新臺幣1,516,911仟元，以2021年截至12月底止之股本58,576仟股並考量2022年1月13日已註銷庫藏股513仟股及尚未註銷庫藏股953仟股之流通在外股數57,110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26.56元。假設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暫訂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0元，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仟元，並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809,700仟元。假設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新臺幣102.1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4,897仟股。若前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提升為35.79元。

$$(1,516,911+809,700)\text{仟元}/(57,110+3,000+4,897)\text{仟股}=35.79\text{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募資，暫訂發行價格為新

臺幣100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8,097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1,516,911+809,700)\text{仟元}/(57,110+8,097)\text{仟股}=35.68\text{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26.56元提升至每股35.68元。

另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全數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募資，若以本公司計畫募集總金額新臺幣809,700仟元設算，訂定轉換價格新臺幣102.1元，經設算本公司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7,931仟股，則每股淨值將上升至35.77元。

$$(1,516,911+809,700)\text{仟元}/(57,110+7,931)\text{仟股}=35.77\text{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資，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較全數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為佳，雖略為不及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資，惟兩者每股淨值差異不大。

整體而言，在考量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現有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與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本公司本次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可減少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及降低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外，並有助本公司每股淨值提升，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較能符合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00元，並未低於票面金額，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亦未低於面額，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請分別參閱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係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銀行借款，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係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銀行借款，非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參、二、(八)、3、(2)」之說明。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22年4月~6月(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1)	920,861
非融資性收入(2)	746,974
非融資性支出(3)	1,258,42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60,000
預計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5)	354,900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6)	460,600
所需資金總額(7)=(3)+(4)+(5)+(6)	2,533,925
資金短絀(8)=(1)+(2)-(7)	(866,090)

在集團營運規模持續擴張下，為支付日常營運暨購料等營運資金需求將隨之增加；依據本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次若未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2022年4月至6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746,974仟元，若加計2022年4月期初現金餘額920,861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1,258,425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460,000仟元及預計擬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354,900仟元及銀行借款460,600仟元，將產生資金缺口866,090仟元，故本集團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809,700仟元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資金短絀情形，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應有其必要性。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月 (實際)	2月 (實際)	3月 (實際)	4月 (預計)	5月 (預計)	6月 (預計)	7月 (預計)	8月 (預計)	9月 (預計)	10月 (預計)	11月 (預計)	12月 (預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46,169	1,000,776	894,397	920,861	590,043	1,169,661	398,910	510,001	632,707	649,751	477,326	576,705	646,16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現	324,658	283,678	392,249	79,316	316,260	322,118	388,763	380,085	368,756	391,163	347,420	343,198	3,937,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009	0	0	0	0	0	0	0	43,654	0	0	0	396,663
利息收入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2,280
其他	9,203	10,005	9,570	8,700	10,440	9,570	13,050	13,050	13,050	13,050	10,875	10,875	131,438
合計	687,060	293,873	402,009	88,206	326,890	331,878	402,003	393,325	425,650	404,403	358,485	354,263	4,468,04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112,057	236,765	196,114	215,571	128,474	357,145	144,473	144,782	285,053	126,370	119,503	302,705	2,369,012
薪資付現	17,121	10,861	10,861	10,861	10,861	10,861	10,861	13,210	13,210	13,210	13,210	13,210	148,337
費用付現	107,240	94,016	104,491	105,110	96,430	110,259	89,534	98,196	93,564	77,648	78,128	82,981	1,137,597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99	44,805	46,416	6,756	4,459	91,483	1,305	0	218	1,305	33,739	218	291,403
支付所得稅	6,525	0	0	51,798	0	0	29,011	0	0	29,650	0	1,958	118,942
支付股利、員工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5,632	0	0	0	314,103	0	0	319,735
支付利息	766	540	540	524	524	524	0	0	0	0	0	0	3,418
其他	17,545	13,265	17,123	17,904	16,224	17,025	15,728	14,431	16,561	14,542	14,526	17,576	192,450
合計	321,953	400,252	375,545	408,524	256,972	592,929	290,912	270,619	408,606	576,828	259,106	418,648	4,580,89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81,953	860,252	835,545	868,524	716,972	1,052,929	750,912	730,619	868,606	1,036,828	719,106	878,648	5,040,89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551,276	434,397	460,861	140,543	199,961	448,610	50,001	172,707	189,751	17,326	116,705	52,320	73,320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300,000	0	0	0	0	0	0	30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0	0	0	0	509,700	(354,900)	0	0	0	0	0	0	154,800
借款增加(減少)	(10,500)	0	0	(10,500)	0	(454,800)	0	0	0	0	0	0	(475,800)
買回庫藏股(負數表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500)	0	0	(10,500)	509,700	(509,700)	0	0	0	0	0	0	(21,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000,776	894,397	920,861	590,043	1,169,661	398,910	510,001	632,707	649,751	477,326	576,705	512,320	512,320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月 (預計)	2月 (預計)	3月 (預計)	4月 (預計)	5月 (預計)	6月 (預計)	7月 (預計)	8月 (預計)	9月 (預計)	10月 (預計)	11月 (預計)	12月 (預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12,320	582,373	630,513	603,543	643,496	716,227	553,768	692,132	832,980	827,752	654,819	788,016	512,32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現	401,173	303,517	414,346	383,210	363,735	378,693	393,740	359,832	384,243	381,026	323,735	390,834	4,478,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2,280
其他	9,663	10,505	10,049	9,135	10,962	10,049	13,703	13,703	13,703	13,703	11,419	11,419	138,013
合計	411,026	314,212	424,585	392,535	374,887	388,932	407,633	373,725	398,136	394,919	335,344	402,443	4,618,37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付現	134,468	143,934	315,489	189,931	176,845	363,403	119,897	108,009	273,407	140,488	90,038	294,200	2,350,109
薪資付現	12,473	11,367	11,367	11,367	11,367	11,367	11,367	11,367	11,367	11,367	11,367	11,367	137,510
費用付現	103,861	97,508	107,576	104,498	95,785	109,136	93,272	101,893	100,898	80,951	86,216	94,766	1,176,36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76	0	0	0	0	50,460	0	0	0	0	0	0	98,336
支付所得稅	21,750	0	0	28,882	0	0	28,892	0	0	33,199	0	6,969	119,692
支付股利、員工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0	0	285,548	0	0	289,180
其他	20,545	13,263	17,123	17,904	14,527	17,025	15,841	11,608	17,692	16,299	14,526	19,273	195,626
合計	340,973	266,072	451,555	352,582	302,156	551,391	269,269	232,877	403,364	567,852	202,147	426,575	4,366,8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00,973	726,072	911,555	812,582	762,156	1,011,391	729,269	692,877	863,364	1,027,852	662,147	886,575	4,826,81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122,373	170,513	143,543	183,496	256,227	93,768	232,132	372,980	367,752	194,819	328,016	303,884	303,884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買回庫藏股(負數表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82,373	630,513	603,543	643,496	716,227	553,768	692,132	832,980	827,752	654,819	788,016	763,884	763,88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目	2019年底	2020年底	2021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63天	85天	74天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57天	44天	29天

本集團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的債信記錄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一般而言主要收款條件為客戶開出信用狀後出貨，並依信用狀條件收款，主要授信期間大多為30天~150天，而本集團2019年度~2021年度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63天、85天及74天尚與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約當，預估2022年度及2023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目前之收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及變更而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付款方面，本集團主要原料為木漿、醋酸及相關化工原料，主要供應商之進貨付款政策分別為預付或開立信用狀90天付款，本集團2019年度~2021年度應付帳款週轉天數分別為57天、44天及29天，尚符合本集團對供應商主要付款條件區間，預估2022年度及2023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目前之付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及變更而編製，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2022年1~2月為實際支付數，購買機器設備等共新臺幣284,235仟元，除包含既有製程設備歲修支出預算、前於2028月投入新設醃酏產線(孟玄新材料公司)機器設備驗收之款項暨投入如有機氣處理熱式氧化爐(RTO)及污水處理系統等多項環保設備維護及改善工程等支出外，主係擬於2022年3月~12月及2023年度投入計197,055仟元支應新建醋酸纖維長短絲廠預算所致，餘並無其他長期投資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6	1.05	1.11
負債比率(%)	46.92	48.27	54.95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該項指標數

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舉債經營將相對增加公司財務風險，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集團2019、2020年度及2021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6倍、1.05倍及1.11倍，顯示本集團財務風險尚小，惟財務槓桿度已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如持續舉債經營，將增加財務風險，加上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同時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區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銀行借，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集團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B)負債比率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6	1.05	1.11
負債比率(%)	46.92	48.27	54.95

本集團2019年度、2020年底及2021年底負債比率分別為46.92%、48.27%及54.95%，最近三年度負債比率呈現上升趨勢，其中，2020年底負債比率48.27%相較2019年底上升，主係本集團為節省利息支出並強化財務結構，於2020年8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雖大幅降減對金融機構融資需求，惟應付公司債暨負債總額則相應增加所致；而2021年底負債比率又持續上升至54.95%，主係本集團為隨垂直整合上游原料產能並延伸產品應用領域提升整體營運資金需求，又為保留現金支應各子公司營運所需暨子公司股利匯回數額不足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賣回償還本金暨利息補償金等資金需求，因而持續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營運所需，使得2021年底銀行借款相較2020年底借款餘額增加變動逾九倍達572,456仟元所致。權衡全球經濟嚴重受疫情影響，使得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將趨於保守，倘經濟環境轉劣或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取縮影響，不僅財務風險甚高且長期發展亦遭受限制，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募集資金用以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暨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提升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暨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必要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之債款為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其中華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效益達成情形如下說明；另本公司業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於2022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變更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之償債資金來源，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由原預計以「每年度營運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變更為「營業活動、融資活動、2022年度現金增資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資金或其他方式所產生之資金」支應，其償還方式並無違反公司法之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效益評估

本公司前揭案件原計畫項目主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節省利息支出暨強化財務結構等原預定效益應已顯現。茲針對2017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之預計效益顯現情形說明如下：

(A)計畫內容

- a.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6481號
- b.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募集總額新臺幣505,000仟元
- c.資金來源：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0%，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後台幣505,000仟元
- d.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7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年第二季	440,540	-	440,540	-	-
償還銀行借款	2017年第二季	64,460	-	64,460	-	-
合計		505,000	-	505,000	-	-

註：外幣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32.23換算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計劃以440,54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採購原料及製造生產所需之營運資金，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另依2017年1~4月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1.7672%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7,785仟元。

②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為製造與生產運用之營運週金，此部份銀行借款以美元計，本次募集計劃用於償還之銀行借款總計新臺幣64,460仟元，預計可提供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此外，將可保留公司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營之財務風險，並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註1)	契約約期間 (註2)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註3)	本次償還 金額	2017年度 減少利息 (註4)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台新銀行	1.705%	2016/11/13~2017/11/13	營運週轉	32,320 USD1,000	32,320 USD1,000	275	550
新光銀行	1.8299445%	2016/12/16~2017/12/16	營運週轉	32,320 USD1,000	32,320 USD1,000	295	590
合計					64,460	570	1,140

註1：為循環動用期間之平均利率

註2：銀行台幣授信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

註3：外幣美元計價之會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32.23:1換算。

註4：轉換公司債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2017年6月，故2017年度轉換公債設算6個月之利息支出。

(B)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40,540	此項計畫已於2017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440,54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4,460	此項計畫已於2017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64,46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C)效益評估

單位：財務比率%；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6年底 (籌資前)	2017年 第二季(底) (籌資後)	2017年 第三季(底) (籌資後)
負債比率	14.67	48.15	42.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1.90	221.87	230.10
流動比率	398.04	222.08	298.93
速動比率	226.98	163.83	177.90

本公司於2017年6月募集完成後即依資金用計畫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觀察2017年前二季及2017年下半年度銀行借款利息金額分別為489仟元及0仟元，顯見利息支出減少效益已經顯現；另就2016年底及2017年第二季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2017年第二季底負債比率48.15%雖因中華民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在閉鎖期暨2016年現金股利尚未分配相較2016年底之14.67%

較高，惟2017年9月隨2016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完成，負債比率隨自48.15%下降至2017年第三季底之42.89%，另2017年第二季季底籌資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221.87%相較2016年底籌資前431.90%反較下滑，主要係自2016年6月轉投資設立中峰化學公司後，璇即投入醋片廠之布建，2017年第二季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大幅增加所致，惟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仍大於100%，財務結構尚穩定；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由籌資前之398.04%及226.98%反之下滑至籌資後之222.08%及163.83%，如前所述，主係2016年度現金股利迄至2017年9月始為發放所致，惟在股利配發後，2017年第三季季底流動比率暨速動比率始明顯回升至298.93%及177.90%，整體而言，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顯現，2017年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B.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809,700仟元，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擬就所募集資金454,8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註1)	契約期間(註2)	最新動撥日 (首次動撥日)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註3)	本次償還金額 (註3)	2022年度 節省利息 (註4)	未來年度 節省利息
1	富邦銀行	1.00%	2021/6/22~2022/6/22	2021/12/22~2022/3/22 (2021/9/23~2021/12/22)	營運週轉	28,000 (USD1,000)	28,000 (USD1,000)	280	560
2	富邦銀行	1.00%	2021/6/22~2022/6/22	2022/1/5~2022/4/1 (2021/10/7~2022/1/5)	營運週轉	28,000 (USD1,000)	28,000 (USD1,000)		
3	王道銀行	1.59%	2021/9/17~2022/9/16	2021/12/29~2022/4/28 (2021/10/26~2022/2/23)	營運資金	70,000 (USD2,500)	70,000 (USD2,500)	557	1,113
4	華南銀行	1.10%	2021/9/23~2022/9/23	2022/3/9~2022/4/8 (2021/12/9~2022/3/9)	營運週轉	84,000 (USD3,000)	84,000 (USD3,000)	466	932
5	土地銀行	0.968%	2021/7/30~2022/7/30	2022/1/26~2022/4/26 (2021/7/30~2021/10/28)	營運週轉	14,000 (USD500)	14,000 (USD500)	68	136
6	土地銀行	1.198%	2021/7/30~2022/7/30	2022/2/25~2022/5/26 (2021/9/1~2021/11/30)	營運週轉	28,000 (USD1,000)	28,000 (USD1,000)	168	335
7	上海銀行	1.20%	2022/1/15~2023/1/15	(2022/2/17~2022/3/17) 2022/1/17~2022/2/17	購料放款	14,000 (USD500)	14,000 (USD500)	84	168
8	上海銀行	1.56150%	自2021/6/8起二年	2021/10/19~2023/10/19	現金股利	42,000 (USD1,500)	31,500 (USD1,125)	246	492
9	上海銀行	1.56275%	自2021/6/8起二年	2021/10/20~2023/10/20	現金股利	42,000 (USD1,500)	31,500 (USD1,125)	246	492
10	元大銀行	1.1869%	2021/7/30~2022/7/29	2022/2/25~2022/3/25 (2021/10/25~2021/12/25)	營運週轉	28,000 (USD1,000)	28,000 (USD1,000)	166	332
11	玉山銀行	1.16171%	2021/6/30~2022/6/30	2022/2/18~2022/3/18 (2021/7/29~2021/8/27)	營運週轉	56,000 (USD2,000)	56,000 (USD2,000)	325	651
12	台新銀行	1.77%	2021.09.29~2022.09.30	2022/1/25~2022/4/25 (2021/10/25~2022/1/25)	營運週轉	69,300 (USD2,475)	41,800 (USD1,493)	370	740
					合計	503,300 (USD17,975)	454,800 (USD16,243)	2,976	5,951

註1：為契約期間循環動用之最近期動撥利率。

註2：本公司之銀行美金授信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循環使用。

註3：外幣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28：1換算。

註4：本次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2022年6月，故2022年度設算6個月之利息支出。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集團為二醋酸纖維絲束製造廠商，亦為全球前五大香菸濾嘴材料大廠，其醋酸纖維絲束主要應用於香菸濾嘴棒等產品，銷售遍及南美、北非、東南亞及中東等新興國家菸草公司或濾嘴供應商及代理商；近年持續朝上游原料端製程垂直整合布局，成功掌握料源以降低生產成本並降減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侵蝕獲利風險。繼2016年7月於大陸地區成立上游醋片廠中峰化學公司，其2021年度二醋酸纖維醋片實際產能又自2019年度2萬噸擴增至3萬噸，其後為再進階並朝上游醋酐廠邁進，又於2020年度轉投資設立孟玄新材料公司，其2021年度醋酐實際產能亦達5萬噸規模，同時在終端需求市場持續推升下，二醋酸纖維絲束產能亦自2019年度之1.3萬噸增至1.7萬噸，並預計於2022年3月開出達2.1萬噸之絲束產能；此外，為多元布局暨謀略營運成長動能，並於2021年10月轉投資設立阿斯泰克公司規劃投入醋酸纖維長短絲產品事業；在原物料價格暨營運成本部份，則係受極端氣候影響致二醋酸纖維絲束關鍵原料價格倍增自2021年初每約人民幣7,500元上漲至2021年9月達每噸人民幣15,000元，而疫後帶動之宅經濟發展亦造成海運需求攀升，連帶推升航運成本高漲。因此；在持續投入上游原料生產製造，同時並積極擴增生產量能及開發新產品應用範疇之營運策略下，包含產線建置暨相關購料暨運費成本等需求擴張下，確實需具備足夠之營運週轉金，以面對營運規模之擴張動能。

綜上所述，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原借款目的為保留子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擴充產能、未來發展所需資金、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賣回資金及支付現金股利等資金需求所需借款，經評估本集團在主營事業產業前景佳及營運規模持續擴張下所衍生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故向銀行借款之用途應實屬必要且合理。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a.保留子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借款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營業收入	2,174,990	2,353,380	2,714,866
營業收入成長率%	-	8.20%	15.36%
營業毛利	673,229	788,527	815,085
營業毛利率%	30.95	33.51	30.02
營業淨利	391,144	499,215	352,253
稅前純益	378,361	552,850	365,444
稅後純益	331,257	509,581	360,1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保留資金予子公司支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張需求後，營收規模成長動能強勁，2019~2021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2,174,990仟元、2,353,380仟元及2,714,866仟元，營收成長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同時，2021年度營業收入更寫下集團歷史新高紀錄；在營業毛利(率)暨營業淨利方面，雖因全球均受COVID-19疫情影響，致原物料價格及航運成本上漲、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攀升侵蝕獲利，致2021年度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淨利呈現衰退外，其餘年度多呈現成長格局，惟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平均毛利率達31.49%，相較2015年度~2018年度尚介於24.23%~27.57%已明顯成長，顯示本集團近年透過合資結盟，投入上游原料端，憑藉原料自主能力奠定行業話語權，推升國際策略聯盟合作機會，成功插旗上游原料之供銷並擴大下游應用領域發展，進而實現上下游垂直整合擴大出海口之目標已趨顯現，顯見本公司保留子公司營運所需之借款效益應已達成。

b.支應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賣回資金

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於2017年6月9日發行，發行期間五年，原資金運用計畫及效益暨實際效益達成情形請詳本章節「參、二、(十)、3(3)、A、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之效益評估」之說明，顯示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暨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新臺幣809,700仟元，資金用途主係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部份銀行借款；依據本次申報辦理募資計畫所編製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2022年3月~12月及2023年度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新臺幣284,235仟元，除包含既有製

程設備歲修支出預算、前於2020年8月投入並新設醋酐產線(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機器設備驗收款項暨投入如有機氣處理蓄熱式氧化爐(RTO)及污水處理系統設備等多項排污維護及改善工程等支出外，主係擬於2022年3月~12月及2023年度投入計197,055仟元支應新建醋酸纖維長短絲廠所致，其中並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因此，其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485,820仟元=809,700仟元×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近年中國環保意識抬頭、綠色經濟成長、又現行全球醋酸纖維產量約74萬噸，而菸用絲束占總產量增加至約70萬噸、紡織用醋酸纖維長短絲占全球產能僅約4萬噸，加上全球紡織用醋酸纖維長短絲供應廠商由美國伊士曼及日本三菱等國際大廠寡占(其中美國伊士曼市占達60%以上，為全球最大醋酸醋酸長短絲製造商)；因而，基於紡織用纖維長短絲全球產量僅存1/5，性屬高端稀缺紡織原料，加上中國當地對紡織用纖維長短絲之需求均仰賴進口支應；本集團為持續擴增產品應用並謀略營運成長動能，複製二醋酸纖維絲束及其上游原物料醋片製程，積極布局並延伸長年深耕於醋酸纖維領域之工藝技術，依2021年10月8日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慈嚴公司及孫公司濟南大自然公司於大陸山東地區轉投資設立阿斯泰克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已由慈嚴公司投入人民幣32,000仟元，並規劃於2022年底前完成合計人民幣48,000仟元之注資，用以投入醋酸纖維長短絲事業，開發應用於絲絨、高檔西服的高級裡料/面料、裝飾用綢、軋紋綢、綉製品底料、高檔婚紗及其他纖維交織等產品，以擴大醋酸纖維長短絲紡織品業務範疇，因而編列相關廠辦建置預算所致(包含土地及廠辦之取得暨紡絲機、卷繞機及溶解設備裝置等製程設備之建置等)；預估未來每年酸纖維長短絲生產量最大可達合計2,000噸，供應中國地區紡織用纖維長短絲市場需求。

茲就本集團所編列2022年3月~12及月2023年度阿斯泰克公司資本支出預算分別為117,015仟元及80,040仟元，合計197,055仟元，其細項內容，包含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后：

A.預計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支應。

B.預計資金用途及運用進度：

阿斯泰克公司2022~2023年度預計資本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1~2月 (實際數)	3月 (預計數)	第一季 (預計數)	第二季 (預計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合計	第一季 (預計數)	第二季 (預計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合計
購置土地及不動產	61,988	31,755	93,743	-	-	-	93,743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	-	-	54,566	-	13,294	67,860	20,880	41,760	-	-	62,640
廠房整理	-	-	-	8,700	-	8,700	17,400	8,700	8,700	-	-	17,400
合計	61,988	31,755	93,743	63,266	-	21,994	179,003	29,580	50,460	-	-	80,040

本公司依2021年10月8日董事會決議分別由子公司慈嚴公司及孫公司濟南大自然公司投入於大陸山東地區轉投資設立阿斯泰克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阿斯泰克公司已於2021年12月28日簽訂購置用地項目合同，並於2022年1月投入廠房

購置及機器設備進行第一階段建廠作業，預計同年6月開始投入短絲產品生產，隨2023年第二期產能建置完成，並於2023年增加長絲產品生產，迄至2024年第三期產能建置完成後，預估2024年度及未來每年紡織用纖維長短絲生產量最大可達合計2,000噸，供應中國地區紡織用纖維長短絲市場需求。

綜上所述，本集團之資本支出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產能狀況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資料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流動資產		1,415,452	1,233,674	1,529,769	1,913,152	2,146,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414	863,830	826,705	898,321	1,265,42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616	219,194	229,800	297,594	223,541
資產總額		2,437,482	2,316,698	2,586,274	3,109,067	3,635,1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7,200	529,224	1,204,170	916,293	1,372,358
	分配後	759,600	713,092	1,441,819	1,191,253	註1
非流動負債		535,121	496,027	9,420	584,363	625,3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2,321	1,025,251	1,213,590	1,500,656	1,997,664
	分配後	1,294,721	1,209,119	1,451,239	1,775,616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62,585	1,182,152	1,259,304	1,489,283	1,516,911
股本		464,800	464,800	510,767	510,767	585,756
資本公積		479,542	479,542	433,575	433,575	433,5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6,298	308,996	454,805	721,714	729,265
	分配後	83,898	125,128	217,156	446,754	註1
其他權益		1,945	(19,062)	(76,257)	(60,868)	(77,699)
庫藏股票		-	(52,124)	(63,586)	(115,905)	(153,986)
非控制權益		112,576	109,295	113,380	119,128	120,6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5,161	1,291,447	1,372,684	1,608,411	1,637,526
	分配後	1,142,761	1,107,579	1,135,035	1,333,451	註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1：因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派案尚未確定。。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資料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營業收入		1,747,987	1,739,194	2,174,990	2,353,380	2,714,866
營業毛利		426,035	421,355	673,229	788,527	815,085
營業(損)益		207,416	162,168	391,144	499,215	352,2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814)	47,884	(12,783)	53,635	13,191
稅前淨利		168,602	210,052	378,361	552,850	365,4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6,172	224,091	331,257	509,581	360,1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6,172	224,091	331,257	509,581	360,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380)	(23,281)	(64,472)	16,114	18,0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792	200,810	266,785	525,695	342,1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021	225,098	329,677	504,558	357,5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49)	(1,007)	1,580	5,023	2,6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54,600	204,091	272,482	519,947	340,6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3,808)	(3,281)	(5,697)	5,748	1,487
每股盈餘(元)(註)		3.22	3.83	5.67	8.75	6.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2020年度每股盈餘因無償配發新股，故追溯調整。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7	李東峰、楊清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8	李東峰、楊清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	李東峰、楊清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	李東峰、黃堯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	黃堯麟、李穗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2020年度及2021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2020年度原簽證會計師為李東峰、楊清鎮兩位會計師，變更為李東峰、黃堯麟會計師，2021年度原簽證會計師為李東峰、黃堯麟會計師，變更為黃堯麟及李穗青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58	44.25	46.92	48.27	54.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49	206.92	167.18	244.10	178.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8.48	233.11	127.04	208.79	156.39
	速動比率	170.44	156.32	102.35	177.80	112.26
	利息保障倍數	1,909.03	1,351.73	1,720.60	2,237.86	1,141.9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2	5.04	5.80	4.28	4.91
	平均收現日數	53	72	63	85	74
	存貨週轉率(次)	3.34	3.57	5.31	6.76	6.3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7	4.94	6.42	8.24	12.77
	平均銷貨日數	109	102	69	54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3	2.05	2.57	2.73	2.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73	0.89	0.83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2	10.03	14.32	18.67	11.57
	權益報酬率(%)	12.11	16.81	24.87	34.19	22.19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6.27	45.19	74.08	108.24	62.39
	純益率(%)	9.51	12.88	15.23	21.65	13.27
	每股盈餘(元)(註)	3.22	3.83	5.67	8.75	6.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04)	65.37	40.56	32.16	33.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98	60.89	70.81	53.39	61.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98)	5.22	17.18	2.12	6.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1.55	1.25	1.21	1.38
	財務槓桿度	1.05	1.12	1.06	1.05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子公司中峰化學擴增生產線及孟玄新材料醋酸酐廠加入營運，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2. 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應營運所需短期借款增加，以及客戶需求增加而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本年度毛利率受主要原料價格上漲而下滑，且因全球運費高漲使得推銷費用增加，另因投入多項研發項目，使得研發費用大增，致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主要原料醋酸酐價格因生產廠商停產或減產而供不應求造成暴漲，且係採預付貨款方式交易所致。
7. 獲利能力下降：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下降及營業費用大幅上升，使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對主要客戶縮短授信條件、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每股盈餘因無償配發新股，故追溯調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1,330	26.74	646,169	17.78	(185,161)	(22.27)	主係2021年度對主要客戶縮短授信條件，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但擴充產線及廠房、並償還公司債及發放現金股利，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對於短期間未使用之現金則以定存賺取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_流動	4,865	0.16	169,309	4.66	164,444	3,380.14	主係2021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收款天期較短且對部分主要客戶縮短授信條件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86,078	18.85	425,429	11.70	(160,649)	(27.41)	主係2021年度對Global Filter收款條件由提單150天縮短為提單90天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387	2.42	18,589	0.51	(56,798)	(75.34)	主係2021年度因疫情逐漸解封使絲束及醋片之需求成長，在客戶訂單增加下使製成品增加，且因2022年之農曆新年較早，因此本公司提前備貨原物料，故使2021年底原物料之餘額亦較增加所致。
存貨淨額	219,979	7.08	382,732	10.53	162,753	73.99	主要係子公司中峰化學公司及濟南大自然公司2021年均擴增產線，且新設立之孟玄新材料公司(醋酐廠)亦於2201年6月投入營運，而中國當地因供給不足導致包含如公用介質暨主要原物料均明顯上漲，使得2021年底預付貨款暨留抵稅額均隨集團營運擴張一併增加；此外，2021年間因孟玄新材公司加入營運、子公司濟南大自然公司因於2021年更換蒸氣供應商(當地蒸氣供應係採標案制度)，由於2021年得標廠商付款條件為預付儲值，原2022年度商為月結，致使2021年底如公用介質費用暨預付蒸氣等預付費用相2020年底增加。
預付款項	63,982	2.06	222,937	6.13	158,955	248.44	主係濟南大自然與濟南新舊動能轉換先行區管理委員會建設管理部簽訂青寧廠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之徵收合約，故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0	0.00	101,128	2.78	101,128	0	主係2021年度因應長短期借款增加，使質押活存及定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92,318	2.97	143,312	3.94	50,994	55.24	主係中峰化學擴增生產線及孟玄醋酐廠加入營運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321	28.89	1,265,424	34.81	367,103	40.87	主係濟南大自然與濟南新舊動能轉換先行區管理委員會建設管理部簽訂青寧廠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之徵收合約，故重分類為待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1,897	3.28	0	0.00	(101,897)	(100.00)	

會計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金額	% (註2)	
							出售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56,960	1.83	489,416	13.46	432,456	759.23	主係2021年度為支應公司一般營運週轉、生產製造及購料所需之資金，故增加銀行借款。
合約負債－流動	47,573	1.53	126,900	3.49	79,327	166.75	主係針對部分銷貨客戶，本公司採預收貨款的交易模式，2021年度絲束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致帳上合約負債增加。
其他應付款	156,896	5.05	216,472	5.95	59,576	37.97	主係因新設孟玄醋酸廠購買機器設備使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73,921	15.24	349,167	9.61	(124,754)	(26.32)	主係因2017年度所發行之可轉債發行滿4年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所致。
長期借款	0	0.00	83,040	2.28	83,040	100.00	主係2021年度為支應公司一般營運週轉、生產製造及購料所需之資金，故增加銀行借款。
股本	510,767	16.43	585,756	16.11	74,989	14.68	主係盈餘轉增資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33,588	4.30	184,044	5.06	50,456	37.77	主係2021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本公司營運之淨利挹注使盈餘提高所致。
營業收入	2,353,380	100.00	2,714,866	100.00	361,486	15.36	主係因2021年度絲束市場需求強勁，加上本公司開拓亞洲市場有成，以及歐美疫情解封，鏡架需求增加，客戶醋片訂單增加，使整體營業收入成長。
營業成本	1,564,853	66.49	1,899,781	69.98	334,928	21.40	主係2021年度營收成長及原料價格上漲所致。
推銷費用	126,578	5.38	192,040	7.07	65,462	51.72	主係因2021年度銷售額增加，加上因塞港導致航運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97,428	4.14	190,486	7.02	93,058	95.51	主係因2021年度開發生物可降解產品，包括絲束、紡織纖維、不織布、吸管及特種纖維素，使研發費用增加。
營業淨利	499,215	21.21	352,253	12.97	(146,962)	(29.44)	主係受2021年度毛利下降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635	2.28	13,191	0.49	(40,444)	(75.41)	主係係因2020年度較2021年度有增加應付設備款轉其他收入，而2021年未有此業外收入使其他收入減少，及109年9月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得公司債利息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552,850	23.49	365,444	13.46	(187,406)	(33.90)	主要係2021年度毛利率下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利益(費用)	43,269	1.84	5,245	0.19	(38,024)	(87.88)	主係2021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本年度淨利	509,581	21.65	360,199	13.27	(149,382)	(29.31)	主要係2021年度毛利率下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722	9.48%	455,147	12.52%	160,425	54.43	主係縮短部分銷貨客戶的收款條件，使得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	(123,775)	3.98%	(690,170)	18.99%	(566,395)	(457.60)	主要係中峰化學擴增生產線及孟

會計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金額	% (註2)	
現金流出							玄醋酸廠投入量產營運，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2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2.202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2020 年度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流動資產		1,913,152	2,146,225	233,073	12.1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321	1,265,424	367,103	40.87	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97,594	223,541	(74,053)	-24.88	2
資產總額		3,109,067	3,635,190	526,123	16.92	-
流動負債		916,293	1,372,358	456,065	49.77	3
非流動負債		584,363	625,306	40,943	7.01	-
負債總額		1,500,656	1,997,664	497,008	33.12	3
股本		510,767	585,756	74,989	14.68	-
資本公積		433,575	433,575	-	0.00	-
保留盈餘		721,714	729,265	7,551	1.05	-
其他權益		(60,868)	(77,699)	(16,831)	27.65	4
非控制權益		119,128	120,615	1,487	1.25	-
權益總額		1,608,411	1,637,526	29,115	1.81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子公司中峰化學擴增生產線及孟玄新材料醋酸酐廠加入營運，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子公司濟南大自然與濟南新舊動能轉換先行區管理委員會建設管理部簽訂青寧廠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之徵收合約，故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應營運所需之長短期借款增加，以及客戶需求增加而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人民幣兌換台幣匯率升值，本公司持有人民幣淨資產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負數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收入		2,353,380	2,714,866	361,486	15.36	-
營業成本		(1,564,853)	(1,899,781)	(334,928)	21.40	1
營業毛利		788,527	815,085	26,558	3.37	-
營業費用		(289,312)	(462,832)	(173,520)	59.98	2
營業淨利		499,215	352,253	(146,962)	(29.4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635	13,191	(40,444)	(75.41)	4
稅前淨利		552,850	365,444	(187,406)	(33.90)	6
所得稅(費用)利益		(43,269)	(5,245)	38,024	87.88	5
本期淨利		509,581	360,199	(149,382)	(29.31)	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且主要原料價格上漲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運費上漲使推銷費用增加、並投入大量研發使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3.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本年度主要原料價格上漲使營業毛利下降，及營運費用大幅上升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其他收入減少，及 109 年 9 月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得公司債利息增加所致。						
5.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濟南大自然及中峰化學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6. 稅前及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毛利下滑及營業費用上升所致。						
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集團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預估銷售數量可望隨客戶需求增加而成長所致，相關市場研究分析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94,722	455,147	160,425	54.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3,775)	(690,170)	(566,395)	(457.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4,006	60,899	(13,107)	(17.71)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縮短部分銷貨客戶的收款條件，使得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子公司中峰化學擴增生產線及孟玄新材料醋酸廠投入量產營運，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集團營業活動將持續產生現金淨流入，帳上仍有充足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足夠支應投資及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並無財務性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疑慮。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本集團與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若有現金流動性發生不足時，本公司將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2019~2021年度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84,453仟元、141,008仟元及424,779仟元，主要係中峰化學及孟玄新材料等公司設廠暨因應市場需求狀況持續擴充所需購置設備及廠房等。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如下表所示，隨著集團醋酸纖維素品質逐漸提高，配合市場需求擴充產能及提升產品品質，價格及銷量亦皆逐步提升，故因量產調整期週轉率略升，尚屬合理，集團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週轉率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次)	2.57	2.73	2.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83	0.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投資標的進行長期投資，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及監督管理辦法」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2021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慈嚴公司	100%	354,615	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濟南大自然	100%	354,351	主要係因營收成長，營運持續獲利所致。
中峰化學	80%	10,881	主要係因營收成長，生產達經濟規模，獲利已見成效所致。
中峰材料	80%	(85)	投資控股公司，主要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
孟玄新材料	100%	(6,167)	於 2020 年 7 月設立，因尚處量產初期，未達經濟規模及成本較高所致。
阿斯泰克	100%	(293)	投資開發初期。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集團因應中國環保意識抬頭、綠色經濟成長，阿斯泰克於2021下半年開始投入醋酸纖維長短絲事業，開發應於絲絨、高檔西服的高級裡料/面料、裝飾用綢、軋紋綢、綉製品底料、高檔婚紗及其他纖維交織等產品，以擴大醋酸纖維長短絲紡織品業務範疇。本集團已在2021年10月8日提報董事會討論之明確投資計畫，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2019	無	無
2020	無	無
2021	無	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022年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函要求評估項目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380671號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函暨金管證發字第1110338067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仟元申報生效益要求有關子公司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新建醋酸纖維長短絲廠之之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等資訊部分，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如下：

1.計畫內容

本公司本次募資所編列2022年及2023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其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291,403仟元及98,336仟元，除包含既有製程設備歲修支出預算、前於2020年8月投入新設醋酐產線(孟玄新材料公司)機器設備驗收之款項付現暨投入有機氣處理蓄熱式氧化爐(RTO)及污水處理系統設備等多項環保設備維護及改善工程等支出計130,696仟元外，主係分別於2022年度及2023年度投入計179,003仟元及80,040仟元，合計259,043仟元之資本支出以支應阿斯泰克公司新建醋酸纖維長短絲廠需求所需資金，其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包括資金回收年限)說明如下：

(1)預計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支應。

(2)預計資金用途及運用進度：

阿斯泰克公司2022~2023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1~2月 (實際數)	3月 (預計數)	第一季 (預計數)	第二季 (預計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合計	第一季 (預計數)	第二季 (預計數)	第三季 (預計數)	第四季 (預計數)	合計
購置土地及不動產	61,988	31,755	93,743	-	-	-	93,743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	-	-	54,566	-	13,294	67,860	20,880	41,760	-	-	62,640
廠房整理	-	-	-	8,700	-	8,700	17,400	8,700	8,700	-	-	17,400
合計	61,988	31,755	93,743	63,266	-	21,994	179,003	29,580	50,460	-	-	80,040

本公司依2021年10月8日董事會決議分別由子公司慈嚴公司及孫公司濟南大自然公司投入於大陸山東地區轉投資設立阿斯泰克公司；截至本案申報日止，阿斯泰克公司已於2021年12月28日簽訂「土地回收轉讓協議」，並於2022年1月投入廠房購置及機器設備進行第一階段建廠作業，預計同年6月開始投入短絲產品生產，隨2023年第二期產能建置完成，並於2023年增加長絲產品生產，迄至2024年第三期產能建置完成後，預估2024年度及未來每年紡織用纖維長短絲生產量最大可達合計2,000噸，供應中國地區紡織用纖維長短絲市場需求。

(3)預計效益

單位：噸；人民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入庫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2022	短絲	500	500	15,000	4,500	1,800
	長絲	0	0	0	0	0
2023	短絲	1,000	1,000	30,000	9,000	3,600
	長絲	500	500	23,400	7,020	2,808
2024	短絲	1,000	1,000	30,000	9,000	3,600
	長絲	1,000	1,000	46,800	14,040	5,616
資金回收年限(以設立資本額人民幣80,000仟元換算)						約9.8年

過去，本集團成功整合二醋酸纖維絲束上游原料端跨入料源二醋酸纖維素(醋片)生產，降減生產成本受原料價格波動之影響，合作對象亦成功拓展至醋片下游客戶，提升營運綜效；爾今，則著手延伸及開發醋酸纖維長短絲產品事業，業於2022年1月以自有資金投入酸纖維長短絲廠房建置及機器設備購置作業，並預計於同年6月投入生產。茲就假設基礎說明如下：

①銷售量

由於阿斯泰克公司業於2022年1月投入建置廠房及機器設備作業，預計同年6月開始投入短絲產品生產，隨2023年第二期產能建置完成，並於2023年1月增加長絲產品生產，迄至2024年第三期產能建置完成後，預估2022年度短絲產品生產及銷售量500噸、2023年度增加長絲產品生產，年度長短絲產品生產及銷售量計1,500噸、推估2024年度及未來長短絲產品每年生產及銷售量最大可達2,000噸。

②營業收入

短絲產品價格主係權衡其產品屬性與短絲產品相似等因素，係參酌本集團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絲束產品平均銷售價格，預估每噸平均銷售單價人民幣30仟元，

而長絲產品價格則係參考最近期間市場銷售價格，預估每噸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46.8仟元，換算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之銷售量，營業收入則分別為人民幣15,000仟元、53,400仟元及76,800仟元。

③營業毛利

依長短絲主要原料醋片、人工成本、水、電、蒸氣、天然氣、投入資本支出之折舊費用之料工費支出，並參考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度毛利率33.51%及30.08%，考量營運初期折舊費用高，因此估算之毛利率均採30%，換算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之銷售量，營業毛利則分別為人民幣4,500仟元、16,020仟元及23,040仟元。

④營業淨利

依2021年度二醋纖維絲束營業費用率約14%評估，預估初期營業費用率較高，因此估算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營業費用均約18%，營業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00仟元、人民幣9,612仟元及人民幣13,824仟元，營業淨利則分別為人民幣1,800仟元、人民幣6,408仟元及人民幣9,216仟元。

⑤資金回收年限

以迄至2022年12月投入資本額人民幣80,000仟元換算資金回收年限，預計約當2030年4月時，共計9.8年可回收投入資金。

綜上所述，本集團之資本支出主係依未來經營策略、產能狀況及營運計劃予以擬定，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已依初次上市聲明書及承諾事項執行完畢。

(二)2017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函要求評估項目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6481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函要求有關中峰化學未來營運效益部分，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如下：

中峰化學公司預估之營業績效評估表

單位：入庫量/銷售量：噸；新臺幣仟元

項目	前次募資計畫預估數		實際執行效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醋片入庫量	9,919	17,000	4,819	12,417	17,538	19,594	22,480
醋片銷售量	9,919	17,000	4,047	11,797	17,030	19,247	22,627
醋片營業收入	918,635	1,574,802	237,988	726,431	1,042,238	1,029,941	1,299,586
醋片營業毛利	118,760	383,715	26,753	27,117	73,687	44,176	86,961
醋片營業淨利(損)	110,246	369,126	(37,772)	(43,726)	26,674	(2,475)	(11,6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報報告暨本公司統計數據

註1：濟南大自然公司與中峰化學公司之交易往來，係由濟南大自然公司採購主要原料之一的木漿，再由中峰化學公司自行採購主要原料之一的醋酐，以及其他輔料後，生產供應濟南大自然公司醋片，因此中峰化學公司銷售給濟南大自然公司價格已扣除木漿之成本。

註2：中峰化學公司營運初期，醋片產能主係優先供應濟南大自然公司二醋纖維絲束生產需求，餘裕產能始對外銷售；近年隨中峰化學公司產品品質提升，加上為全力滿足客戶需求，醋片產能持續擴張，且與國際膠板大廠及中菸集團合作關係良好，營運規模已經明顯成長。

依據本公司2017~202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相關統計數據，中峰化學有限公司(簡稱中峰化學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37,988仟元、726,431仟元、1,042,238仟元、1,029,941仟元及1,299,586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26,753仟元、27,117仟元、73,687仟元、44,176仟元及86,961仟元；營業淨利(損)分別為(37,772)仟元、(43,726)仟元、26,674仟元、(2,475)仟元及(11,696)仟元。

2017年度及2018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相較各該年度預估情形均有顯著差異，主係中峰化學公司於2017年6月開始試產醋片，生產初期因生產設備調教需耗費較長時間，致生產初期生產量較小，經設備調教及改善整體生產製程後，於2018年開始放量生產，惟因上游原料之醋酐廠Eastman於2017年10月爆炸，造成醋酐每噸漲幅最高達6成，2017年7月每噸人民幣5,000元上漲至2018年5月每噸人民幣8,200元，使2018年之銷貨毛利受到侵蝕，因此原預計2017及2018年度之入庫及銷售量均未達成原目標，再受到上游原料醋酐價格上漲，更加侵蝕原預估營業毛利及淨利，其未達成原預估效益之原因尚屬合理。

然而，中峰化學公司隨著持續提升生產品質、改善管理效率，使生產越趨穩定，在客戶使用穩定度上升及受惠中美貿易戰影響下，中國境內需求增加，中峰化學公司於2019年度之醋片收入達1,042,238仟元，營業淨利則為26,674仟元，入庫量17,538噸及銷售量17,030噸已達原預計目標(17,000噸)，達成率分別為103.16%及100.18%；2020年初雖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急速爆發且加劇影響，全球多國陸續進行封城或封閉式管理，甚發布旅遊與交通禁令，各國菸草大廠對於絲束訂單隨市場終端需求相應減少，惟2020年第三季全球疫情相對趨緩，市場需求回溫力道強勁，使得中峰化學公司2020年度醋片收入1,029,941仟元維持與2019年度約當水準，然而因整體產能利用率下降、生產成本墊高，相對致2020年度營業毛利(率)呈現衰退；2021年度雖全球經濟及行業需求仍深受疫情影響，惟隨各國疫情控制相對的當，加上疫苗施打率提升，歐美逐漸解封，絲束市場需求恢復，加上中峰化學公司不僅成功跨入醋片料源生產，合作對象亦延伸拓展至醋片下游客戶需求，透過策略夥伴義大利第二大膠板廠LA/ES集團及大陸溫州第二大膠板廠金亮塑料成功並切入LA/ES集團旗下Luxottica及Safilo兩大品牌公司膠板供應體系等(分別為全球最大及全球第二大眼鏡公司)，在訂單需求持續增加下，成功擴展塑料級醋片出海口，同年中峰化學公司亦成功進入中菸集團紡絲級醋片供應體系並於2020年間獲得為期三年之長期供貨契約，帶動中峰化學2021年之醋片營收規模成長26.18%來到1,299,586仟元，在整體產能利用率增加下，2021年度醋片營業毛利率回升至6.69%營業毛利為86,961仟元，相較2020年度均明顯回升，惟本集團為持續擴增產品應用仍積極布局並延伸長年深耕於醋酸纖維領域之工藝技術，中峰化學公司持續投入生物可降解醋

片產品之研究發展，2021年度研發費用大幅增加致使呈現營業淨損11,696仟元；然而，循環經濟為全球環保議題，且2025年前歐盟要求所有境內銷售香菸濾嘴在使用後限期內需完全分解，加速擴大相關產品發展商機，因而本集團領先產業擴大投入研發，長期而言循環經濟商機應屬可期。

預期未來中峰化學公司在產量逐漸提升下，加上不斷提升產品製程管控，將有利於擴大營收規模、節省成本及提升毛利，自2021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成長率分別為26.18%及55.94%觀之，相較2020年度已顯著上升，顯示中峰化學公司推行之改善措施尚屬有效。

本集團合併營業績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營業收入	1,747,987	1,739,194	2,174,990	2,353,380	2,714,866
營業毛利	426,035	421,355	673,229	788,527	815,085
營業淨利	207,416	162,168	391,144	499,215	352,253
毛利率	24.37%	24.22%	30.95%	33.51%	30.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以上游原料之醋酐廠Eastman爆炸事件，本集團確實易受上游原料價格波動而侵蝕獲利，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將業務延伸至上游原料，初期預估投入醋片廠之效益雖未達成，但以中峰化學公司於2019~2021年之營業績效已顯著成長，再加上本集團2017~2021年度之合併營業績效，尤其毛利率已從2017年度之24.37%提升至2020年度之33.51%，即便2021年度在關鍵原料醋酐價格自2021年初每噸約人民幣7,500元，上漲到同年9月最高衝上約人民幣15,000元，在主要原料價格呈倍數上漲影響下，仍維持30%以上之毛利率表現，顯示本集團於2016年間與策略夥伴合資設立中峰化學公司投入醋片生產，確實有利集團營運綜效，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

(三)2020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函要求評估項目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53890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函要求有關2020年度及2021年度擴增二醋酸纖維絲束及醋片產線，及新設醋酐產線之資金來源、效益及回收年限等資訊部分，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如下：

1.計畫內容

(1)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支應。

(2)資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2020年		2021年 (估計數)	合計
		1~6月 (實際數)	7~12月 (估計數)		
擴增絲束及醋片產線	擴增絲束1,000噸產能 (濟南大自然廠)	17,633	—	—	17,633

項目 \ 期間	2020年		2021年 (估計數)	合計
	1~6月 (實際數)	7~12月 (估計數)		
擴增醋片5,000噸產能 (中峰化學廠)	41,109	—	—	41,109
新設醋酐產線(新設立孟玄新材料廠)	—	208,992	26,250	235,242
合計	58,742	208,992	26,250	293,984

資料來源：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A. 擴增絲束及醋片產線

由於本公司開拓二醋酸纖維絲東亞洲及拉丁美洲市場有成，同時策略性投資之怡亮公司亦成功拓展醋片市場需求，使整體客戶需求總量不斷提升，因此擴增絲束及醋片產能來紓解新增訂單的生產壓力。

本公司擴增產線為2020年第一季濟南大自然公司二醋酸纖維絲束產能從13,000噸擴增至14,000噸，購置紡絲機、回風系統、打包機、擺絲機平臺及基礎等設備總計17,633仟元；以及2020年第二季中峰化學公司醋片產能從20,000噸擴增至25,000噸，包含低壓蒸氣改造、第五單元生產工藝提升、混酸冷凍機等設備，總計41,109仟元，前述擴增支出均已完成。

B. 新設醋酐產線(新設立孟玄新材料廠)

a. 預計投入資金：資本支出新臺幣235,242仟元，設立資本額為人民幣55,000仟元。

b.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20年 第三季	2020年 第四季	2021年 第一季	總金額
購置土地(註)	25,200	—	—	25,200
新建廠房	18,900	18,900	—	37,800
購置機器設備	33,600	112,392	26,250	172,242
合計	77,700	131,292	26,250	235,242

資料來源：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註：山東省滕州市魯南高科技化工園區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由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慈嚴公司及濟南大自然公司投入人民幣15,000仟元及40,000仟元轉投資設立孟玄新材料公司，已於2020年7月20日簽訂購置項目用地合同，預計於2020年8月開始投入建置廠房及機器設備，並於2021年4月開始試產醋酐，預估未來每年生產量最大可達50,000噸，主要為供給內部需求外，剩餘產能則對外銷售。

2. 實際效益達成情形

(1) 擴增絲束及醋片產線

單位：理論產能/銷售量：噸；新臺幣仟元；達成率%

2020年第一季擴增二醋酸纖維絲束1,000噸產能(濟南大自然廠)						
項目	前次募資計畫預估數(註1)		實際執行情形		達成率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理論產能	1,000	1,000	650	1,000	65.00	100.00
銷售量	1,000	1,000	611	921	61.10	92.10
營業收入	131,000	131,000	87,709	136,216	66.95	103.98

2020年第二季擴增二醋酸纖維(醋片)5,000噸產能(中峰化學廠)						
項目	前次募資計畫預估數(註2)		實際執行情形		達成率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理論產能	5,000	5,000	2,500	5,000	50.00	100.00
銷售量	2,500	5,000	1,125	4,500	45.00	90.00
營業收入	257,500	515,000	58,074	256,648	22.55	49.83

資料來源：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統計數據

註1：係指2020年4月完成擴增絲束機器設備產能後，全年度可增加之預估銷售量及預估營業收入。

註2：係指2020年6月完成擴增醋片機器設備產能後，就2020年剩餘期間可增加之預估銷售量及預估營業收入；2021年度之預估則係以2020年度預估數年化而得。

A. 2020年第一季擴增二醋酸纖維絲束1,000噸產能

濟南大自然公司已於2020年4月完成擴增二醋酸纖維絲束機器設備並於當月投入；就2020年4月二醋酸纖維絲束產能擴增1,000噸而言(二醋酸纖維絲束總產能自13,000噸擴增至14,000噸)，2020年度理論產能、銷售量暨營業收入實際執行情形分別為650噸、611噸及87,709仟元，達成率分別為65.00%、61.10%及66.95%，相較實際投產時點2020年4月同時並考量設備運作學習曲線致產能利用率約85%之影響下，整體達成情形尚無重大異常；2021年度理論產能、銷售量暨營業收入實際執行情形分別1,000噸、921噸及136,216仟元，達成率分別為100.00%、92.10%及103.98%，2021年度絲束接單情形良好，搭配絲束產能利用率提升至約90%之下，2021年度整體達成情形尚符合預期。

B. 2020年第二季擴增二醋酸纖維(醋片)5,000噸產能

基於集團營運策略考量，為有效降減集團二醋酸纖維絲束生產成本受原料價格波動影響，中峰化學公司醋片產能主係優先支應濟南大自然公司投以二醋纖維絲束生產需求，餘裕產能亦向外擴展外部客戶訂單需求；此外，基於集團效益最大化原則，由於濟南大自然公司具有木漿採購價格優勢，故中峰化學公司生產醋片所需之主要原料之一木漿係由濟南大自然公司向木漿廠商採購後供應予中峰化學公司，再由中峰化學公司自行採購主要原料之一的醋酸、醋酸酐以及其他輔料後，生產為二醋酸纖維素(醋片)，再依訂單客戶需求進行銷售；因此中峰化學公司二醋酸纖維素(醋片)對濟南大自然公司售價不含濟南大自然公司自行去料(木漿)之銷售價格、而外售予外部客戶之售價則係包含中峰化學公司向濟南大自然公司採購

木漿成本之銷售價格，故中峰化學公司二醋酸纖維素（醋片）銷售價格因銷售對象別採不同訂價。故而，中峰化學公司營收達成情形可能因實際銷售對象與原始預估不同而存在明顯差異。

中峰化學公司已於2020年6月完成擴增醋片機器設備，然為因應中國當地環保法規及相關規範，中峰化學公司於取得棗庄市生態環境局改擴建項目環影響報告書之核准批復至同年10月始量產並對外銷售；就2020年第二季擴增二醋酸纖維素（醋片）5,000噸產能實際達成情形如上表統計，2020年下半年度及2021年度理論產能、銷售量暨營業收入實際執行情形分別為2,500噸、1,125噸、58,074仟元及5,000噸、4,500噸及256,648仟元，相較前次募資計畫預估情形，2020年10月至12月及2021年度實際達成情形分別為50.00%、45.00%、22.55%及100.00%、90.00%、49.83%，除2021年度營業收入實際達成情形與原始預估情形顯有落差外，餘理論產能、銷售量實際執行情形大致符合預期。

而2021年度營業收入達成率49.83%與預估之差異，乃係本集團鑒於2017年間透過策略夥伴義大利第二大膠板廠LA/ES集團及大陸溫州第二大膠板廠金亮塑料成功切入LA/ES集團旗下Luxottica及Safilo兩大眼鏡品牌公司膠板供應體系（塑料級醋片潛在訂單可能推升二醋酸纖維素（醋片）產能需求）、亦評估2020年可望進入中菸集團紡絲級醋片供應體系並標得其為期三年之長期供貨契約，因此前次募資計畫預估2020年第二季新增中峰化學公司醋片5,000噸產能係以約當20%及80%比重推估集團內售及外售需求（即分別支應濟南大自然公司及外部客戶訂單需求）；惟2021年度實際因該集團又依市場需求於2021年第一季再增設二醋纖維絲束產線及去瓶頸擴充達2,000噸產能（即濟南大自然公司二醋酸纖維絲束產能於2021年度自15,000噸擴增至17,000噸），為優化集團成本結構，故中峰化學公司2021年度二醋酸纖維素（醋片）實際產能係依集團營運策略約有80%優先支應濟南大自然公司投以二醋纖維絲束生產需求，餘裕產能約20%始擴及塑料級醋片及紡絲級醋片客戶訂單需求，與原始預估銷售對象主係支應外售需求顯有不同所致；另若以中峰化約公司二醋酸纖維素（醋片）2021年度實際銷售價格及前次募資計畫預估之產能配置（內售及外售比重分別為20%及80%）為基礎試算2021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收入達成率則分別約為458,055仟元及88.94%。

整體而言，中峰化學公司2021年度營收情形雖因2021年度實際產能多係以供應濟南大自然公司二醋纖維絲束生產需求之情況，與前次募資計畫多以供應外部客戶訂單需求不同，在差別訂價基礎下導致2021年度營業收入實際達成率顯有差異，惟其乃基於集團營運綜效之考量所致；經就2017~2021年度之合併營業績效觀之，合併毛利率已自2017年度之24.37%提升至2020年度之33.51%，即便2021年度在關鍵原料醋酐價格自2021年初每噸約人民幣7,500元，上漲到同年9月最高衝上約人民幣15,000元，在主要原料價格呈倍數上漲影響下，2021年度仍維持達30.02%之毛

利率表現，顯示本集團於2016年間合資設立中峰化學公司並持續擴張醋片產能，確實有利集團營運綜效，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中峰化學公司預估之營業績效評估，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伍、八、(二)2017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函要求評估項目」之評估說明。)

(2)新設醋酐產線(新設立孟玄新材料廠)

A.新設立孟玄新材料廠之建置廠房及機器設備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達成率%

項目	前次募資計畫預估數				實際執行情形							達成率
	2020年 第三季	2020年 第四季	2021年 第一季	合計	2020年 第三季	2020年 第四季	2021年 第一季	2021年 第二季	2021年 第三季	2021年 第四季	合計	
購置土地(註)	25,200	—	—	25,200	0	0	60,378	46,213	(79,431)	0	27,160	107.78%
新建廠房	18,900	18,900	—	37,800	0	0	0	36,598	0	0	36,598	96.82%
購置機器設備	33,600	112,392	26,250	172,242	0	23,827	114,492	108,638	52,198	12,288	311,443	180.82%
合計	77,700	131,292	26,250	235,242	0	23,827	174,870	191,449	(27,233)	12,288	375,201	159.50%

資料來源：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統計數據

註：山東省滕州市魯南高科技化工園區

如上表統計，孟玄新材料公司前次募資時業於2020年7月20日簽訂購置項目用地合同，原定擬於2020年8月開始投入建置廠房及機器設備，相較前次募資計畫預估投入數額合計77,700仟元，包含購置土地、新建廠房暨購置機器設備等預定計劃均延遲至2020年第四季及2021年第一季始陸續推進，主係2020年9月適逢中國政府宣示碳中和目標並加強「能耗雙控」政策的執行力度，本集團依管理當局新能源環保法規嚴格標準調整建廠計畫並投入高規格環保設施，擴大循環經濟基礎建設，以有效降減生產過程中污染排放，期符合中國環保法規所致；因而，孟玄新材料公司醋酐廠建造6萬噸之設計產能實際延遲至2020年第三季動工。

其中，在購置土地部份，孟玄新材料公司經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基本建設項目條件如三通一平等相關規定並經取得許可後，始依2021年1月28日與滕州市自然資源局簽訂購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於2021年第一季及2021年第二季分別支付60,378仟元及46,213仟元購置土地款項，由於醋酐廠位處山東省棗莊市魯南高科技化工園區係屬區域重點發展項目，當地政府並依滕州市招商引資優惠政策等相關規定，於2021年第三季退回購置土地款79,314仟元補償相關建廠投資；故而，孟玄新材料公司截至2021年第三季底累積投入購置土地款項計27,160仟元並於2021年7月27日取得不動產產權證明，相較預計投入購置土地25,200仟元，達成率107.78%，已達成原定計劃。

在新建廠房部分，同前所述，致醋酐廠建造工程，包含如廠內圍牆及道路工程、廠區消防環保暨公用輔助設施等工程，延遲2020年第三季始投入施作，並依工程約定至2021年第二季始支應新建廠房款項36,598仟元，相較預計投入37,800仟元，達成率達96.82%，尚無重大差異。

然在購置機器設備部份，孟玄新材料公司則依調整後之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包

含如醋酸酐生產設備工程、研發設備工程、環保設備工程等機器設備購置支出自2020年第四季迄至2021年第四季合計投入311,443仟元，部份如醋酸裂解爐、LNG儲罐及冷凝器等設備工程驗收尾款則依合約約定預計於2022年度支付。

整體而言，雖孟玄新材料公司醋酐廠房建置暨機器設備作業受中國「能耗雙控」政策影響遲至2021年6月完工、同年8月開始試產並於10月開始批量外賣，相較原預定計劃係於2021年4月開始試產雖略有延宕但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B.新設立孟玄新材料廠效益評估

單位：銷售量：噸；新臺幣仟元；達成率%

項目	前次募資計畫預估數		實際執行情形	達成率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醋酐銷售量	25,000	50,000	15,780	63.12%
醋酐營業收入	112,500	225,000	100,641	89.46%
醋酐營業毛利(損)	(25,805)	40,593	824	103.19%
醋酐營業淨利(損失)	(33,605)	24,843	(6,384)	8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統計數據

就2021年度醋酐實際銷售量而言，由於孟玄新材料公司醋酐廠隨包含如裂解爐等主要製程設備於2021年第二季陸續到廠並試車完成後，於2021年8月進入投產階段，經由初期學習曲線建立、生產醋酸酐及具有回收醋酸加工為醋酸酐之技術趨於穩定之際，除生產純度85%之醋酐滿足中峰化學公司醋片原料生產所需，2021年10月起多餘產能亦外售純度99%之醋酐予下游如滕州市鳳鳴化工有限公司、泰州百力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當地香精香料廠或農藥廠等客戶；依據本公司相關統計數據顯示，其醋酐廠2021年度實際醋酐銷售量15,780噸，相較前次募資計畫預估數25,000噸，醋酐銷售量達成率仍達63.12%，考量實際投入生產時點(2021年8月)同廠房竣工期程相較原始預估(2021年4月)延宕約一季，2021年度實際投入生產月份數5個月相較原始預估9個月約55%，其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就2021年度醋酐實際營業收入而言，依本公司之統計數據顯示，2021年度醋酐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損)分別為100,641仟元及824仟元，相較前次募資計畫預估數112,500仟元及(25,805)仟元，達成率分別為89.46%及103.19%，受美國暴風雪影響石化業大規模停工及中國醋酐廠產線生產不穩定，供應出現異常緊縮，醋酐價格自2021年初每噸約人民幣7,500元，上漲到同年9月衝上約人民幣15,000元，受惠於市場銷售價格上升等利多因素，加上基於集團原料及產品供應鏈整合策略，孟玄新材料公司醋酐廠回收集團製程醋酸加工為醋酸酐，有效降減醋酸原料成本，雖2021年度僅實際投入生產5個月，在市場價格推升暨成本受醋酸波動影響減少之下，整體達成情形良好。

就2021年度醋酐實際營業淨利(損失)而言，依本公司之數據顯示，2021年度醋酐營業淨利(6,384)仟元，相較前次募資計畫預估數(33,605)仟元，實際營業損失情形相較原預估數額更為收斂，整體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2020年新設孟玄新材料公司跨入醋酐生產事業，過程雖受中國「能耗雙控」政策影響致實際投入生產時點相較原始預估略有延遲，惟其醋酐廠業於2021年6月完工並於同年8月投入生產，就2021年度實際營運效益分析，達成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八。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惟此「上市公司章程」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之日起生效。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二之「公司章程」。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證交所2019年12月25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因在開曼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請詳見下表之說明(本公司章程係以英文版本為準，下列中文內容僅供參考之用)：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依照發行公司2014年12月4日股東會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修訂章程(下稱發行公司章程)第18.3條規定，股份於證交所掛牌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	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發行公司章程第18.3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	經查發行公司章程，其保護股東權益之相關規定如第19.3、19.4、19.5條及19.6條規定，股份於證交所掛牌期間，經已繼續一年以	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部分，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發行公司章程第19.6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可。惟依據發行公司章程第19.6條規定，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時，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但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為召集。至於股東臨時會召開之地點，依發行公司章程第18.3條規定，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股東如欲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集股東會臨時會者，依發行公司章程第19.6及18.3條規定，仍應比照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之方式，事前申報證交所核准。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發行公司章程第25.4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發行公司章程第25.4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發行公司章程第26.3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的限制。
4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	1. 發行公司章程第12.1條規定，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章程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a) 變更其名稱；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e) 合併。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發行公司章程第1.1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依發行公司章程第23.1條規定，係指需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經計算每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p>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須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發行公司章程第 12.3 條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b) 將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如章程 14.4 條之定義)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25%)之部分為限。 (c)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e)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f)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3. 公司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規定，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4. 另，發行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 	<p>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發行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 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即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a)款之規定)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a)款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至於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b)款，由於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較諸我國重度決議之門檻為高，因此發行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b)款所規定需經特別決議之解散事由，實質上已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應將解散列為我國法下重度決議事項之要求。 (3) 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該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時，其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即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考量開曼公司法對於「併購及/或合併」之定義與我國未盡相同，為使開曼公司法下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以外之合併態樣，均能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要求列為股東會重度決議事項，故發行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c)款乃訂定「合併」(除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p>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p>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發行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p>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 	<p>發行公司章程第63條規定訂有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相當於我國監察人之功能。</p>	<p>開曼公司法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發行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他職員。		
6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依發行公司章程第48.3條規定，在開曼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於依上述(a)或(b)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上述(a)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上述(a)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提起訴訟時，在開曼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發行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發行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發行公司章程第48.3條規定在開曼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a)或(b)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不為上述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在開曼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開曼律師對於左列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p> <p>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p> <p>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p>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p>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p> <p>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故參照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於公司章程訂定股東得依第48.3條規定請求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即對董事提起訴訟）。</p>
7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依發行公司章程第48.4條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p>	<p>發行公司章程第48.4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開曼律師對於左列條文，依開曼法令，提醒如下：</p> <p>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p>

編號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p>債權人之利益。</p> <p>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p> <p>另外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所疑問。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及其受有利益之期間）。開曼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p>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裡準則第50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1. 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九。
2.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3. 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4. 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5. 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十。
6.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十一。
7. 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8.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9. 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 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2021年9月~2022年2月)		
		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4763	116	96.0	103.06

10. 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2021年)及2022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12次，董事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王克璋	12	-	100%	
董事	徐正材	12	-	100%	
董事	孟慶蒞	12	-	100%	
董事	Ericson Fensterseifer	12	-	100%	
董事	林澤忠	12	-	100%	
獨立董事	林文正	12	-	100%	
獨立董事	余景賢	12	-	100%	
獨立董事	徐正材	12	-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1/03/05	第四屆第十次	1.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2020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2.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 3.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5.本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擬對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8.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9.修改本公司2021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同意	照案通過
2021/04/23	第四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202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討論案 2.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本公司開立銀行帳戶授權權限 4.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職務調整更換本公司稽核主管及代理發言人案 6.本集團擬取得魯龍銅業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同意	照案通過
2021/05/12	第四屆第十二次	1.擬為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China)提供保證案 2.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徵收討論事宜 3.本公司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法令及相關規定之委任契約書簽訂案 4.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021/06/11	第四屆第十三次	1.擬調增投資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金額及方式 2.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同意	照案通過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1/08/12	第四屆第十四次	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徵收授權簽約事宜	同意	照案通過
2021/08/27	第四屆第十五次	1.2021年第二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2.2021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021/09/02	第四屆第十六次	1.本公司擬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本公司開立銀行帳戶授權權限	同意	照案通過
2021/10/08	第四屆第十七次	1.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2.擬投資設立大陸公司相關事宜 3.本公司因應集團營運規劃及業務通路整合，擬調整投資架構 4.本公司開立銀行帳戶授權權限	同意	照案通過
2021/11/11	第四屆第十八次	1.本公司與關係人王克璋先生房屋租賃事宜 2.設立自由貿易區全功能人民幣上海跨境資金池 3.擬對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4.辦理註銷庫藏股	同意	照案通過
2021/12/29	第四屆第十九次	1. 2022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 2022年度稽核計劃案 3.擬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2021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 4.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5.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6.擬為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China)提供保證案 7.本公司辦理英屬開曼群島「經濟實質聲明申報」及「周年申報」	同意	照案通過
2022/03/09	第四屆第二十次	1.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2021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擬變更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集計畫 3. 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4.本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擬為孫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China)提供背書保證案 6. 擬為中國境內子公司及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7.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8.本公司擬辦理202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9. 本公司2022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同意	照案通過
2022/03/25	第四屆第二十一一次	1.2021年度盈餘分派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12次會議皆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

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2021/03/05	第四屆第十次	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王克璋董事、徐正材董事、Ericson Fensterseifer 董事及孟慶蒞董事與列席主管財務長陳界瑞及稽核主管洪敦仁因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04/23	第四屆第十一次	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案王克璋董事、徐正材董事、Ericson Fensterseifer 董事及孟慶蒞董事、陳界瑞財務長及鄭哲岳副理，因利益迴避，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11/11	第四屆第十八次	本公司與關係人王克璋先生房屋租賃事宜	本案王克璋總經理及陳界瑞財務長因利益迴避，經代理主席林澤忠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12/29	第四屆第十九次	擬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	本案王克璋總經理及陳界瑞財務長因利益迴避，經代理主席林澤忠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03/09	第四屆第二十次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本案王克璋董事、徐正材董事、Ericson Fensterseifer 董事及孟慶蒞董事、陳界瑞財務長及鄭哲岳副理，因利益迴避，經代理主席林澤忠董事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預計於2021年起開始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一)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 (二) 評估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 (三) 評估範圍：個別董事成員及整體董事會。
- (四) 評估方式：以董事自評及董事會內部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 (五) 評估內容：
 1.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函括下列六大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
 2. 董事會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
 3. 每年年度結束時收集董事會之相關資訊，將問卷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
 4. 本公司於111年1月完成個別董事成員及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並於111年度董事會報告，經評估110年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整體運作結果為『極優』。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運作皆依循該規範及現行法規執行。
- B. 本公司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 C.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2021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開會11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澤忠	11	-	100%	-
獨立董事	林文正	11	-	100%	-
獨立董事	余景賢	11	-	100%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1/03/05	第三屆第八次	1.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202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2.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5.本公司 202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擬對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8.修改本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同意	照案通過
2021/04/23	第三屆第九次	本公司稽核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021/05/12	第三屆第十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擬為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China) 提供保證案	同意	照案通過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1/06/11	第三屆第十一次	擬調增投資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金額及方式	同意	照案通過
2021/08/12	第三屆第十二次	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徵收授權簽約事宜	同意	照案通過
2021/08/27	第三屆第十三次	2021年第二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021/10/08	第三屆第十四次	1.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2.擬投資設立大陸公司相關事宜 3.本公司因應集團營運規劃及業務通路整合，擬調整投資架構	同意	照案通過
2021/11/11	第三屆第十五次	1.本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與關係人王克璋先生房屋租賃事宜 3.擬對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4.辦理註銷庫藏股	同意	照案通過
2021/12/29	第三屆第十六次	1.2022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2022年度稽核計劃案 3.擬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2021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 4.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5.擬為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China)提供保證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022/03/09	第三屆第十七次	1.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2021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變更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集計畫 3.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4.本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擬為孫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China)提供背書保證案 6.擬為中國境內子公司及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7.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8.本公司擬辦理202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9.本公司2022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同意	照案通過
2022/03/25	第三屆第十八次	1.2021年度盈餘分派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3)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決議結果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列席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

B.獨立董事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內容有疑問或建議事項，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檢討改進。另會計師於年度出具查核報告前，會先與治理單位溝通，說明相關查核、風險評估與關鍵查核事項等，故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均能保持充分雙向溝通。

C.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事項	建議及結果
20210305	1.會計師就 2020 年財務及損益情形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2020 年內控專審查核結果說明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0210826	1.會計師就 2021 年 Q2 財務及損益情形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0211223	1.2021 公開說明書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0220308	1.會計師就 2021 年財務及損益情形查核結果進行說明 2.2021 年內控專審查核結果說明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v	否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將視未來需求再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來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至少評估一次發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提報董事會，除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外，並確認發證會計師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務。(註1)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當之治理人員，並指定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會議事錄等)?	√	√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	√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負責保險之情形等)?	√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定完成進修時數。</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期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p> <p>9.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2020年度及2021年度均為公司董事投保責任險，並將2021年度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報2022年03月09日董事會報告。</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公司治理評鑑題號	改善及執行情形		
2.17	已於2021年度公開說明書詳實揭露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及標準。		

註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簽證會計師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簽證會計師未有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簽證會計師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一：2021年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克璋	2021.04.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3.0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3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舞弊鑑識作法探討	3小時
董事	徐正材	2021.12.1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之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3小時
		2021.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不法案件談洗錢防治與反資恐	3小時
董事	Ericson Fensterseifer	2021.04.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3.0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3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舞弊鑑識作法探討	3小時
董事	孟慶蒞	2021.04.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3.0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3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舞弊鑑識作法探討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澤忠	2021.04.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3.0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3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舞弊鑑識作法探討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文正	2021.04.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3.0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3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舞弊鑑識作法探討	3小時
獨立董事	余景賢	2021.04.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由公司治理3.0看董事會之新挑戰	3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舞弊鑑識作法探討	3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2年2月28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司 薪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澤忠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台化廠長 台化事業部研發主任 聚隆纖維(股)公司總經理 拓昕投資(股)公司董事 立翔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能投資(股)公司董事 聚茂生技(股)公司董事	1.2.3.4.5.6.7.8.9.10.11.12	0
獨立董事	林文正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美國聖諾望大學企管碩士 Great Elite Inc LTD. (開曼)董事 美商新蛋集團大中華區財務總監 新蛋電子信息(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普格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燦坤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藍天電腦(股)公司百腦滙事業群財務長 歡樂啟示(股)公司財務經理 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襄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1.2.3.4.5.6.7.8.9.10.11.12	0
獨立董事	余景賢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紡織科 展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執行長 余景季食品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1.2.3.4.5.6.7.8.9.10.11.12	0

註1：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0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最近年度(2021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澤忠	4	-	100%	-
委員	林文正	4	-	100%	-
委員	余景賢	4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1/03/05	第三屆第五次	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同意	照案通過
2021/04/23	第三屆第五次	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同意	照案通過
2021/12/29	第三屆第六次	2021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	同意	照案通過
2022/03/09	第三屆第七次	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	同意	照案通過

- 三、薪酬委員會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對董事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等。最近年度迄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開會皆為忠實履行職責。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V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狀況推動相關專(兼)職單位建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 本公司目前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作為落實所在地企業社會責任指導。 (二) 本公司不定期公告及宣導相關企業倫理。 (三) 本公司雖未設置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在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有重要事項回報高階管理階層。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對品質管理、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均有完整規範。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不斷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及表單或文件電子化，不斷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之負荷。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已於產品製造過程加強節能減碳管理，可善盡環保之責。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依執行現狀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資、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歷、專業知識、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薪資水準，符合法令規定。員工之基本薪資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有所不同。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與安全，為打造安全的工作環境，投入資源成立「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負責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管理，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各部門上報的存在安全隱患事項，並訂出改善績效及解決方案，由工務處確認已執行改善，以確保安全生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提供員工參加各項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能力，增進工作效率。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以保障客我相關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出聲明，表彰供料無毒製造，另研發、生產均有相關檢驗規範程序；與供應商合作前，先了解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供應商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109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行之GRI永續報告準則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所編製，惟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編製完成。另該報告書未申請外部機構查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在追求產品開發外，持續追求永續經營並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企業志工服務善良文化，共同為關懷社會及改變社會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最近一年投入社會活動如下：</p>				
編號	捐助單位	服務對象	方案名稱	方案概述
1	滕州市大塢鎮池頭集小學	家庭經濟條件差、生活條件比較困難的在校學生	“愛心助學”慈善捐贈活動	<p>中峰化學有限公司在滕州市大塢鎮池頭集小學舉行“愛心助學”慈善捐贈活動，為家庭經濟條件差、生活條件比較困難的在校學生送去了5萬元的愛心助學物資。</p> <p>本次助學捐贈，中峰化學有限公司發放圖書1,000冊、書包229個、文具229套、水杯229個，讓池頭集小學的同學們真切感受到社會對他們的關懷和幫助。王克璋董事長希望通過愛心助學活動，主動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更多家庭經濟條件差、生活條件比較困難的在校學生送去學習習物資，帶動更多的企業和愛心人士參與到愛心助學捐助中來，讓更多的貧困學生感受到社會的溫暖。</p>
2	鉅亨金融科技(股)公司	身心障礙孩童、偏鄉學童、弱勢老人	2020防疫不妨愛，幸福零距離	<p>材料-KY參與社會公益，贊助響應鉅亨2020愛心【防疫不妨愛 幸福零距離】專案活動，以善盡社會責任。</p> <p>協助對象包括身心障礙孩童、偏鄉學童、弱勢老人等，尤其面臨新冠肺炎疫情，更要堅持做公益、撐起幸福，期盼拋磚引玉，為老幼族群盡綿薄之力，2020年度受贈單位共有四家：紅心字會、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天使心家族、喜樂家族，希望能盡量幫助到各層的弱勢族群。</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欄位內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與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行為規範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嚴格禁止賄賂或非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經發現依相關規定處理。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一) 本公司人員避免與不誠信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並對董事會負責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可提供員工完整的規範指引。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p>	√	(四) 公司設有會計制度供會計人員作業時遵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公司目前雖未明訂檢舉及獎勵制度、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程序；但於任何人投訴時，交由專人負責；並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員？	√		(一) 公司尚未訂定員工檢舉及獎勵制度，惟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任何人得以投訴方式，交由專人負責處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惟公司受理檢舉事項程序如下，對於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對員工亦加強教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公司網站查詢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公司網址：www.acetek.com.cn。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022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洪敦仁	2020.08.21	2021.04.23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一。
-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二。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附件一

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公司註冊編號：292133

第四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2022年03月09日（星期三）上午9時46分
- 二、開會地點：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及視訊
（台北市光復南路419巷18號6樓）
- 三、出席董事：王克璋、孟慶蒞、徐正材、Ericson Fensterseifer、林澤忠、林文正、余景賢，共7人
- 四、列席人員：陳界瑞副總、鄭哲岳稽核副理、永豐金證券廖雅芳經理
- 五、會議主席：王克璋先生依本公司修訂及重述章程第54條規定擔任本次董事會會議主席。

紀錄：鄭哲岳

- 六、主席宣布開會：會議主席表示本次會議的合法通知已依本公司修訂及重述章程第50.2條規定寄送予有權收受本次會議通知之全體董事。
會議主席表示，本次董事會出席董事人數已達出席門檻，本次董事會業已合法召集。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已依決議執行。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1) 資金貸與他人：截至2022年1月底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詳如附件一。
 - (2) 背書保證：截至2022年1月底，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如附件二。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截至2022年1月底，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詳如附件三。
 - (4) 銀行融資額度及運用：截至2022年1月底，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銀行額度暨借款明細表，詳如附件四。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2021年10月~12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續保情形報告。

說明：

(1)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2)承保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保險金額：USD 5,000,000。

(4)承保範圍：董事及經理人責任。

(5)保險期間：2022年1月19日0時至2023年1月19日0時止。

八、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2021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將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及七。
3.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變更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集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新臺幣 500,000 仟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6481 號函核准發行在案。
2.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變更前述轉換公司債償還公司債款項來源，由原本公司「每年度營運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擬變更為由「營業活動、融資活動、2022 年度現金增資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資金或其他方式所產生之資金」支應，變更後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詳如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632,000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000,000 元，皆以現金發放。
2.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本案王克璋董事、徐正材董事、Ericson Fensterseifer 董事及孟慶蒞董事、陳界瑞財務長及鄭哲岳副理，因利益迴避，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完成 202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九。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為孫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China)提供背書保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同意對孫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China)，在美金參佰萬元整額度內，因業務需要就其向合庫銀行-天津分申請開國外遠期信用狀續約，提供背書保證。
2. 本公司並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代表本公司為達成上述目的所需之各項行為，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為中國境內子公司及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同意對中國境內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China)(背書保證金額為 RMB1,500 萬)、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RMB1,500 萬)及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RMB1,000 萬)之三家動用融資額度合計不超過(RMB1,500 萬)，因業務需要就其向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分行取得授信額度新約，提供背書保證。
2. 本公司並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代表本公司為達成上述目的所需之各項行為，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銀行簽約相關事宜，詳如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債到期本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擬辦理二〇二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整，發行總面額為 30,000 仟元；同時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 500,000 仟元整。
- 二、本次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採下述方式辦理：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訂以每股新台幣 100 元溢價發行，暫訂發行價格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案件及除權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以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七成，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共用商議訂定之。

2. 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俟案件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及相關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如實際募集資金超過原預計募集金額者，增加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額 10%計 300 仟股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計 300 仟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餘 80%計 2,400 仟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後續如因股本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下述方式辦理：

1. 本次發行張數為 5,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預計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以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1%為限，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 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十一；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擬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為之，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四、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 202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

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指正、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變更者或其他未盡宜時，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十二。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2022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2022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內容如下：

- 一、召開時間：2022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點整。
- 二、受理股東報到開始時間：2022年5月27日上午8時30分。
- 三、召開地點：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2樓會議室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B2會議室)

四、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五、召集事由：

(一) 報告事項：

1. 2021年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4. 本公司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 承認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2021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承認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事項

1. 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 臨時動議：

其他應敘明事項：

依本公司章程23.6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
股

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常會提案受理期間及處
所如下：

(一)受理期間：2022年3月2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17時前送達。

(二)受理處所：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

(台北市光復南路419巷18號6樓，電話：02-27205045)

(三)提案之股東務請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
審

查結果，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
送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10時12分。

主席：王克璋



紀錄：鄭哲岳



附件二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Law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Incorporated on the 25th day of September, 2014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4th day of December, 2014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5th day of June, 2015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8th day of June, 2017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2nd day of June, 2018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8th day of June, 2019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the 23th day of June, 2020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Tel: 345-946-6145 / +65 6496 0496

Fax: 345-946-6146 / +65 6538 6585

Email: Info.CaymanIslands@portcullis.com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3, 2020)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3.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law.
4.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is Memorandum,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Section 27(2) of The Companies Law.
5. Nothing in this Memorandum shall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a business for which a license is requir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unless duly licensed.
6. If the Company is an exempted company, it sha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clause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7.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8.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1,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NT\$10 each.

We, the undersigned, are desirous of being formed into a Company pursuant to this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the Companies Law, and we hereby agree to take the numbers of shares set opposite our respective names below.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SIX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3, 2020)

TABLE OF CONTENTS

Table A		
INTERPRETATION		
1. Definitions	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47. Conflict of Interest
SHARES	19.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48.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20. Notice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21. Giving Notice	49. Board Meetings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22.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50.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5. Share Certificates	23.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6. Preferred Shares	24. Chairman to Preside	52.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REGISTRATION OF SHARES	25. Voting on Resolutions	53.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7. Register of Members	26. Proxies	54. Chairman to Preside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27. Proxy Solicitation	55.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28.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CORPORATE RECORDS
10. Transmission of Registered Shares	29.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56. Minutes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30.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57.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11. Alteration of Capital	31.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58. Form and Use of Seal
12.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32.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13.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33.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59. Tender Offer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60. Books of Account
14. Dividends	34.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61. Financial Year End
15.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35. Election of Directors	AUDIT COMMITTEE
16. Method of Payment	36. Removal of Directors	62. Number of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17. Capitalisation	37.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63. Power of Audit Committee
MEETINGS OF MEMBERS	38.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39.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64.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40.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41.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65. Changes to Articles
	42.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43. Officers	66. Appointment of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44.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OTHERS
	45. Duties of Officers	67.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46.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68. Delisting Resulted from Certain Events
		69.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SIX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23, 2020)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Law (as defined below) do not apply to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Definitions

1.1 In these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Applicabl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Law or such other rules or legis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ompany Law of the ROC,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PEX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S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ffecting public reporting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hat from time to time are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 as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35.5;
Articles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alter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hich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all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ointed or elected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and acting at a meeting of directors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Capital Reserv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rticles only, comprises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from the Members;
Chairman	the Director elected amongst all the Directors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Company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hich shall be comprised of professional individuals and having the functions, in each cas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umulative Voting	the voting mechanism for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35.2 hereof;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include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ssenting Member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8.2;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2003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ESM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f the ROC;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person, means another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shall include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first person as well as the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of the first person's spouse;
FSC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the Articles;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a contrac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one or more person(s) or entit(ies) where the parties thereto agree to pursue the same business venture and jointly bear losses and enjoy profits arising out of such business vent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thereof;
Law	The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Lease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lease or rent from the Company the necessary means and assets to operate the whol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such person, and as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receives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such person;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a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s the Company's process agent for purposes of service of documents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and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Management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manage and operate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an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and as consideration, such person(s) receive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the Company while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be entitled to the profits (or losses) of such business;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public company reporting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SE;
Member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and, when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so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means the person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ne of such joint holders or all of such persons,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Merger	means: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s defined under the Law ; or (b)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hich fall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onth	calendar month;
Notice	written notice as further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stated;
Officer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hold an office in the Company;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r, if so

	specified, a meeting of Members holding a class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by not less than a simple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For these purposes, where votes represented but not cast at the meeting will be deemed to be votes cast against the resolution;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
Private Placement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private placement by the Company of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2 hereof;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s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Replacement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35.6;
Restrict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5;
ROC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al	the common seal or any official or duplicate seal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perform any or all of the duties of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any deput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and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share(s)	share(s) of par value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in the Company;
Share Swap	a 100%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whereby a company (the "Acquiring Company") acquiring all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another company with the considera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Acquiring Company, cash or other assets;
Special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 Law,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who,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by their proxies, or, in the case of Members that are corporations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by computing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Member is entitled;
Spin-off	a spin-off as defined in the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whereby a company transfers a part or all of its business that may be operated independently to an existing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the "Acquirer") with the considera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Acquirer, cash or other assets;
Subsidiary	with respect to any company, (1) the entity, more than one half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such company; or (2) the entity that such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its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r,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but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means instead, a resolution pass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se purposes, where votes represented but not cast at the meeting will be deemed to be votes cast against the resolution;
Treasury Shares	means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in treasur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DCC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PEX	the Taipei Exchange;
T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and
year	calendar year.

1.2 In the Articles,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 (a) words denoting the plural number include the singular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deno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and neuter genders;
- (c)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include companies, associations or bodies of persons whether corporate or not;
- (d) the words:-

- (i)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 (ii)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e)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including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 (f) a reference to statutory provision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 (g)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words or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 Articles; and
 -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shall not appl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mposes obligations or requirements in addition to those set out in the Articles.
- 1.3 Headings used in the Articles are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are not to be used or relied upon in the construction hereof.

SHARES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 2.1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any existing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issue any un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may determine and any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including the issue or grant of options, warrants and other rights, renounceable or otherwise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issued with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or such restrictions, whether in regard to dividend, voting, return of capital, or otherwise as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rescribe, provided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2.3 After the application for trad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ESM or listing in Taiwan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TPEX or TSE, as applicable,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FSC or the TPEX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or otherwise provided by Applicable Law.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i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and shares corresponding to such percentage shall be reserved as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also reserve 10% to 15% of such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the shares so subscribed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 2.4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hereof, after alloc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including,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ny percentage in excess of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a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e offered pursuant to Article 2.3,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in the capital increase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e procedures for exercising such pre-emptive rights. Where an exercise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may result in fractional entitlement of a Member, the entitlements (including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of two or more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to jointly subscribe for one or more whole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such directions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for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consolidate such shares into the public offering tranche or offer any un-subscribed new shares to a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in such manner a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any person who has subscribed the new shares (by exercising the aforesaid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or subscribing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or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fails to pay when due any amoun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in relation to such newly-issued shares within the payment period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fix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call for paymen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or the Company may declare a forfeiture of such subscription. No forfeiture of such subscription shall be declared as against any such person unless the amount due thereon shall remain unpaid for such period after such demand has been made.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sentence, forfeiture of the subscription may be declared without the demand process if the payment period for subscription price set by the Company is one month or longer. Upon forfeiture of the subscription, the shares remaining unsubscribed to shall be offered for subscription in such manner a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ay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Restricted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rticle 2.3 hereof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terms of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of Restricted Shares so issued, issue price of Restricted Share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6**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employees under Article 2.3 and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2.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hare Swap, Spin-off,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2.8 and 2.11 hereof;
 - (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hereof;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f)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6; or
- (g) in connection with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2.7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 shares.

2.8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2.5 hereof,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 issue shares o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2.9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2.10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Restricted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5 hereof or the incentive programmes pursuant to Article 2.8 hereof, provided that directors who are als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may subscribe for Restricted Shares or participate in an incentive programme in their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and no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2.11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2.8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for,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

2.12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provisions in this Article 2, where shares are issued by the Company for purposes of changing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s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Redenomination**"), to the extent that th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interest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affected and the membe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mounts for any new shares issu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denomination in excess of the proceeds of any share buy back of their existing shares which are subject to the Redenomination, no further approval or consent of the Member or Members shall be required.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3.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Member.

3.2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capital or out of any other account or fund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3.3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Board at or before the time of issue.

- 3.4**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lating to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 3.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any redeemable shares)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hold them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PROVIDED THAT if any purchase of the Company's own shares involves any immediate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ch repurchase of share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to be cancelled shall be allocated among all the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such cancellation on a pro rata basis (a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based on the then prevailing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of the Member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approval by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repurchase and cancel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zed by the Law, including in cash or in kind, provided that where any repurchase price is to be paid in kind,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shall be (a) assessed by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being submitted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s part of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b) agreed to individually by each Member who will be receiving the repurchase price in ki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is Article 3.5., in the case of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for purposes of changing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subject to such repurchase shall not be required.

- 3.6**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 any sh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pproving such proposa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lso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purchase its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for any reason.
- 3.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purchase any sh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manner of purchase:
- (a) the total price of the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sum of retained earnings minus earnings distribution resolved by the Board or the general meeting, plus the following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 (i) the premium received from the disposal of assets that has not been booked as retained earnings;
 - (ii)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income from the shares shall not be included before such shares have been transferred to others;

- (b) the maximum number of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 (c) the purchase shall be at such time, at such price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determined and agre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 (i)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ROC relating to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 (ii)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3.8** Subject to Article 3.5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permissible under th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 3.9**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banks holding “A” licenses (as defined in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Law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 3.10**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s they think fit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Section 37(5) of the Law (payment out of capital)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edemption could not otherwise be made (or not without making a fresh issue of shares for this purpose).
- 3.11** Subject as aforesaid,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s they think fit all questions that may arise concerning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of the shares shall or may be effected.
- 3.12**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
- 3.13** The Board may designate as Treasury Shares any of its shares that it purchases or redeems, or any shares surrendered to 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 3.14**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 3.15**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or the Law.
- 3.16** After the Company purchases the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any proposal to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t a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 must be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item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may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neous motio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resolved at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nd each employee may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0.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aggregate.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such Treasury Shares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3.17 Subject to Article 3.16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Subject to Article 2.1,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other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or restrictions that the Company is bound by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conferred thereby on the holders of any other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a single class the holders of which shal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 (a) be entitled to one vote per share;
- (b) be entitled to such dividends as recommend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
- (c)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r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whether voluntary or involuntary or for the purpose of a reorganization or otherwise or upon any distribution of capital, be entitled to the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 (d) generally be entitled to enjoy all of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5. Share Certificates

5.1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or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Where share certificates are issued, every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issued under the Seal (or a facsimile thereof), which shall be affixed or imprinted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number and, where appropriate, the class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The Board may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 particular case, that any or all signatures on certificates may be printed thereon or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ssued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unless the issuance of share certificates is requi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2 If any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oard to have been worn out, lost, mislaid, or destroyed the Board may cause a new certificate to be issued and request an indemnity for the lost certificate if it sees fit.

5.3 Share may not be issued in bearer form.

5.4 When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Article 5.1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the subscribe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5** Where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h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handle relevant matters, and shall deliver the shares to the subscribers by book-entry transf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Company i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issue such shares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6. Preferred Shares

- 6.1**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signate one or more classes of shares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as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may determine (shares with suc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cause to be set forth in the Articles.
- 6.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may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a)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b)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c) the order of priority for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the Members holding the Preferred Shares;
 - (d)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and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REGISTRATION OF SHARES

7. Register of Members

- (a) For so long as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Members which may be kept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appoint and which shall be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has shares that are not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lso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such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0 of the Law.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 (a)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on any trust; and
- (b) no person other than the Member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right in a share.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 9.1 Title to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book-entry system of the TDCC).
- 9.2 All transfers of shares which 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may be effected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writing in any usual form or in any other form which the Board may approve and shall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the Board so requires,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may also resolv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upon request by either the transferor or transferee, to accept mechanically executed transfer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shall not be required for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for purposes of changing the currency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9.3 The Board may refuse to recognise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respect of shares in certificated form unless it is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by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 9.4 The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may transfer such share to one or mor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nd the surviving holder or holders of any share previously held by them jointly with a deceased Member may transfer any such share to the executors or administrators of such deceased Member.
- 9.5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without assigning any reason therefor refuse to register the transfer of a sh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in the event such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 would (i) conflict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or (ii) conflict with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 Articles. If the Board refuses to register a transfer of any share, the Secretary shall,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transfer wa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send to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notice of the refusal.

10. Transmission of Registered Shares

- 10.1 In the case of the death of a Member,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joint holder, and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Member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deceased Member's interest in the shares.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release the estate of a deceased joint holder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which had been jointly held by such deceased Member with other person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9 of the Law,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means the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of a deceased Member or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decide as being properly authorised to deal with the shares of a deceased Member.
- 10.2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ny Member may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upon such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deem sufficient or may elect to nominate some person to be registered as a transferee of such share.
- 10.3 On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quire to prove the title of the transferor, the transferee shall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shall, in any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or refuse registration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9.3 hereof as it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at

Member before such Member's death or bankruptcy, as the case may be.

- 10.4** Where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or shares, then in the event of the death of any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the remaining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shall be absolutely entitled to the said share or shares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se no claim in respect of the estate of any joint holder except in the case of the last survivor of such joint holders.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11. Alteration of Capital

11.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lter the conditions of its Memorandum to:

- (a) increase its share capital by new shares of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b)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c)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 (d)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provided that in the subdivision the proportion between the amount paid and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each reduced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it was in case of the share from which the reduced share is derived and may by such resolution determine that, as betwee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resulting from such sub-division, one or more of the shares may have any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rights or be subject to any such restrictions as compared with the other or others as the Company has power to attach to unissued or new shares; or
- (e) cancel any shares which,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11.2 The Board may settle as it considers expedient any difficulty which arises in relation to any consolidation and division under the last preceding Article and in particular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may issu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fractions of shares or arrange for the sale of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fraction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ew proceeds of sale (after deduction of the expenses of such sale) in due propor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who would have been entitled to the fractions, and for this purpose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some person to transfer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fractions to their purchaser or resolve that such net proceeds be paid to the Company for the Company's benefit. Such purchaser will not be bound to see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urchase money nor will his title to the shares be affected by any irregularity or invalidity in the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the sale.

12.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12.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alter or add to the Articles;
 - (c)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 (d)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fund; or
 - (e) effect a Merger under the Law.
- 12.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securitie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that, for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which do not involve the grant of a warrant, option, or right of conversion or otherwise grant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right to acquire equity or similar right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he Company may do so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different tranches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2.3** Subject to the Law, the following actions by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effecting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7 hereof;
 - (b) distributing its Capital Reserve or Statutory Reserve, in whole or in part,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in cash,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distribution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as defined in Article 14.4), only the portion of Statutory Reserve which exceeds twenty five percent (25%)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may be distributed;
 - (c) effecting any Merger (except for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Law, which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only), Share Swap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d) entering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 (e) the transferring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or
 - (f) acquiring or assuming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 12.4**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 (a)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set out in Article 12.4(a) above.

13.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up, be vari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e clas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in the Articles is prejudicial to th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such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hall also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at class of shares.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To any such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14. Dividends

- 14.1** The Board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Ordinary Resolution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12.3(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n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 dividend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and such dividend may be paid in cash or shares.
- 14.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no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except out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realised or unrealised, out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reserve, fund or account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Law.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shall be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hat a Member holds. If any share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that share shall rank for dividends accordingly.
- 14.3** The Company, in addition to the dividends to be distributed at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may distribute interim dividends to the Members on semi-year basis. If the Board decides not to distribute interim dividends, the Board shall adopt a resolution to confirm such non-distribution after the relevant first half of the financial year.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dividends at the end of each financial year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set forth in Clauses 14.4 to 14.6 and 14.10 to 14.12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dividends for the first half of the financial year shall comply the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set forth in Clauses 14.6 to 14.12.
- 14.4**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is Article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profits distribution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sanctioned by the Member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 14.5** Upon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Company in the current year, if there is "surplus profit" (as defined below),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no less than one per cent (1%)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and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may be distribu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ho meet certain qualifications. The Company shall, from the surplus profit, set aside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thereof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The distribution proposals in respect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report.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thereof for making up the losses before proceeding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distributions and allocation. The "surplus profit" referred to above means the net profit before tax of the Company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ch amount is before any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 14.6**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th stag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the dividend proposal b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fit of the year,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s, capital requirements,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pany's prospects and perspectives and so on and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emaining balance, if any, together with a part or whole of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the previous year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of the Company,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to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holdings in the amount of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profit after tax of the relevant year. In the event that dividends are distributed to Members in a combination of share dividend and cash dividend, cash dividend shall be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 14.7**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interim dividend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profits distribution approved by the Board, provided that if the interim dividend will be distributed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in addition to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such distribution shall also be sanctioned by the Members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n a general meeting.
- 14.8**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interim dividends, the proposal of surplus earning distribution or loss off-setting for the first half of the financial year, together with the business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shall be audited or reviewed by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Audit Committee for approval, and then,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pproval.
- 14.9** When the Company makes the interim distribution, the Company shall (a) estimate and reserve all payable taxes, (b)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and (c) reserve the Statutory Reserve (unless the Statutory Reserve has reached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14.10** The Board shall fix any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 14.11**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s,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five (5) days before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or such other period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 14.12** No unpaid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15.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 15.1** The Board may, before declaring a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surplus or profits of the Company, such sum as it thinks proper as a reserve to be used to meet contingencies or for meeting the deficiencies for implementing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Pending application, such sums may be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need not be kept separate from other asset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also, without placing the same to reserve, carry forward any profit which it decides not to distribute.
- 15.2**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 from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and option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the Law in regard to the reserve.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Board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against credits standing in the reserve and make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reserve.

16. Method of Payment

- 16.1**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Member's designated account or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Member at such Member's addres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in writing direct.
- 16.2**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in writing direct. If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s any one can give an effectual receipt for any dividend paid in respect of such shares.
- 16.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Law.

17. Capitalisation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Article 12.3(a), the Board may, with the authority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capitalis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or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which exceeds twenty five per cent (25%) of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r any sum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other reserves which are available and permitted for distribution under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unissued shares to be allotted as fully paid shares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ings in the Company.

MEETINGS OF MEMBERS

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 18.1**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which shall be called by the Board.

18.2 Subject to Article 18.1,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may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18.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SE/TPEX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19.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19.1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19.2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never in their judgment such a meeting is necessary or is desirable.

19.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on a Member's requisition as defined in Article 19.4 forthwith procee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19.4 A Member's requisition set forth in Article 19.3 is a requisition of one or mo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s at that date have been held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year.

19.5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19.6 If the Board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If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an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by such requisitionists to the TSE/TPEX for its prior approval.

19.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summ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shall hold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nd the period of which a Member hold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19.8 If the Board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it is for the Company's benefi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when he/she in his/her absolute discretion deems necessary.

20. Notice

- 20.1**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at least five days'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 20.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The notice may, as an alternative,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fter obtaining a prior written consent from the recipient(s) thereof.
- 20.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fix a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accordingl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0.4** Subject to Article 23.4,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person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at that meeting.
- 20.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0.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neous motion: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 (c) capital deduction,
 - (d) application to terminate the public offering of the shares,
 - (e) (i) dissolution,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iv) 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whole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 (f)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g)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 (h) making distributions of new shares or cash ou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the premium receive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s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Members, and
- (i)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major content of the above matters can be announced at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link to the website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 20.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If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kept by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upon the request of any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such Member with the requested documents.
- 20.8**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vailable all the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which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it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en (10) days prior to su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inspect and review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lawyer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inspection and review.
- 20.9** If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and other person entitled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r any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and such person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Upon the request, the Company shall (and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21. Giving Notice

- 21.1** Any Notice or document, whether or not to be given or issued under the Articles from the Company to a Member, shall be in writing either by delivering it to such Member in person or by sending it by letter mail or courier service to such Member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at any other address supplied by him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r, as the case may be,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such addres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shareholder in writing.
- 21.2**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ive when it is s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20 and 21 of thes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given to a Member either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r the English language, subject to due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by a Member on the Company under the Articles.

22.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postpone any general meeting c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notice of postponement is given to each Member before the time for such meeting.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postpo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at the Members resolve to postpone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specified date which is not more than five days, Articles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and 21 do not apply and notice of the adjournment shall not be required.

23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 23.1** No resolutions shall be adopted unless a quorum is presen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Articles,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e Membe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 23.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purpose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fo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copies of or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ny's resolutions on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to each Member or otherwise make the same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3.3**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 23.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nothing in th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within 30 days after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 23.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Memorandum or th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 23.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r any electronic means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 on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nd at such time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posal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by the Board unless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cent (1%)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roposal exceeds 300 Chinese words;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outside the period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If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al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accept such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in general meeting.

- 23.7**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such rules and procedur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4. Chairman to Preside

- 24.1** In the event th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the Chairman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the Director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meeting of Members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man at such meeting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 24.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5. Voting on Resolutions

- 25.1** Subject to any rights, privileges or restrictions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Member who (being an individual)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duly authorized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A Member who holds shares for benefit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s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separatel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2**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nor unless he has paid all the calls on all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 25.3**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his proxy by specifying the scope of appointment in the proxy instrument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such meeting.
- 25.4**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that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or otherwise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25.5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intended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served his voting decision on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rticle 25.4 hereof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uch separate notice shall be sent to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e.g., by courier, registered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as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under Article 25.4 was given to the Company. Votes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voting decis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25.6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4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ay appoint a person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vote cast by such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26. Proxies

26.1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26.2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be execut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for that purpose.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26.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for an ROC trust enterprise or stock affair agents approved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5.4, in the event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entitled to be voted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d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three per cent (3%)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26.4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also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appointment of the proxy. Votes by way of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appointment of such proxy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26.5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5.4. Where more than one instrument to vote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instrument received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proxy in the later-received instrument.

27. Proxy Solicitatio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28.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28.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 (c)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a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or
- (e) the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another person or generally assigns all i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o another person.

28.2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ny Member exercising his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1 (the "**Dissenting Member**") shall, within twenty (2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give his written notice of objection with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him. If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agree on a price at which the

Company will purchase the Dissenting Member'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the payment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fail to agree on a price at which the Company will purchase the Dissenting Member'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deems fit to the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fair price it deems fit to the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the ninety-day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agree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

- 28.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f,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fail to agree on a price at which the Company will purchase such Dissenting Member's shares, then, within thirty (30) days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expiry of such sixty-day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court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for a determination of the fair price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provisions under this Article 28, nothing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restrict or prohibit a Member from exercising his right under section 238 of the Law to payment of the fair value of his shares upon dissenting from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29.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29.1 Shares held:

- (a) by the Company itself;
- (b)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total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or
- (c)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nd/or (ii) any Subsidiary of (a)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or (b)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nor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but only for so long as the circumstance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s (a) to (c) (as applicable) above continue.

- 29.2**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any motion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hich interest may be in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ose of the Company,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such Member's shares in regard to such motion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said meeting. However, such shares may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 29.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f the number of shares pledged by a Director at any time amounts to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uch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up to 5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and such above-threshold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30.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ould appoint among themselves one person to exercise the rights of a sharehold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among the joint holders, the vote of the senior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and for this purpose seniority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order in which the names stan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31.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31.1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may, by written instrument, authorise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and any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or such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such person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Member, and that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any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representatives.

31.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may accept such assurances as he thinks fit as to the right of any person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n behalf of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32.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shall if so directed, adjourn the meeting. Unless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to a specific date, place and time announced at the meeting being adjourned and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more than five (5) days,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33.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and be hear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DIRECTORS AND OFFICERS

34.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34.1 There shall be a Board consisting of no less than five (5) and no more than nine (9) persons. The term of office for each Director shall not exceed a period of three (3) year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would otherwise leave the Company with no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automatically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next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of such term, at which new Directors will be elected to assume office.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and the Applicable Law.

34.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having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shall be less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 34.3**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convene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34.2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 the fewe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34.2 hereof. Any person who has already served as a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effective from such violation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 34.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34.5**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Directors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 34.6**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35. Election of Directors

- 35.1** The Company may at a general meeting elec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2 below.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one or more Directors.
- 35.2** The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upon a **poll vote by way of cumulative voting** (the manner of voting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to be referred to as "**Cumulative Voting**")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 (a) on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numbers of votes attached to each voting share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cumulative and correspond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b) the Member(s) may vote all or part of their cumulated votes in respect of one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 (c) such number of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namely, independent or non-independent)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appointed; and
 - (d) where two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receive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and as a result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Directors in such category intended to be appointed is exceeded, there shall be a draw by such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to determine who shall b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draw for a Director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who is not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35.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three (3) persons due to the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resigned or remov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last Independent Director,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 35.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seven (7) persons due to the vacancy of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call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ies.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equals to one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occurrence of vacancies,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 35.5** Any corporation (or other legal entity) which is a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oint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s representative to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The election of an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as a Director is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35.
- 35.6** Where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has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the corporation (or other legal entity) which is a Member which has appointed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to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 may at any time, serve notice on the Company giving notice to replace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with another person. Such replacement of the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 as a Director (the "**Replacement**")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t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r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ate,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notice was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will not require any shareholders' approval. Accordingly, Articles 35.1, 35.2 and 35.5 do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Replacement.

36. Removal of Directors

- 36.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Where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is effecte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If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Directors expires at the same time and no general meeting was held before such expiry for re-election, their term of office shall continue and be extended to such time when new Directors are elected or re-elected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y commence their office.
- 36.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s to the Company or is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 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permissible under Applicable

Law, institute a lawsuit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or this matter.

37.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37.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 (a) if the Director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 (b) if the Director dies;
- (c) if the Director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3;
- (d) if the Director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e) if the Director is the subject of a court order for his remova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2; or
- (f) with immediate effect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 (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bankrupt or the court has declared a liquidation proces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rector, and such Director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ii)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
 - (ii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ROC Civil Code) or similar declaration and such assistantship/declaration has not been revoked yet;
 - (i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five years;
 - (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terms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years;
 - (v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committing offenses under the ROC Anti-Corruption Ac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years; or
 - (vii) the Director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specified in Article 37(f)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 37.2** In case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i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 37.3** If any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If any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then being held by him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prior to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38.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 38.1**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t least three members, one of whom shall be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responsibilities, power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Board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provisions of which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may resolve to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 38.2** The compens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tock option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s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 38.3**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Directors may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the standard generally adopted by other enterprises in the same industry, a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only. The Directors may also be paid all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heir duties as Directors generally. A Director is also entitled to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service agreement or other similar contract that he/she has entered into with the Company.

39.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Subject to Article 23.4 and the Applicable Law, all acts done in good faith by the Board or by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election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elec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40.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and conducted by the Board. In manag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of the Company as are not, by the

Law or by the Articles, required to be exerci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nevertheless, to the Articles,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o such direction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41.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Article 40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may:

- (a) appoint, suspend, or remove any manager, secretary, clerk, agent or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 may fix their compensation and determine their duties;
- (b)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or otherwise grant a security interest in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may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ny third party;
- (c) appoint one or more Directors to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o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shall, subject to the control of the Board, supervise and administer all of the general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 (d)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as manager of the Company's day-to-day business and may entrust to and confer upon such manager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for the transaction or conduct of such business;
- (e) by power of attorney,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Board, to be an attorney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Board)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it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so vested in the attorney. Such attorney may, if so authorised, execute any deed or instrument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Law;
- (f) procure that the Company pays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moting and incorporating the Company;
- (g)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 committee of one or more person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every such committee shall conform to such directions as the Board shall impose on them.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s or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Directors for this purpose,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any such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 (h)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ny person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sees fit;
- (i) present any petition and make any applic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iquidation or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 (j)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any share, pay such commission and brokerage as may be permitted by law; and
- (k) authorise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for any specific purpose an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to execute any agreement, document or instrume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42.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2.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in one or more books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a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shall enter therein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with respect to each Director and Officer:

- (a) first name and surname; and
- (b) address.

42.2 The Board shall, within the period of thirty days from the occurrence of:-

- (a) any change among it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r
 - (b) any change in the particulars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cause to be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particulars of such change and the date on which such change occurred, and shall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43.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consist of a Secretary and such additional Officers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ll of whom shall be deemed to be Offic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44.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The Secretary (and additional Officers, if 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45. Duties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have such powers and perform such duties in the management,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delegated to them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46.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receive such compens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47. Conflicts of Interest

47.1 Any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any company with whom any Director is associated, may act in any capacity for, be employed by or render servic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Director or such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as if such Director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this Article 47.1 shall not apply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47.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ny transac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28.1 or effect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transaction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he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the spouse, the person related to a Director by blood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as defined under the ROC Civil Code),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controlled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The terms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47.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 47.4**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engaged in anything on his own account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explain to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conduct and seek their approval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48.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48.1**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and any trustee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every former director, officer or trustee and their respective heirs,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and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which persons being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an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actions, costs, charges, losses, damages and expenses which they or any of them shall or may incur or sustain by or by reason of any act done, concurred in or omitted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or supposed duty, or in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and no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cts, receipts, neglects or defaults of the others of them or for joining in any receipts for the sake of conformity, or for any bankers or other persons with whom any moneys or effe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or may be lodged or deposited for safe custody, or for insufficiency or deficiency of any security upon which any moneys of o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placed out on or invested, or for any other loss, misfortune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or in relation thereto, PROVIDED THAT this indemnity shall not extend to any matter in respect of any fraud, dishonesty or breach of duties provided under Article 48.4 which may attach to any of the said persons.
- 48.2**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and maintain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indemnifying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respect of any loss arising or liability attaching to him by virtue of any rule of law in respect of any negligence, default, 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 of which the Director or Officer may be guilty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thereof.
- 48.3**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months or longer may:
- (a)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 (b)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the Member(s) ma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Member(s) having made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clause (a) or (b) if (i) in the case of clause (a),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 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having been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ii) in the case of clause (b),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 48.4** Without prejudice and subject to the general directors' duties that a Director owe to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under common law principals and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 Director shall perform his fiduciary duties of loyalty and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and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from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arising from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If a Director has made any profit for the benefit of himself or any third party as a result of any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the Company shall, if so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such profit from such relevant Director. If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violated any laws or regulations that causes the Company to become liable for any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to any person, such Director shall becom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such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with the Company and if any reason such Director is not mad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caused by a breach of duties by such Director. The Officer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to the Company, shall assume such duties and obligations to indemnify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as if they are Directo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9. Board Meetings

- 49.1** Board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Chairman, and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sees fit.
- 49.2** The Company shall hold regular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least on a quarterly basis an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such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49.3** A resolution shall be pass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nd in the case of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For these purposes, where Director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meeting do not cast a vote at the meeting, such Directors will be deemed to vote against the resolution.

50.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 50.1** The Chairman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the Chairman shall, at any time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 50.2**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at least 48 hours prior notice shall be given for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as agreed by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convened on short notice, or be held anytime after notice has been given to every Director or be convened without prior notice if all Directors agre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 notice setting forth therein the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ed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no later than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However,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as agreed by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with a shorter notice perio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Directors.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52.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The quorum for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53.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The Board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its number.

54. Chairman to Preside

The Chairman, if there be one,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5.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No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to the Articles made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Board which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that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had not been made.

CORPORATE RECORDS

56. Minutes

The Board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duly entered in book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 (a) of all elections and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 (b) of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 (c) of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managers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57.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57.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required by the Law.

57.2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shall be open to inspection by Members and credi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n every business day in the Cayman Islands, subject to such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as the Board may impose, so that not less than two (2) hours in each such business day be allowed for inspection.

58. Form and Use of Seal

58.1 The Seal shall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in that behalf; and, until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some other person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by the Directors or the committee of Directors.

58.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Seal may without further authority be affixed by way of authentication to any document required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may be so affixed by any Director,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person or institution having authority to file the document as aforesaid.

58.3 The Company may have one or more duplicate Seals,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if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 duplicate Seal may bear on its face of the name of the country, territory, district or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issued.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59. Tender Off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Board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and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 persons.
- (b) the result of the verific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the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offeror, the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and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offeror's fund source, and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Directors' specific consenting or dissenting opinions on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held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60. Books of Account

60.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proper records of account with respect to all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 (a)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and expenditure relates;
- (b)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and
- (c)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Such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they are prepared.

60.2 Such record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nd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foresaid if there are not kept,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such books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60.3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However, if a Member institu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one (1) year.

61. Financial Year End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specify,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 (a) shall end on 31st December in the year of its incorporation and each following year; and
- (b) shall begin when it was incorporated and on 1st January each following year.

AUDIT COMMITTEE

62. Number of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number of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Th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convened at least once every quarter and may be convened from time to time as necessary.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may resolve to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63. Powers of Audit Committee

63.1 The Audit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shall have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powers as specifi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second quarter financial reports (if applicable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 (k) 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 63.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t any time or from time to time investigate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examine,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accounting books and documents, and request the Board or officers to report on matters referred to abov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 63.3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udit the variou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for submission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report their findings and opinions at such meeting.
- 63.4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before the meeting of Directors resolves any matter specified in Article 28.1 or oth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relevant merger and acquisition plan and transaction, and report its review results to the meeting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review results need not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When the Audit Committee conducts the review, it shall engage an independent expert to issue an opinion on the fairness of the share swap ratio, cash consideration or other assets to be offered to the Members.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fairness opinion issued by the independent expert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along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can only report matters

relating to such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Such review results and fairness opin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if the same have been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FSC and made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for their inspection and review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64.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64.1 The Company may be voluntarily wound-up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4.

64.2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in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he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r assets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65. Changes to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o the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its Memorandum,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dd to its Articles.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66. Appointment of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o act as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to handle matters stipulated in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and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reto.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an individual who has a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OTHERS

67.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qualifications, composition, appointment, removal, exercise of fun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the Directors, Independent Directors,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Audit Committee which are required to be followed by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68. Delisting Resulted from Certain Events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hich will result in the Company being dissolved;
- (b) a sale,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all of the Company's assets and businesses to another entity;
- (c) a Share Swap; or
- (d) a Spin-off,

which would cause or result in the delisting of the Company from the TPEX or the TSE, and where (in the case of (a) above) the surviving entity, (in the case of (b) above) the transferee, (in the case of (c) above) the entity whose shares has been allotted in exchange for the Company's shares and, (in the case of (d) above) th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un-off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on the TPEX or the TSE, then in addition to any requirements to be satisfied under the Law, such action shall be first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members holding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69.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the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開曼公司法（2020年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經 2020 年 6 月 23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目錄

<p>表格 A 釋義</p> <p>1. 定義</p> <p>股份</p> <p>2. 發行股份之權力</p> <p>3. 贖回及買回股份</p> <p>4. 股份所附權利</p> <p>5. 股票</p> <p>6. 特別股</p> <p>股份登記</p> <p>7. 股東名冊</p> <p>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p> <p>9. 記名股份轉讓</p> <p>10. 記名股份移轉</p> <p>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p> <p>11. 變更資本</p> <p>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p> <p>13. 股份權利之變更</p> <p>股利及撥充資本</p> <p>14. 股利</p> <p>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p> <p>16. 付款方式</p> <p>17. 撥充資本</p> <p>股東會</p> <p>18. 股東常會</p> <p>19. 股東臨時會</p> <p>20. 通知</p> <p>21. 寄發通知</p> <p>22. 股東會延期</p> <p>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p> <p>24. 會議主席</p> <p>25. 股東表決</p> <p>26. 代理</p> <p>27. 委託書徵求</p> <p>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p> <p>29. 無表決權股份</p> <p>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p>	<p>31. 法人股東之代表</p> <p>32. 股東會延會</p> <p>33. 董事出席股東會</p> <p>董事及經理人</p> <p>34. 董事人數及任期</p> <p>35. 董事選舉</p> <p>36. 董事解職</p> <p>37. 董事職位之解任</p> <p>38. 董事報酬</p> <p>39. 董事選舉瑕疵</p> <p>40. 董事管理業務</p> <p>41. 董事會之職權</p> <p>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p> <p>43. 經理人</p> <p>44. 指派經理人</p> <p>45. 經理人職責</p> <p>46. 經理人報酬</p> <p>47. 利益衝突</p> <p>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p> <p>董事會</p> <p>49. 董事會</p> <p>50. 董事會通知</p> <p>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p> <p>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p> <p>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p> <p>54. 董事會主席</p> <p>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p> <p>公司記錄</p> <p>56. 議事錄</p> <p>57. 抵押擔保登記簿</p> <p>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p> <p>公開收購及帳簿</p> <p>59. 公開收購</p> <p>60. 會計帳簿</p> <p>61. 會計年度結束</p>	<p>審計委員會</p> <p>62. 審計委員會人數</p> <p>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p> <p>自願解散和清算</p> <p>64. 自願解散和清算</p> <p>變更章程</p> <p>65. 變更章程</p> <p>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p> <p>66.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p> <p>其他</p> <p>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p> <p>68. 因特定事件而終止上市或上櫃</p> <p>69. 社會責任</p>
--	---	---

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經 2020 年 6 月 23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公司法（定義如后）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 “**指派代表人**” 定義如本章程第 35.5 條所示。
- “**本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溢價及自股東受領贈與之金額。
-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 “**本公司**” 指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授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 “**異議股東**” 定義如本章程第 28.2 條所示。
-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 “**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2020年修正)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開曼群島法律要求）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經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為本定義之目的，出席但未參與表決之股份將被視為反對該決議。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改派”	定義如本章程第 35.6 條所示。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份轉換”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公司（下稱「取得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分割”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分割，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下稱「取得人」），並由取得人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公司法第 369-2 條)
“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為本定義之目的，出席但未參與表決之股份將被視為反對該決議。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i)“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本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申請於中華民國掛牌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核准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本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

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本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倘認股人認購新股（行使前述股東優先認股權或認購公開銷售或員工認股部份）未能在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未於本公司所定催告期限內照繳，本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募集。

- 2.5 於不違反或抵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 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七項及第八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

- (a) 本公司合併、股份轉換、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
- (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 (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6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
- (g)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

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 2.11 本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 2.12 於本條不影響本章程第 2 條其他規定之情形下，如本公司係為變更股份票面額而經股東會決議發行股份時（以下簡稱「票面額變更」），如無礙本公司股東依其持股比例所享利益且股東無需支付股款以取得票面額變更所發行股份時（但為完成票面額變更，以本公司向股東買回原既存股份所得價款支付票面額變更股份所需股款者，不在此限），無需另取得本公司各股東之同意。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本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購買其股份並立即銷除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者，該買回需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銷除所買回股份，應依股東於註銷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註銷本公司股份，得以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包含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

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本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本公司股份時，為完成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

告；其因故未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者，亦同。

- 3.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本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
-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股款。
-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本公司之權限。
-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經放棄予本公司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本公司，亦不得就本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5 本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者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本公司視同股東，且本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b) 於本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6 本公司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千分之五（0.5%）。本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17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本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利；
- (c) 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 5.1 本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本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本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應於依上市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

6 特別股

- 6.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 6.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本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本公司有未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者，本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本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本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縱有前述規定，本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股份時，無需以股份轉讓之書面為之。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

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10.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3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 11.1 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以發行新股增加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c)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本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及
- (e)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 11.2 為達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為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

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合併

12.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即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得使持有人獲得公司股份之其他相似權利的公司債），本公司得無須經特別決議，而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將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如本章程 14.4 條之定義）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25%）之部分為限；
- (c)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股份轉換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e)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f)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本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本公司係因本章程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算，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

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利及撥充資本

14 股利

-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4.3 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4 條至第 14.6 條及第 14.10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前半會計年度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6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
- 14.4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 14.5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獲利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 14.6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 14.7 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期中股利，惟如所發放之期中股利將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的方式分派時，除應經董事會決議外，並應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之。
- 14.8 為分派期中股利，有關前半會計年度的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 14.9 本公司分派期中股利時，應（a）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b）彌補虧損，及（c）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司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 14.10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 14.11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 14.12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15 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利前，自本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就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及本章程規定，代表本公司以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6 付款方式

- 16.1 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利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 16.3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內，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第 12.3(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將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25%）之部分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可供分配之其他公積，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 18.1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
- 18.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櫃買中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9 股東臨時會

-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核准。
- 19.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過半數的股份。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冊的期間之首日定之。
- 19.8 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依其全權之認定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

20 通知

- 20.1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20.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20.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20.4 除本章程第 23.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本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20.5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20.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 (e)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 (i)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20.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

- 20.8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 20.9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21 寄發通知

-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以信件或快遞服務之方式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其通知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根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本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第 20.6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3.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 23.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23.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3.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24 會議主席

- 2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 24.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本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5.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之投票指示，本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6 代理

-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親自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本公司之股東。
- 26.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
- (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本公司擬進行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或
- (e) 本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

28.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依本章程第 28.1 條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本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28.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就異議股東持有之全數股份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

29 無表決權股份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9.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於計算股東會開會門檻時，應列入計算。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的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

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超過五日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 34.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本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34.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4.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 34.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 34.5 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內，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5 董事選舉

- 35.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本章程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35.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a)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 (b)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 (c)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d)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 35.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35.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35.5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下稱「指派代表人」）被選舉為董事。指派代表人選任為董事應依本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經股東同意。
- 35.6 指派代表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指定該指派代表人選舉為董事之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股東，得隨時通知本公司改派他人為指派代表人（下稱「改派」）。改派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本公司時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改派不適用本章程第 35.1 條、第 35.2 條及第 35.5 條之規定。

36 董事解任

- 36.1 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 36.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

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
 - (iv)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
 - (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 (vi)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 (vi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2 若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37.3 任何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當選後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38 董事報酬

38.1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

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本公司利益。

39 董事選舉瑕疵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善意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40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本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41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本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本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本公司經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本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本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

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7 利益衝突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本公司行事、被本公司僱用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本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

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 48.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本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本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 48.2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48.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

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

49 董事會

- 49.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 49.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 49.3 董事會決議應以出席且就該議案有權投票之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如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為本條之目的，如已出席董事會且有權投票之董事就議案未為投票者，該董事將被視為反對該決議。

50 董事會通知

-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 50.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48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本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紀錄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本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8.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15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60 會計帳簿

60.1 董事會就所有本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本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本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審計委員會

62 審計委員會人數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股份於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前，董事會得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k) 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董事會得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 63.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63.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 64.1 本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 64.2 如本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其他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內，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68 因特定事件而終止上市或上櫃

如本公司有意進行下列任一交易：

- (a) 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 (b) 出售、讓與或轉讓本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
- (c) 股份轉換；或
- (d) 分割，

而導致本公司終止上市或上櫃，且（於上述（a）之情形）該存續公司、（於上述（b）之情形）受讓公司、（於上述（c）之情形）因為取得本公司股份而發行股份之他公司，及（於上述（d）之情形）分割既存或新設公司，其股份未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者，除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相關規定者外，該等交易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69 社會責任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最終內容仍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p> <p>“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p> <p>“公開發行公司” 指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櫃台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p>	<p>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p> <p>“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p> <p>“公開發行公司” 指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櫃台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25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以新增異議股東、股份轉換及分割之定義，並依開曼法之要求修正開曼公司法之文字。</p>

<p>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p> <p>“指派代表人” 定義如本章程第 35.5 條所示。</p> <p>“本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p> <p>“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p> <p>“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發行之溢價及自股東受領贈與之金額。</p> <p>“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p>	<p>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p> <p>“指派代表人” 定義如本章程第 35.5 條所示。</p> <p>“本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p> <p>“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p> <p>“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發行之溢價及自股東受領贈與之金額。</p> <p>“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p>
---	---

<p>“本公司” 指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p> <p>“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授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p> <p>“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p> <p>“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p> <p>“異議股東” 定義如本章程第 28.2 條所示。</p> <p>“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p>	<p>“本公司” 指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p> <p>“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授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p> <p>“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p> <p>“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p> <p>“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p> <p>“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p> <p>“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p>	
---	---	--

<p>“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p> <p>“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p> <p>“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p> <p>“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p>	<p>關係” 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p> <p>“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p> <p>“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p> <p>“開曼公司”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p>

<p>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p> <p>“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u>法（2020年修正）</u>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p> <p>“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p> <p>“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法” 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p> <p>“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p> <p>“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p> <p>“委託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p>
--	--

<p>“委託經營契約”</p> <p>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p> <p>“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p> <p>“股東”</p> <p>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p>	<p>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p> <p>“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p> <p>“股東”</p> <p>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p> <p>“章程大綱”</p> <p>指本公司章程大綱。</p> <p>“合併”</p> <p>指：</p> <p>(c)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開曼群島</p>	
---	---	--

<p>“章程大綱”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p> <p>“合併” 指：</p> <p>(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開曼群島法律要求）</p> <p>(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p> <p>“月” 指日曆月。</p> <p>“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p> <p>“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p> <p>“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經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為本</p>	<p>法律要求</p> <p>(d)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p> <p>“月” 指日曆月。</p> <p>“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p> <p>“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p> <p>“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經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為本定義之目的，出席但未參與表決之股份將被視為反對該決議。</p> <p>“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p>	
---	---	--

<p>義之目的，出席但未參與表決之股份將被視為反對該決議。</p> <p>“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p> <p>“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p> <p>“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p>	<p>“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p> <p>“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p> <p>“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p> <p>“改派” 定義如本章程第 35.6 條所示。</p> <p>“限制型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p>
--	--

<p>“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p> <p>“改派” 定義如本章程第 35.6 條所示。</p> <p>“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p> <p>“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p> <p>“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p> <p>“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p> <p>“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本公司股份。</p> <p>“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p>	<p>條之定義。</p> <p>指臺灣，中華民國。</p> <p>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p> <p>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p> <p>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本公司股份。</p> <p>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p>	
---	--	--

部已發行股份，而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分割”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分割，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下稱「取得人」），並由取得人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附屬公司”

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公司法第369-2條)

“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公司法第369-2條)

“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為本定義之目的，出席但未參與表決之股份將被視為反對該決議。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p>為本定義之目的，出席但未參與表決之股份將被視為反對該決議。</p> <p>“庫藏股”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p> <p>“集保結算所”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p> <p>“櫃買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證交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年”指日曆年。</p>		
<p>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p>	<p>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倘認股人認購新股(行使前述股東優先認股權或認購公開銷售或員工認股部份)未能在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未於本公司所定催告期限內照繳，本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

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p><u>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募集。</u></p>		
<p>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七項及第八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一項）</p> <p>(a) 本公司合併、<u>股份轉換</u>、分割，或為公司重整；</p> <p>(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p> <p>(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p> <p>(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p>	<p>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七項及第八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一項）</p> <p>(a) 本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p> <p>(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p> <p>(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p> <p>(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p> <p>(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6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p> <p>(g)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p>	<p>(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p> <p>(f)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6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p> <p>(g)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p>	
<p>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假決議之許可：</p> <p>(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p> <p>(b) 將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如本章程 14.4 條之定義)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25%)之部分為限；</p>	<p>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假決議之許可：</p> <p>(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p> <p>(b) 將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如本章程 14.4 條之定義)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25%)之部分為限；</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c)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u>股份轉換</u>或分割；</p> <p>(d)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p> <p>(e)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p> <p>(f)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c)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p> <p>(d)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p> <p>(e)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p> <p>(f)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0.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 選舉或解任董事；</p> <p>(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p> <p>(c) 減資；</p>	<p>20.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 選舉或解任董事；</p> <p>(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p> <p>(c) 減資；</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25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p> <p>(e) (i)解散、合併、<u>股份轉換</u>或分割， (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p> <p>(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p> <p>(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p> <p>(i)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p> <p>(e)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p> <p>(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p> <p>(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p> <p>(i)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	---

	<p>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	--	--

<p>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p> <p>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u>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之股東</u>，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p> <p>(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p> <p>(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d) 本公司擬進行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或</p>	<p>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p> <p>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p> <p>(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p> <p>(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28.2 於本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25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	---	---

<p>(c) <u>本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u></p> <p>28.2 <u>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依本章程第28.1條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本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本公司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u></p> <p>28.3 <u>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就異議股東持有之全數股份</u></p>	<p><u>得要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u></p>
---	--------------------------------------

<p>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之規定，本條之 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開曼公司法 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 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p>		
<p>34.5 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 名，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 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內，應依公開 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34.5 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 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 制度；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 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內，應依公開 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之要 求，修正本條文。</p>
<p>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 董事會議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 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 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 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本 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交易或 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 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 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p>	<p>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 董事會議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 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 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 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董 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依中華民 國民法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 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 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 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u>，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p>	<p>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p>	
<p>63.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議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金</p>	<p>(本條新增)</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p>

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附件三
盈餘分派表



濟南大自 然新材 料股份 有限公 司

盈餘分派表

西元202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4,510,417
加：本期稅後淨利	357,499,95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749,99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831,455)
可供分配盈餘	429,428,92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58,575.6 仟股-庫藏股 1,466 仟股)×現金股利 5.5 元))	(314,102,828)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15,326,094

註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先分派2021年度之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附件四
內部控制聲明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25 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

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
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
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32 條、第
171 條及第 174 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均同意本聲
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董事長：王克璋



簽章

總經理：王克璋



簽章

附件五
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以下簡稱材料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 3,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 5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春敏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濟南大自然新材料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擬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 祐 良 律 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濟南大自然新材料公司」) 本次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記名式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 祐 良 律 師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負責人：王克璋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克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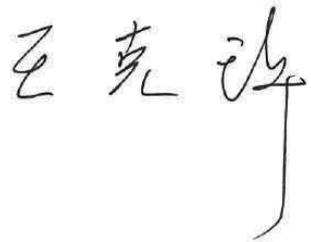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Bright Pearl Enterprises Ltd
明 珍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茲聲明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王克璋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孟慶蒞

孟慶蒞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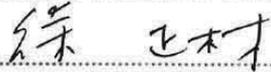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AMACRON TRADING LIMITED

法人代表人：徐正材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DECLARATION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will no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emand, require, offer, give or accept any bribery actions, and I will not accept or demand the Underwriter to make reimbursement in any kind or to return the Underwriting fee to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 listed persons, related parties or designees, and will not fabricate or hide any such matters. If anything listed above is done and violates against Article 20, 20-1, and 30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I will be responsible and liable for any punishment of violations according to Article 171 and 174 of "Taiwan'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ules.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Director :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法人代表人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juristic person :
ERICSON FENSTERSEIFER

Ericson Fensterseifer
Macrifer Trading S.A.
RUT. 215542070015
Montevideo - Uruguay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余景賢

余景賢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澤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澤忠'.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文正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暨財務部門主管：陳界瑞

陳界瑞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鄭哲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鄭哲岳'.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財務處副總經理：趙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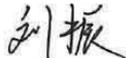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廠長兼人力資源主管：劉振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副總經理：梁吉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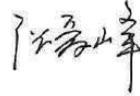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總經理：張愛峰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副總經理：朱長超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總經理：孟慶麗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處處長：孫靜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材料公司）委託，擔任材料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二〇二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材料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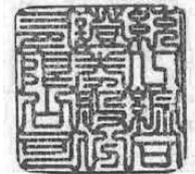
西元二〇二二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材料公司）委託，擔任材料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材料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西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材料公司）委託，擔任材料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材料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邱榮澄



西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材料公司）委託，擔任材料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材料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西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材料公司）委託，擔任材料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材料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西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材料公司）委託，擔任材料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材料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許道義



西元 2 0 2 2 年 4 月 2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材料公司）委託，擔任材料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材料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 券 部 經 理 謝瑞員



西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
聲明書

聲 明 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公司本募集案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負責人：王克璋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9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 蔚 廷



西 元 二 〇 二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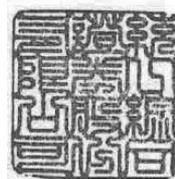
本承銷商因辦理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西 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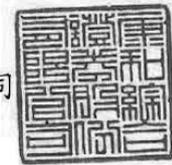
本承銷商因辦理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邱榮澄



西 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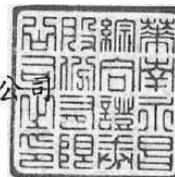
本承銷商因辦理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西 元 2022 年 4 月 28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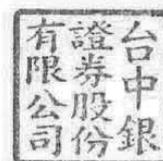
本承銷商因辦理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西 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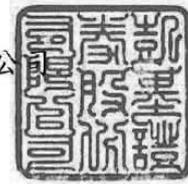
本承銷商因辦理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商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西 元 2 0 2 2 年 4 月 2 0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 券 部 經 理 謝瑞員



西 元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九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辦法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2022年5月1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每張面額、發行總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5,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509,699,540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2022年5月11日發行，至2027年5月1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

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2022年8月12日)起，至到期日(2027年5月11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臺幣伍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發售。
-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一)資金用途：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 (二)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將可減少本公司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增加財務調度之彈性；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2022年4月20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2.1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分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

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text{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 \right)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2022年8月1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7年4月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翌日(2022年8月12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7年4月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二、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2025年5月11日)、屆滿四年之日(2026年5月11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2025年4月1日、2026年4月1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實質收益率為0.25%)；滿四年為債券面

額之 101.00% (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三、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
約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簽約人：

甲 方：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1)發行公司名稱：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票面金額：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伍仟張。
- (3)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年利率為 0 %。
- (4)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期限五年。除本公司債持有人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普通股或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甲方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甲方於本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起，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各年度之項下編列預算，並於債券還本金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6)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詳見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7)本公司債募得債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償還的公司債金額玖億伍仟肆佰玖拾萬元整。
- (9)本公司債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之 101% 十足發行。
- (10)甲方額定股份總數及實收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80,626,050 元，分為 58,062,605 股。
- (11)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新台幣 1,637,526 仟元。
- (12)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置於甲方供查閱。
- (13)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訂。
- (14)本公司債之代收款項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行。

- (15) 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
- (16) 承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證券承銷契約。
- (17) 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該公司所簽訂之代理還本付息契約。
-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一一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議事錄。
- (20) 最近三年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甲方無本款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前開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修正之。又前開第(8)、(10)、(11)、(12)、(18)、(20)及(13)、(14)、(16)各款經甲方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李穗青會計師及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簽證屬實。

- 二、 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 三、 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證交法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二四九條、二五〇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 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五、 本公司債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約定、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六、 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或其委託人應照公司法第二五五條規定將記名債券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證券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發行事項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遇有公司債認購人之住所變更或轉讓過戶時，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若未依甲方指示通知乙方，完成異動登記，致乙方無法履行送達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甲方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其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變動情形，甲方亦應指示並責成股務代理機構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七、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不得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否則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負責提前清償全部剩餘本金連同其應計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八、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年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並向證期局核備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年終結算時，並應提供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九、乙方得對甲方查核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並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債權人且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1)是否按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相關規定履行。

(2)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3)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十、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約定向甲方（一）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義務。（二）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十一、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通知乙方。

(1)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2)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發生重大影響者。

(3)發生第十二條所載之違約事由。

十二、 違約條款

以下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

(1)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已發行未償還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

(2)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約定條款，或違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核定事項，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情事。

(4)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者不在此限）、出售對公司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聲請破產法上之和解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

(5)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 十三、甲方若有前條違約事由發生時，本公司債即視為立即到期，債權人得自行追償，或乙方得於七個營業日內召集債權人會議，經債權人與乙方另訂書面契約並授權乙方代向甲方追償。乙方如受託追償，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除有債權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選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額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時，應另訂處理方式外，屆期應即依公告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並得逕先處理後再行公告。但提出異議之本公司債債權人認有不當時，亦得自行進行訴追。
-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因追償行為、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其他相關等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新台幣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甲方未償還時，乙方有權於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後自其等受償之金額優先扣抵之，並於扣抵且依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後將乙方因墊付對甲方取得之債權按比例移轉於本公司債債權人。
- 十五、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
- 十六、乙方追償所需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財物處分部份抵充，並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應由公司債債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七、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衍生爭議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十八、甲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就所知悉範圍內詳盡回覆。甲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及/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手續費新台幣陸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即本公司債發行日後一次給付。

二十一、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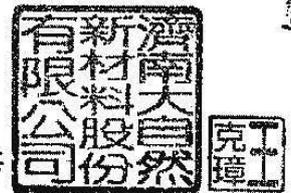
二十二、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惟最長不逾本公司債到期日屆至後一個月。甲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另對乙方或對本公司債債權人所負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後而影響其應繼續償付之義務。

二十三、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為之，並以一種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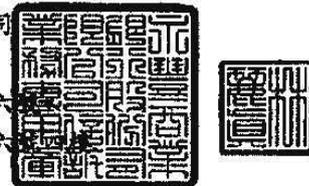
二十四、本契約壹式陸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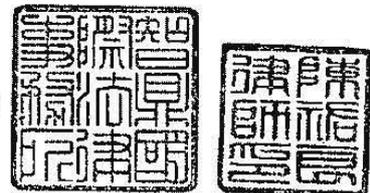
委託人 甲 方：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克璋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19巷18號6樓



受託人 乙 方：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 人： 信託部經理 林麗真
地 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通訊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電 話： (02)2755-1777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一：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以下稱本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 臺端實際與本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並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本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本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 臺端或直接或間接投資客戶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本行客戶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法案的規定，本行將婉拒與 臺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臺端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本行並得依約對 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本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臺端注意。
- 七、臺端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客戶為法人而向本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者等之個人資料時，臺端應向該個人提供本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

告知並充分知悉。

八、本行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並配合全球打擊犯罪、遏止資恐及毀滅性武器擴張之目的，當下列情形發生時，臺端同意 本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境外金融機構：

- (一) 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 本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客戶/受益人/有效控制帳戶之人/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附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特定目的說明	財富管理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44 投資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S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移民情形、遷徙細節、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等）、社會概況(影像、人像、語音、職業、休閒活動或興趣、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包含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址、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及位置資訊、Cookie 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等）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本行向客戶直接蒐集。 二、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三、本行向第三人（如：本行所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本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本行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社群媒體平台...等) 蒐集。本行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性別、年齡、縣市行政區	

	或郵遞區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利用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利用地區	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利用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LINE、Yahoo、Youtube 等社群媒體平台、廣告媒體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件十一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LTD

股務代理契約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LTD (以下簡稱甲方)委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股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相關事務，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以茲遵守：

第 一 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1. 股票之過戶、質權之設定、消滅及股票之掛失補發。
2. 股東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3. 除前二款外，其他有關股東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事務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4. 股東名簿、附屬帳冊之編製及管理。
5. 股票(包括權利憑證)之保管、換發、交付、登錄、匯撥及代處理簽證。
6. 股東會召開通知書、出席證之寄發，及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含委託書)之收集、登記與統計，股東會當日對股東補辦出席相關事宜，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7. 股務事務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8. 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計算、發放、代扣稅款之代繳，及相關表冊之編製與通知。
9. 股份之統計，並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10. 新股發行、資本變更、股份分割合併之事項。
11. 免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之印製。
12. 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前列各項附帶其他事項。

第 二 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第 三 條：下列事項應由甲方自行辦理：

1. 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上櫃之申請。
2. 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日期之公告與書面、網際網路之申報。
3. 股東會議事手冊、議事錄、年報、股票、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4. 股東會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年報、議事錄之公告與書面、網際網路之申報。
5. 營業額、財務報表暨重大訊息之公告與書面、網際網路之申報。
6. 代收股款契約、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之簽訂。
7. 免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之申報。
8. 關於股利（包括股息、股利）之發放及無實體登錄所衍生之費用。

第 四 條：下列各款事務，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三所示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以利相關事務之運作：

1. 有關股東會之事務。
2. 有關股利發放之事務。
3. 新股發行、資本變更、股份分割或合併暨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4. 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 五 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循有關法令、甲方公司章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並依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股東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 第 六 條：甲方分配現金股利，應依乙方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收付代辦契約約定之方式，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其匯費及郵費由股東負擔；若由甲方負擔應經甲方同意。
- 第 七 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於受託事務之範圍內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致乙方或第三人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八 條：乙方應將附表一所示辦理服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惟乙方因配合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非固定表冊或特殊作業等所因此衍生之費用概由甲方負擔。
- 第 九 條：乙方依本契約辦理甲方委託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前項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得自行銷毀之；甲方如需收回自行保管，應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通知乙方。
- 第 十 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因此取得或知悉之甲方或甲方股東之機密事項，應依誠信原則予以保密，不得外洩。
- 第 十 一 條：本股務代理報酬採按月計算方式，以每月登載於甲方股東名簿上最多股東人數(全部轉讓者不予計算)為準，並自甲方股票掛牌之日起為計酬開始日：
1. 基本費：
股東人數一千人(含一千人)以下者：
上市/上櫃公司每月計酬新臺幣(下同) 20,000 元
 2. 級差費：
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含一萬人)者，超過部份每增加五百人

(不足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算)：

上市/上櫃公司每月增收報酬 2,000 元

股東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者，超過部份每增加一千人(不足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算)：

上市/上櫃公司每月增收報酬 2,000 元

3. 甲方如發行權利義務不相同之有價證券如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等，每增加一種，每月加計半數基本費，其各股東人數分別加總後依前款計算級差費。

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底前填具本月份股東人數報告表及收據向甲方請款。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次月內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一項之報酬若市場經濟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致顯有不符公平原則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二條：乙方辦理甲方股務事務可能發生作業費用如附表二所示，該表所記載各項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

乙方應每月計算前款之作業費用，於每月底前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向甲方請款，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次月內一次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至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甲方或乙方未獲得他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本契約之債權、債務關係移轉第三人或提供擔保。

第十四條：本契約因法令變更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協議修改之。

第十五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終止之：

1. 當事人雙方書面協議終止時。
2. 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3. 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契約之規定，經他方通知改善，逾一個月仍未改善，得以書面通知隨時終止。

4. 甲方未按月給付報酬達兩個月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隨時終止。

甲方及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辦理完成。

第十六條：依本契約應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契約成立後依契約本旨隨時辦理。

依前條規定終止本契約後，乙方應將股務事務依契約本旨隨時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時；惟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拒不辦理移交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最後移交期限，逾期仍不辦理移交，乙方不負保管責任。

第十七條：前條移交相關事務及日程應經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與乙方協議，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股東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但應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自行轉換。

第十八條：甲方或乙方依前二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用印後各留存乙份。

第十九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04年1月1日起至06年12月31日止，共計三年。期限屆滿前，若雙方無第十五條情事時，視為同意續約三年，其後亦同。

第二十條：本契約未盡事宜或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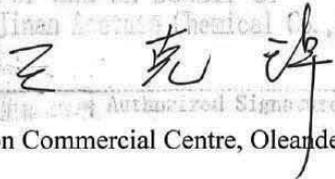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LTD

代表人： 王克璋

For and on behalf of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ory



註冊地址：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Y

聯絡地址： 山東省濟南市濟北開發區泰興東路9號

乙 方：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顯華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十二

202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或「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58,062,605 股(含庫藏股 953,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80,626,050 元。該公司業經 2022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10,626,05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保留新股總額 10%計 300,000 股由該公司及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300,000 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餘 80%計 2,400,000 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後續如因股本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之部分,擬授權該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註 2)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19 年度		6.52	4.7	—	—	4.7
2020 年度		10.07	5.5	1.5	—	7.0
2021 年度(註 3)		6.23	5.5	—	—	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註 1：係以當期歸屬於業主之淨利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係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數額。

註 3：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並擬提同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討論。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新臺幣仟元)	1,516,911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57,110
每股淨值(新臺幣元)	26.5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為 58,575,605 股(包含庫藏股 1,466,000 股)，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計 57,109,605 股，又於 2022 年 1 月 13 日註銷庫藏股 513,000 股，故迄至目前已發行股份為 58,062,605 股(包含庫藏股 953,000 股)。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流動資產	1,529,769	1,913,1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6,705	898,321	1,265,424
無形資產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800	297,594	223,541
資產總額		2,586,274	3,109,067	3,635,1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04,170	916,293	1,372,358
	分配後	1,441,819	1,191,253	註
非流動負債		9,420	584,363	625,3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3,590	1,500,656	1,997,664
	分配後	1,451,239	1,775,616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59,304	1,489,283	1,516,911
股本		510,767	510,767	585,756
資本公積		433,575	433,575	433,5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4,805	721,714	729,265
	分配後	217,156	446,754	註
其他權益		(76,257)	(60,868)	(77,699)
庫藏股票		(63,586)	(115,905)	(153,986)
非控制權益		113,380	119,128	120,6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2,684	1,608,411	1,637,526
	分配後	1,135,035	1,333,451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因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派案尚未確定。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營業收入	2,174,990	2,353,380	2,714,866
營業毛利	673,229	788,527	815,085
營業(損)益	391,144	499,215	352,2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83)	53,635	13,191
稅前淨利	378,361	552,850	365,4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1,257	509,581	360,1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31,257	509,581	360,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472)	16,114	18,0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785	525,695	342,1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9,677	504,558	357,5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80	5,023	2,6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2,482	519,947	340,6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97)	5,748	1,487
每股盈餘(元)(註)	5.67	8.75	6.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每股盈餘因無償配發新股，故追溯調整。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9	李東峰、楊清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	李東峰、黃堯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	黃堯麟、李穗青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 1：2020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調整，原簽證會計師由李東峰及楊清鎮會計師更換為李東峰會計師及黃堯麟會計師。

註 2：2021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調整，原簽證會計師由黃堯麟及李東峰會計師更換為黃堯麟及李穗青會計師。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22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暫訂以每股新臺幣 100 元溢價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及相關規定，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以不低於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俟本次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普通股之 10%，計 300,000 股由該公司及該公司之附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之 10%，計 3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2,400,000 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後續如因股本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之部分，擬授權該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暫定以 2022 年 3 月 29 日為基準日)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95.8 元、96.17 元及 95.94 元，三者擇其一為參考價，其參考價格為 96.17 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0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及相關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克璋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29 日

(僅 供 濟 南 大 自 然 新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2 0 2 2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案 件 使 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西 元 二 〇 二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本 用 印 僅 供 濟 南 大 自 然 新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二 〇 二 二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十三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價格計算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2022 年 3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發行張數為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5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509,700 仟元。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註 2)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19 年度		6.52	4.7	—	—	4.7
2020 年度		10.07	5.5	1.5	—	7.0
2021 年度(註 3)		6.23	5.5	—	—	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註 1：係以當期歸屬於業主之淨利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係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數額。

註 3：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並擬提同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討論。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新臺幣仟元)	1,516,911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57,110
每股淨值(新臺幣元)	26.5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為 58,575,605 股(包含庫藏股 1,466,000 股)，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計 57,109,605 股，又於 2022 年 1 月 13 日註銷庫藏股 513,000 股，故迄至目前已發行股份為 58,062,605 股(包含庫藏股 953,000 股)。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流動資產			1,529,769	1,913,152	2,146,2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6,705	898,321	1,265,424
無形資產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800	297,594	223,541
資產總額			2,586,274	3,109,067	3,635,1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04,170	916,293	1,372,358
	分配後		1,441,819	1,191,253	註
非流動負債			9,420	584,363	625,3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3,590	1,500,656	1,997,664
	分配後		1,451,239	1,775,616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59,304	1,489,283	1,516,911
股本			510,767	510,767	585,756
資本公積			433,575	433,575	433,57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4,805	721,714	729,265
	分配後		217,156	446,754	註
其他權益			(76,257)	(60,868)	(77,699)
庫藏股票			(63,586)	(115,905)	(153,986)
非控制權益			113,380	119,128	120,6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2,684	1,608,411	1,637,526
	分配後		1,135,035	1,333,451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因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派案尚未確定。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營業收入			2,174,990	2,353,380	2,714,866
營業毛利			673,229	788,527	815,085
營業(損)益			391,144	499,215	352,2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83)	53,635	13,191
稅前淨利			378,361	552,850	365,44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1,257	509,581	360,1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31,257	509,581	360,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472)	16,114	18,0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785	525,695	342,1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9,677	504,558	357,5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80	5,023	2,6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2,482	519,947	340,6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97)	5,748	1,487
每股盈餘(元)(註)			5.67	8.75	6.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每股盈餘因無償配發新股，故追溯調整。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5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509,700 仟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中華民國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為：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

(2)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 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轉換價格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二)**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1)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是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取上述三者擇一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應市場狀況。

(3)參考目前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訂為 102%**，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Omicron 引發全球新冠疫情升溫，通膨加劇、供應鏈中斷，阻礙全球經濟復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2022 年 1 月下調全球 2022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全球經濟增速預計將 2021 年的 5.9% 下降至 2022 年的 4.4%，顯示疫情紛擾仍在，塞港、加以新冠變種病毒 Omicron 迅速傳播，導致多國再度限制人員移動並加劇勞動力短缺問題未解，全球供應鏈仍有中斷風險，加上美國、中國經濟前景疲弱，全球復甦力道仍受壓抑；惟公司之應用產品如過濾嘴、紡織用醋酸纖維及塑膠鏡框等，受惠於貿易戰與地緣政治情勢變化、以及產業供應鏈重新排序等因素，絲束行業個別需求仍持續上升中，仍將有利該公司整體營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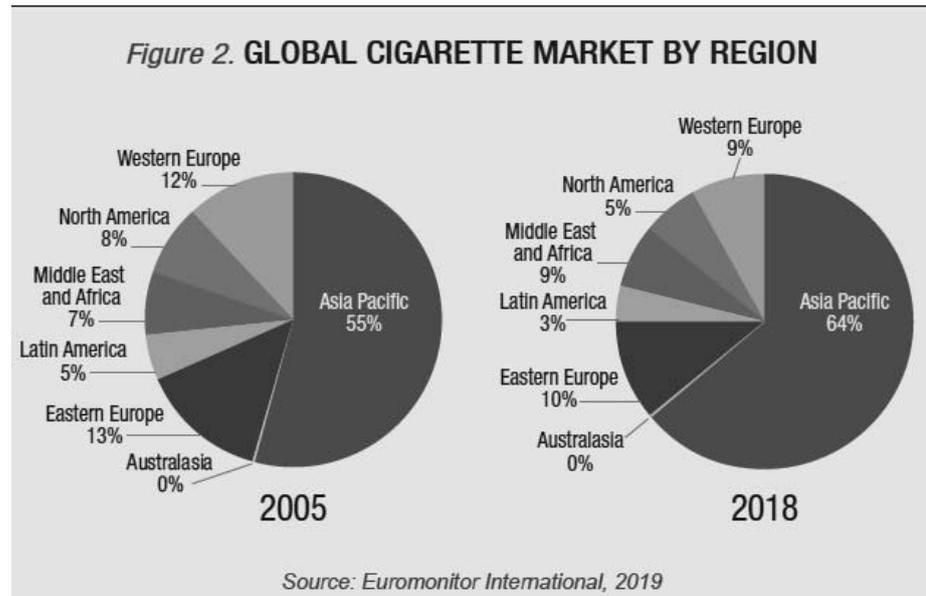
② 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二醋酸纖維素及二醋酸纖維絲束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二醋酸纖維之原材料為木漿，係一種天然之再生纖維，經與醋酐等化工原料反應製成二醋酸纖維素，再經由一連串工藝技術後所生產而成為二醋酸纖維絲束。二醋酸纖維絲束係屬於醋酸纖維產業，主要用途為過濾材料，全球醋酸纖維產量中，約有 75%-85% 為二醋酸纖維，且有 90% 以上之二醋酸纖維絲束用在於用過濾嘴 (Filters)，其餘則為紡織用醋酸纖維 (不織布面膜、紙尿布乾爽層、高級服飾等)，而該公司向來銷售之二醋酸纖維素 (俗稱醋片) 主要用於塑膠鏡框等塑膠製品。以下茲就下游應用市場過濾嘴 (Filters)、紡織用醋酸纖維及塑膠鏡框等市場分別敘述：

A. 過濾嘴 (Filters)

過濾嘴是指香菸之上部分，用來濾除一部分吸入香菸中之焦油，減少吸煙者吸煙後之不適感。過濾嘴市場主要來自香菸市場之需求，目前全球香菸市場之需求因受到控煙措施日漸增多，煙民消費之多元化趨勢之影響而有所不同，其中已開發國家美國、歐洲及日本之香菸需求趨勢持續下降，2005 年至 2018 年間，在亞洲和中東及非洲地區的香菸銷量增加，亞洲之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中國，中國為全球抽菸人口最高的國家，中國香菸的產值則為全球總量的 43.6%。而其他新興經濟體如印尼及非洲等地區，則是成長之區域。根據資料顯示，前五大香菸市場為中國、印尼、美國、俄羅斯及日本，占 2018 年香菸市場整體銷售量的 61.7%；前十大香菸市場中，其中有六個國家係為新興市場經濟體；印尼香菸市場較為特殊，係以丁香口味的丁香菸為主；俄羅斯香菸市場在 2013 與 2018 年間，香菸銷售量減少了 31.7%，但香菸銷售值成長了 2%；印度的菸草市場主要以無菸菸草為主，市占率約 75%；其次則是捲菸市場，約占 27%；香菸僅占 14%，然對國際菸商而言，印度 2018 年銷售了約有 825 億支香菸，是個可被期待能開發的新興市場之一。而該公司在醋酸纖維絲束擁有自主技術能力，可進入各國與當地獨占或寡占之菸草公司合作，在積極擴展外銷業務下並持續深耕亞洲、拉丁美洲、東歐及非洲等利基市場，而為滿足客戶需求並規劃於 2022 年 3 月增開 4,000 噸絲束產能，設計總產能並達 21,000 噸，長期而言，營運規模可望維持穩定擴張趨勢。

【依地區別之全球香菸市場】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2019

依據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在 2019 年所發布之市場調查報告中顯示，全球香菸業銷售量自 2004 至 2018 年減少 3.7%；而在香菸銷售值方面則增加 24.4%。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預測，在未來五年內全球香菸行業將繼續增長，銷售量預計將減少 6.9%，惟因價格調漲銷售額將減少 0.2%。

B. 紡織用醋酸纖維(不織布面膜、紙尿布乾爽層、高級服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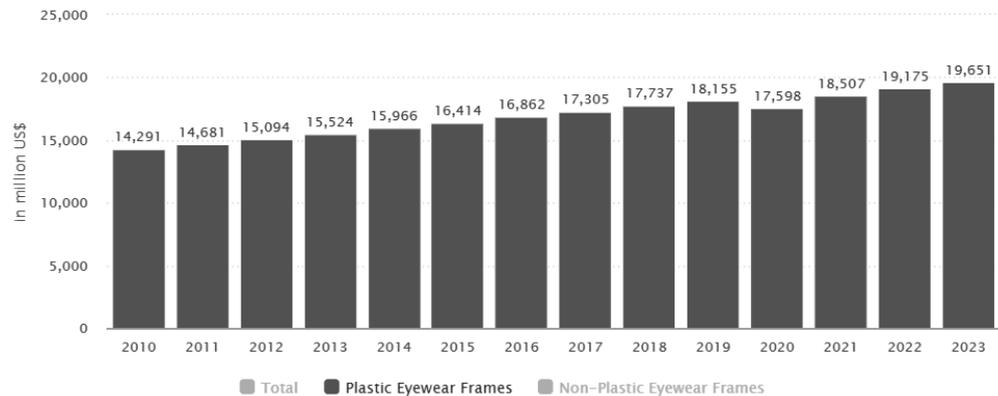
醋酸短纖製成的無紡布(不織布)可以用於外科手術包紮，與傷口不沾黏，是高級醫療衛生材料，也可作為紙尿褲吸水層之主要材料。應用於面膜。醋酸長絲在化學纖維中最酷似真絲，光澤優雅。染色鮮豔、染色牢度強，手感柔軟滑爽、質地輕，回潮率低、彈性好、不易起皺，具有良好的懸垂性、熱塑性、尺寸穩定性，可以廣泛地用來做服裝裏子料、休閒裝、睡衣、內衣等。還可以與聚乙烯醇、聚酯、聚胺長絲及真絲等複合製成複合絲，織造各種男女服飾及開發緞類織物和編織物、裝飾用綢緞，繡製品等。目前在美國、英國、日本、義大利、墨西哥、韓國、俄羅斯、巴基斯坦等國家和地區受到消費者的青睞，特別是在美國市場出現了供不應求的情況。中國每年的需求量約 1 萬噸以上，由於進口價格昂貴，目前只有少量進口，每年約進口 2000 噸左右，不少紡織廠多用替代品來解決醋酸纖維的不足問題，且醋酸纖維性能優良，用途廣泛，產品附加價值高，生產過程無污染，原料可以再生，適合可持續發展，而中國的紡織用醋酸長絲生產仍然屬於空白，完全依賴進口，因此紡織用醋酸纖維的市場前景十分看好。

C. 紡織用醋酸纖維(不織布面膜、紙尿布乾爽層、高級服飾等)

醋酸纖維是使用最廣泛的塑膠鏡框材料，其優點是染色容易所以可以做出各種顏色變化(拼料、玳瑁、木紋、拉絲紋...)，且具有良好的透光性及光澤

度，醋酸纖維在製作眼鏡前需要經過長時間的脫酸、陰乾、烘烤，來提高它的穩定度；另一方面，醋酸纖維缺點係吸收水分後容易變形，因其係以植物纖維所製造。根據 Statista 對於塑膠鏡框市場未來營收之預估，2023 年全球塑膠鏡框市場營收預計將達到 196.5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 3.9% (CAGR 2020-2023)。

【全球塑膠鏡框市場 2010-2023 年營收金額及預估】



資料來源：Statista, 2020

根據 Statista 資料顯示，市場營收成長的主要來源來自於全球人口增長及鏡框價格的提升。近年來市場上使用社群意見領袖(KOL)作為行銷主軸之比率上升，而意見領袖們對於產品的認可，使得人們對於眼鏡的價格接受度更高，這種現象將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成長。另一方面，廠商對於眼鏡的外觀設計越發重視，使得使用者對於眼鏡之需求未因隱形眼鏡的普遍而降低需求，亦使得眼鏡單價上升，進而帶動塑膠鏡框之需求。根據聯合國發布之人口預估報告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2019: Highlights 表示，2030 年全球人口將會成長至 85 億人，對於推動眼鏡之未來需求有正向影響，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出具之報告 THE IMPACT OF MYOPIA AND HIGH MYOPIA 指出，未來近視人口逐年及近視比率上升，估計 2050 年近視人口約來到 49 億人，因此未來對於眼鏡的需求會逐年上升，塑膠鏡框之需求也會隨之上升。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46.92%、48.27%及 54.95%，呈現微幅上升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為營運所需而於 2020 年 9 月發行面額 6 億元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2021 年增加向金融機構 515,496 仟元長短期借款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惟與採樣同業大立約當，然該公司之負債增加主係為營運所需之發行轉換公司債及增加長短期借款，且其各期間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67.18%、244.10%及 178.82%，2020 年度比率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於 2020 年發行五年期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 600,000 仟元，加上當年度獲利大幅增加，使長期資金增加所致；2021 年度因子公司中峰化學擴充生產二醋酸纖維素的生產線及孟玄新材料公司醋酸酐廠開始量產，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40.87%，而長期資金增長幅度較小，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為 178.82%。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較採樣同業低、但與大立接近，2021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高於大立，且其各期間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化主要係受因營運所需之長短期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影響，然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故其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4.32%、18.67%及 11.57%，2020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2019 年度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毛利率提升，致使稅後淨利提升所致；2021 年度雖營收持續成長，但因原料價格飆漲而毛利率下滑，運費及研發費用大幅增加，致使稅後淨利減少而資產報酬率較 2020 年度下降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同業，獲利能力較採樣同業良好，且其各期間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87%、34.19%及 22.19%，2020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2019 年度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毛利率提升，致使稅後淨利提升所致；2021 年度雖營收持續成長，但因原料價格飆漲而毛利率下滑，運費及研發費用大幅增加，致使稅後淨利減少而權益報酬率較 2020 年度下降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0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皆高於同業，獲利能力較採樣同業良好，且其各期間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76.58%、97.74%及 60.1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74.08%、108.24%及 62.3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之變動情形大致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之營業利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2020 年度較 2019 年度增加，主係因營收成長、毛利率提升，致使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提升所致；2021 年度較 2020 年度下降，則是因毛利率下滑與運費及研發費用增加，致使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2019~2020 年度之營業利益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獲利能力相對良好且其各期間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1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15.23%、21.65%及 13.27%，2020 年度純益率較 2019 年度增加，主係因毛利率提升，致使稅後淨利提升所致；2021 年度則因毛利率下滑，運費及研發費用大幅增加，致使稅後淨利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2020 年度之純益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且其各期間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獲利能力隨營收成長及毛利率變動而增減，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係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第一上市(櫃)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外，得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

分，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反稀釋辦法進行調整，故不適用。

E.賣回權

依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有關該公司對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規定為：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屆滿四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 (實質收益率為 0.2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 (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此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之訂定，乃提供債券持有人之債券賣回機制，在債券存續期間，債券持有人可考量其持有獲利機會來自轉換報酬，故以較低於銀行借款之賣回收益率保障投資人，故此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條款之訂定，應屬合理並為對債券持有人及發行公司皆有保障之條款。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

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該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第(一)項之規定，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三)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在當債權人因疏忽而未以書面回覆時，該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將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使該公司有機會選擇債權人較為有利之方式進行贖回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係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後所得，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96,926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4)其他：無。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

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我國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定為 102%，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中華民國境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總面額新臺幣 500,000 仟元；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509,700 仟元。
發行期間	五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該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外，得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	依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02%，訂定轉換價格為 102.1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3)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p><u>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該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u></p>
<p>賣回日期及 賣回收益率</p>	<p>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屆滿四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 (實質收益率為 0.2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 (實質收益率為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

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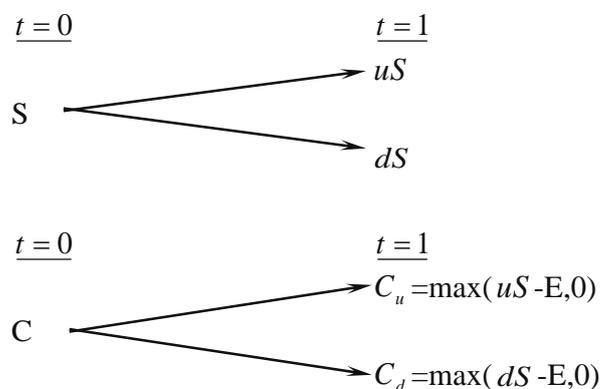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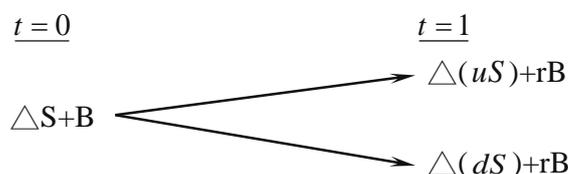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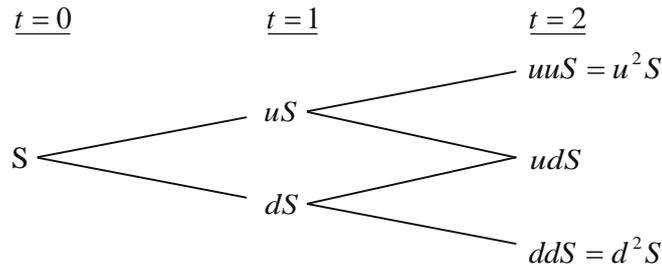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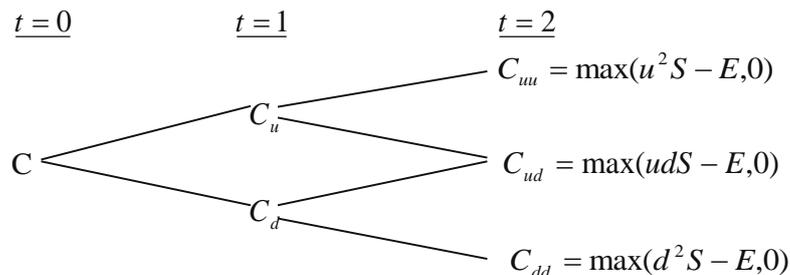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1/4/19	
基準價格	100.1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1/4/20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00.14 元
轉換價格	102.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02.1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27.36%	樣本期間-(110/4/20-111/4/19)，樣本數-244 1. 採 111/4/1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32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1/4/18，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 111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032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082%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3082%，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7.5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5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1.308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3082\%)^5=93,71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8,13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3,710元，得轉換權價值14,420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780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710	86.12%
轉換權價值	14,420	13.25%
賣回權價值	780	0.72%
買回權價值	(100)	-0.0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81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108,810元，以111年4月19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07,695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1,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695 \times 0.9 = 96,92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克璋



西 元 2 0 2 2 年 4 月 2 9 日

(本用印僅限於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西 元 2 0 2 2 年 4 月 2 9 日

(本用印僅限於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附件十四

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72050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58		三一、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61~65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66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 67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59, 68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

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收大幅成長之銷售客戶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增加，而部分銷售客戶本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大幅成長，故本會計師將該部份銷售客戶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上述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進行分析變動原因。
3. 上述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檢視相關出貨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4. 檢視上述銷售客戶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



Jinan Acelan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1,330	27	\$ 589,261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4,865	-	98,106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586,078	19	350,64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75,387	3	87,24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5,585	1	26,12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628	-	14,02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19,979	7	242,969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二八)	63,982	2	54,31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八及二九)	92,318	3	67,06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13,152</u>	<u>62</u>	<u>1,529,769</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829	1	31,7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898,321	29	826,705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3,811	2	55,24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01,897	3	100,22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4,080	1	21,53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81,977	2	21,0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95,915</u>	<u>38</u>	<u>1,056,505</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09,067</u>	<u>100</u>	<u>\$ 2,586,2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6,960	2	\$ 299,8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21,798	1	46,3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47,573	1	16,45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八)	157,488	5	222,386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156,896	5	157,288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473,921	15	456,564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57	-	5,3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6,293</u>	<u>29</u>	<u>1,204,170</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61,140	2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513,646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577	-	9,4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84,363</u>	<u>19</u>	<u>9,42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00,656</u>	<u>48</u>	<u>1,213,590</u>	<u>47</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510,767	17	510,767	20		
3200	資本公積	433,575	14	433,57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588	4	100,6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601	3	21,4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9,525	16	332,77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21,714</u>	<u>23</u>	<u>454,805</u>	<u>1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395)	(4)	(130,806)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15,619)	-	(10,597)	-		
3460	重估增值	65,146	2	65,146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0,868)	(2)	(76,257)	(3)		
3500	庫藏股票	(115,905)	(4)	(63,586)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489,283</u>	<u>48</u>	<u>1,259,304</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9,128	4	113,380	4		
3XXX	權益總計	<u>1,608,411</u>	<u>52</u>	<u>1,372,684</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09,067</u>	<u>100</u>	<u>\$ 2,586,2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2,353,380	100	\$ 2,174,9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八）	(1,564,853)	(67)	(1,501,761)	(69)
5900	營業毛利	<u>788,527</u>	<u>33</u>	<u>673,229</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6,578)	(5)	(116,68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306)	(3)	(68,72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428)	(4)	(96,67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9,312)	(12)	(282,085)	(13)
6900	營業淨利	<u>499,215</u>	<u>21</u>	<u>391,14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49,077	2	26,8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010)	(1)	(19,228)	(1)
7050	財務成本	(25,860)	(1)	(23,347)	(1)
7100	利息收入	1,778	-	2,83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附註十八）	<u>55,650</u>	<u>2</u>	<u>10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635</u>	<u>2</u>	(12,783)	(1)
7900	稅前淨利	552,850	23	378,36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3,269)	(2)	(47,10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9,581</u>	<u>21</u>	<u>331,257</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278)	-	(\$ 13,246)	(1)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u>22,392</u>	<u>1</u>	<u>(51,226)</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6,114</u>	<u>1</u>	<u>(64,472)</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5,695</u>	<u>22</u>	<u>\$ 266,785</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04,558	22	\$ 329,67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5,023</u>	<u>-</u>	<u>1,580</u>	<u>-</u>
8600		<u>\$ 509,581</u>	<u>22</u>	<u>\$ 331,257</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9,947	22	\$ 272,482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5,748</u>	<u>-</u>	<u>(5,697)</u>	<u>-</u>
8700		<u>\$ 525,695</u>	<u>22</u>	<u>\$ 266,785</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0.07</u>		<u>\$ 6.52</u>	
9850	稀 釋	<u>\$ 9.87</u>		<u>\$ 6.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52,850	\$ 378,3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376	98,2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55,650)	(100)
A20900	財務成本	25,860	23,347
A21200	利息收入	(1,778)	(2,8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	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7	6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7,307)	(15,768)
A31150	應收帳款	(98,127)	(71,9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62	(38,0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22)	(8,741)
A31200	存 貨	22,723	77,069
A31230	預付款項	(9,663)	28,9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253)	56,525
A32125	合約負債	31,123	9,25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898)	(22,8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2)	(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82)	1,3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5,511	513,3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93)	(6,6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796)	(41,0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4,722</u>	<u>465,7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30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8)	(98,10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680	6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008)	(84,4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	\$ 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68	12,2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162)	(20,4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143</u>	<u>1,9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775)</u>	<u>(235,4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6,400)	191,65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1,416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2)	1,3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7,649)	(183,86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2,319)	(11,4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u>9,78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006</u>	<u>7,4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84)	(17,5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2,069	220,1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9,261</u>	<u>369,0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1,330</u>	<u>\$ 589,2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 (以下同) 103 年 9 月 25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起在臺灣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收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及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判定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

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醋酸纖維絲束及醋酸纖維素之銷售。由於醋酸纖維絲束及醋酸纖維素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四條之規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合併公司之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於 107 年度業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當年度適用之稅率為 15%。濟南大自然新材料公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 110 年 11 月到期。合併公司之中峰化學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業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當年度適用之稅率為 15%。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 111 年 11 月到期。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7	\$ 162
銀行活期存款	831,183	453,95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35,146
	<u>\$ 831,330</u>	<u>\$ 589,26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八）	\$ 21,450	\$ 46,300
遠期外匯合約	348	-
	<u>\$ 21,798</u>	<u>\$ 46,30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八）	\$ 61,140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1月	USD 1,500/ CNY 9,8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2月	USD 1,500/ CNY 9,82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3月	USD 1,500/ CNY 9,84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4月	USD 1,500/ CNY 9,85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5月	USD 1,500/ CNY 9,87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6月	USD 1,500/ CNY 9,89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怡亮公司普通股	<u>\$ 25,829</u>	<u>\$ 31,716</u>

合併公司對怡亮公司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25%，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且合併公司未有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因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故未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怡亮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865</u>	<u>\$ 98,106</u>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40%~1.85% 及 1.69%~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86,078	\$ 350,644
減：備抵損失	-	-
	<u>\$ 586,078</u>	<u>\$ 350,64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5,387	\$ 87,249
減：備抵損失	-	-
	<u>\$ 75,387</u>	<u>\$ 87,249</u>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部分採預收貨款或信用狀再發貨，部分採授信期間 30 天至 180 天之賒銷，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授信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30 天</u>	<u>31~60 天</u>	<u>61~90 天</u>	<u>91~120 天</u>	<u>121~180 天</u>	<u>181~360 天</u>	<u>合 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238,911	\$153,968	\$107,272	\$ 70,827	\$ 90,487	\$ -	\$661,4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238,911</u>	<u>\$153,968</u>	<u>\$107,272</u>	<u>\$ 70,827</u>	<u>\$ 90,487</u>	<u>\$ -</u>	<u>\$661,46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191,560	\$109,729	\$ 33,355	\$ 43,659	\$ 59,590	\$ -	\$437,8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191,560</u>	<u>\$109,729</u>	<u>\$ 33,355</u>	<u>\$ 43,659</u>	<u>\$ 59,590</u>	<u>\$ -</u>	<u>\$437,893</u>

相較於年初餘額，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增加 223,572 仟元及 125,830 仟元，惟備抵損失經評估後均無需提列。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9,157	\$ 77,927
在 製 品	20,198	17,648
原 料	120,712	125,622
物 料	19,912	21,772
	<u>\$ 219,979</u>	<u>\$ 242,969</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64,853 仟元及 1,501,761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67 仟元及 657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慈嚴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慈嚴公司	濟南大自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南大自然公司)	醋酸纖維絲束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濟南大自然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峰化學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	52.80%	52.80%
慈嚴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	27.20%	27.20%
慈嚴公司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峰材料公司)	投資控股	80%	80%
濟南大自然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孟玄新材料公司)	醋酸酐之生產及銷售	43.01%	-
慈嚴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醋酸酐之生產及銷售	56.99%	-

註一：合併公司於 108 年 3 月新增投資中峰材料公司。

註二：合併公司於 109 年 7 月由濟南大自然公司新增投資孟玄新材料公司，並於 109 年 12 月由慈嚴公司增資孟玄新材料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中峰化學公司	中國大陸	20.00%	20.00%

以下中峰化學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9,960	\$ 238,642
非流動資產	788,039	765,513
流動負債	(562,697)	(481,296)
權 益	<u>\$ 555,302</u>	<u>\$ 522,85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4,242	\$ 418,287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11,060</u>	<u>104,572</u>
	<u>\$ 555,302</u>	<u>\$ 522,859</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u>\$ 1,029,941</u>	<u>\$ 1,042,238</u>
本年度淨利	\$ 23,184	\$ 11,126
其他綜合損益	(20,385)	20,283
綜合損益總額	<u>\$ 2,799</u>	<u>\$ 31,409</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547	\$ 8,901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4,637</u>	<u>2,225</u>
	<u>\$ 23,184</u>	<u>\$ 11,1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239	\$ 25,127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560</u>	<u>6,282</u>
	<u>\$ 2,799</u>	<u>\$ 31,40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91,282)	\$ 53,119
投資活動	(99,775)	(69,555)
籌資活動	175,080	-
匯率變動影響數	7,861	6,950
淨現金流出	(\$ 8,116)	(\$ 9,486)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0,374	\$ 983,432	\$ 9,072	\$ 7,530	\$ 87,853	\$1,288,261
增添	25,596	42,756	279	-	15,822	84,453
處分	-	(1,240)	-	-	-	(1,240)
重分類	4,924	87,133	2,205	-	(87,853)	6,409
淨兌換差額	(8,621)	(41,507)	(432)	(281)	(593)	(51,43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2,273	\$1,070,574	\$ 11,124	\$ 7,249	\$ 15,229	\$1,326,449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46,349	\$ 370,783	\$ 5,258	\$ 2,041	\$ -	\$ 424,431
折舊費用	12,224	80,442	1,733	1,472	-	95,871
處分	-	(1,192)	-	-	-	(1,192)
淨兌換差額	(2,188)	(16,785)	(262)	(131)	-	(19,36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6,385	\$ 433,248	\$ 6,729	\$ 3,382	\$ -	\$ 499,744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65,888	\$ 637,326	\$ 4,395	\$ 3,867	\$ 15,229	\$ 826,705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2,273	\$1,070,574	\$ 11,124	\$ 7,249	\$ 15,229	\$1,326,449
增添	9,165	50,654	-	-	81,189	141,008
處分	-	-	(478)	-	-	(478)
重分類	591	30,597	287	-	(12,803)	18,672
淨兌換差額	3,934	19,708	182	120	1,771	25,71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35,963	\$1,171,533	\$ 11,115	\$ 7,369	\$ 85,386	\$1,511,366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56,385	\$ 433,248	\$ 6,729	\$ 3,382	\$ -	\$ 499,744
折舊費用	11,598	88,361	1,752	1,409	-	103,120
處分	-	-	(454)	-	-	(454)
淨兌換差額	1,200	9,206	141	88	-	10,63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9,183	\$ 530,815	\$ 8,168	\$ 4,879	\$ -	\$ 613,045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66,780	\$ 640,718	\$ 2,947	\$ 2,490	\$ 85,386	\$ 898,32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4年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53,811</u>	<u>\$ 55,248</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2,256</u>	<u>\$ 2,356</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濟南大自然公司及中峰化學公司承租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20~3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33</u>	<u>\$ 41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4</u>	<u>\$ 1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47)</u>	<u>(\$ 42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	<u>\$ 101,897</u>	<u>\$ 100,220</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9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4,473	\$ 4,535
第 2 年	4,473	4,671
第 3 年	4,696	4,671
第 4 年	4,696	4,905
第 5 年	4,931	4,905
超過 5 年	<u>4,931</u>	<u>10,299</u>
	<u>\$ 28,200</u>	<u>\$ 33,986</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金	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220	
淨兌換差額	<u>1,677</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897</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108	
淨兌換差額	(<u>3,888</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22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委外估價	<u>\$ 101,897</u>	<u>\$ 100,220</u>

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 之投資性不動產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及 109 年 3 月 9 日分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蔡明航估價師及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義權估價師進行估價。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金	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220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77</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897</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108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888)</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220</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217,877	\$ 262,310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8,342)</u>	<u>(5,841)</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209,535</u>	<u>\$ 256,469</u>
折現率	5.38%	6%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7.758 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7 元至人民幣 9 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地上 1 層，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9 及 108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4,289 仟元及 4,479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定存利率推估；由於土地租約到期地上房屋無償歸土地所有權人，因此無期末處分價值。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招商仲介費、相關稅費及管理費、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情況推估。

109年12月31日使用之折現率5.38%係考量中國銀行之一年期平均存款利率1.75%及中長期貸款利率4.75%，以自有資金50%及借貸50%計算，得出收益資本化率為3.215%，再以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度計算，求得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折現率。

108年12月31日使用之折現率6%係考量中國人民銀行三年定期存款利率2.75%，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3.25%決定。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其他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26,384	\$ 5,992
預付費用	19,680	39,100
其他	<u>17,918</u>	<u>9,227</u>
	<u>\$ 63,982</u>	<u>\$ 54,319</u>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u>\$ 92,318</u>	<u>\$ 67,065</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81,940	\$ 19,679
存出保證金	27	26
預付房屋款	<u>10</u>	<u>1,378</u>
	<u>\$ 81,977</u>	<u>\$ 21,083</u>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56,960</u>	<u>\$ 299,8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分別為0.85%~1.05%及2.52%~3.05%。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473,921	\$ 456,564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513,646</u>	<u>-</u>
	<u>\$ 987,567</u>	<u>\$ 456,564</u>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9 日在中華民國發行伍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7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37 元，轉換期間為 106 年 9 月 10 日至 111 年 6 月 9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3 年之日（109 年 6 月 9 日）、發行滿 4 年之日（110 年 6 月 9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 4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499 仟元）	<u>\$ 500,50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00,501</u>
108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439,842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6,400 仟元）	\$ 486,242
以有效利率 3.7371% 計算之利息	16,72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100</u>)
108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456,564 仟 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6,300 仟元）	<u>\$ 502,864</u>
109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456,564 仟元 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6,300 仟元）	\$ 502,864
以有效利率 3.7371% 計算之利息	17,35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24,850</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473,921 仟 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450 仟元）	<u>\$ 495,371</u>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在中華民國發行陸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 600,000 仟元。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30.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30.7 元，轉換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26 日至 114 年 9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3年之日（112年9月25日）、發行滿4年之日（113年9月25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40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3年為債券面額之100.75%）、（滿4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5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4,584仟元）	<u>\$ 601,41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601,416</u>
109年9月25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509,136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92,280仟元）	\$ 601,416
以有效利率3.2888%計算之利息	4,5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1,140)
109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513,646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61,140仟元）	<u>\$ 574,786</u>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34,969	\$ 48,579
應付安全生產費	28,553	13,389
應付蒸氣費	23,801	20,606
應付薪資	19,165	21,244
應付運費	18,320	11,89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122	5,351
其他	<u>26,966</u>	<u>36,222</u>
	<u>\$ 156,896</u>	<u>\$ 157,288</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濟南大自然公司與中峰化學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中國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077</u>	<u>51,077</u>
已發行股本	<u>\$ 510,767</u>	<u>\$ 510,767</u>

10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4,597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10,767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16,034	\$ 416,03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17,541</u>	<u>17,541</u>
	<u>\$ 433,575</u>	<u>\$ 433,57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及相互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及第 1030006415 號函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32,968</u>	<u>\$ 22,510</u>
特別盈餘公積	<u>\$ 57,195</u>	<u>\$ 19,062</u>
現金股利	<u>\$ 237,649</u>	<u>\$ 183,86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7	\$ 4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45,967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50,458</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5,389)</u>
現金股利	<u>\$ 274,960</u>
股票股利	<u>\$ 74,98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5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1,406	\$ 2,3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57,195</u>	<u>19,062</u>
年底餘額	<u>\$ 78,601</u>	<u>\$ 21,406</u>

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4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13,380	\$ 109,29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023	1,5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1	(4,6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256)	(2,649)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u>-</u>	<u>9,782</u>
年底餘額	<u>\$ 119,128</u>	<u>\$ 113,380</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9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513
本 年 度 增 加	<u>57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084</u>
108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426
本 年 度 增 加	<u>8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513</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收 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353,380</u>	<u>\$ 2,174,99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售予客戶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決定收入認列金額。

(二) 合約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十）	<u>\$ 661,465</u>	<u>\$ 437,893</u>	<u>\$ 312,063</u>
合約負債—流動	<u>\$ 47,573</u>	<u>\$ 16,450</u>	<u>\$ 7,19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三、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17,378	\$ 13,147
租金收入	4,289	4,479
其 他	<u>27,410</u>	<u>9,233</u>
	<u>\$ 49,077</u>	<u>\$ 26,85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6,365)	(\$ 16,5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	(34)
其 他	<u>(623)</u>	<u>(2,691)</u>
	<u>(\$ 27,010)</u>	<u>(\$ 19,228)</u>

(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公司債利息	\$ 21,867	\$ 16,722
銀行借款利息	<u>3,993</u>	<u>6,625</u>
	<u>\$ 25,860</u>	<u>\$ 23,347</u>

(四)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u>\$ 1,778</u>	<u>\$ 2,833</u>

(五) 折舊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120	\$ 95,871
使用權資產	<u>2,256</u>	<u>2,356</u>
合計	<u>\$ 105,376</u>	<u>\$ 98,22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260	\$ 91,266
營業費用	<u>8,116</u>	<u>6,961</u>
	<u>\$ 105,376</u>	<u>\$ 98,227</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539</u>	<u>\$ 555</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647	\$ 90,035
退職後福利	826	7,681
其他員工福利	<u>4,002</u>	<u>4,43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8,475</u>	<u>\$ 102,1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954	\$ 55,271
營業費用	<u>45,521</u>	<u>46,880</u>
	<u>\$ 98,475</u>	<u>\$ 102,151</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之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109及108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0年3月5日及10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事酬勞	0.20%	0.60%

金 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現</u>	<u>金</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5,122		\$ 3,351	
董事酬勞		1,000		2,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8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242	\$ 11,0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9,607)	(27,562)
淨 損	<u>(\$ 26,365)</u>	<u>(\$ 16,503)</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944)	(\$ 33,2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247)	1,33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568	(2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54	(36)
稅率變動	<u>-</u>	<u>(14,9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269)</u>	<u>(\$ 47,10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u>\$ 552,850</u>	<u>\$ 378,3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5,302)	(\$ 64,166)
研發抵減	35,384	27,8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6)	(228)
免稅所得	2,310	2,597
稅率變動	-	(14,9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893)	1,297
其他	<u>(402)</u>	<u>4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269)</u>	<u>(\$ 47,104)</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628</u>	<u>\$ 14,02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	\$ 36	\$ 1	\$ 72
未實現獎酬	534	(306)	2	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1	2	53
虧損留抵	20,964	7,958	528	29,450
應付安全生產費	-	4,183	92	4,275
	<u>\$ 21,533</u>	<u>\$ 11,922</u>	<u>\$ 625</u>	<u>\$ 34,08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u>\$ 9,420</u>	<u>\$ -</u>	<u>\$ 157</u>	<u>\$ 9,577</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7	(\$ 51)	(\$ 1)	\$ 35
未實現獎酬	168	386	(20)	534
虧損留抵	37,295	(15,516)	(815)	20,964
	<u>\$ 37,550</u>	<u>(\$ 15,181)</u>	<u>(\$ 836)</u>	<u>\$ 21,53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u>\$ 9,785</u>	<u>\$ -</u>	<u>(\$ 365)</u>	<u>\$ 9,420</u>

(四)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之濟南大自然公司及中峰化學公司歷年之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五、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7</u>	<u>\$ 6.52</u>
稀釋每股盈餘	<u>\$ 9.87</u>	<u>\$ 6.4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04,558	\$ 329,6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評價	<u>35,650</u>	<u>16,6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40,208</u>	<u>\$ 346,29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0,122	50,5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591	3,514
員工酬勞	<u>42</u>	<u>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755</u>	<u>54,11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25,829	\$ 25,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82,938	\$ -	\$ 82,938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1,716	\$ 31,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6,300	\$ -	\$ 46,300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109 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金 融 資 產</u>	<u>權 益 工 具</u>
年初餘額	\$ 31,71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78)
年底餘額	\$ 25,829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
購 買		47,308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2,3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46)
年底餘額		<u>\$ 31,716</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及 114 年 9 月 25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鑑於執行評價所需投入成本非具經濟效益，係採投資標的公司淨值作為評估依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1,625,587	\$ 1,218,4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5,829	31,71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359,777	1,137,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2,938	46,30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質押活存及定存）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8,609	\$ 3,786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公司合併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865	\$ 233,253
—金融負債	1,044,527	741,3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22,624	520,584
—金融負債	-	14,99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226 仟元及 5,05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及 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58 仟元及 31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4,862	\$ 53,781	\$ 141,465	\$ 35,889	\$ 315,997
固定利率工具	<u>557,004</u>	<u>-</u>	<u>-</u>	<u>600,000</u>	<u>1,157,004</u>
	<u>\$ 641,866</u>	<u>\$ 53,781</u>	<u>\$ 141,465</u>	<u>\$ 635,889</u>	<u>\$ 1,473,00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2,248	\$ 127,139	\$ 155,175	\$ -	\$ 384,562
浮動利率工具	14,990	-	-	-	14,990
固定利率工具	<u>165,384</u>	<u>89,940</u>	<u>529,980</u>	<u>-</u>	<u>785,304</u>
	<u>\$ 282,622</u>	<u>\$ 217,079</u>	<u>\$ 685,155</u>	<u>\$ -</u>	<u>\$ 1,184,856</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u>\$ 53</u>	<u>\$ 121</u>	<u>\$ 174</u>	<u>\$ -</u>	<u>\$ 348</u>

(3)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210,779	\$ 366,501
— 未動用金額	<u>718,903</u>	<u>380,399</u>
	<u>\$ 929,682</u>	<u>\$ 746,9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40,668	\$ 51,826
— 未動用金額	<u>81,888</u>	<u>107,889</u>
	<u>\$ 122,556</u>	<u>\$ 159,71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Global Filters S.A. (GF)	實質關係人
Tabacalera Hernandarias S.A. (TH)	實質關係人
SAF -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FILTEROS LTDA (SAF)	實質關係人
兗礦煤化供銷有限公司(兗礦煤化供銷)	實質關係人
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兗礦魯南化工)	實質關係人(子公司之股東)
濟南鶴珍工貿有限公司(鶴珍)	實質關係人(董事長為同一人)
王克璋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GF	\$ 272,358	\$ 258,583
	其他	<u>100,099</u>	<u>43,084</u>
		<u>\$ 372,457</u>	<u>\$ 301,66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進貨	實質關係人		
	兗礦煤化供銷	\$ 194,255	\$ -
	兗礦魯南化工	<u>36,892</u>	<u>151,741</u>
		<u>\$ 231,147</u>	<u>\$ 151,74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GF	\$ 27,728	\$ 67,972
	TH	3,054	16,136
	SAF	<u>44,605</u>	<u>3,141</u>
		<u>\$ 75,387</u>	<u>\$ 87,24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及108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 -	\$ 13,561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u>23,801</u>	<u>20,606</u>
		<u>\$ 23,801</u>	<u>\$ 34,16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兗礦煤化供銷	<u>\$ 25,592</u>	<u>\$ -</u>

(七)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u>\$ 438</u>	<u>\$ 431</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製造費用－蒸氣費	實質關係人／克礦 魯南化工	\$ 203,639	\$ 188,906
研發費用－蒸氣費	實質關係人／克礦 魯南化工	8,729	8,323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360	360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實質關係人／克礦 魯南化工	<u>77</u>	<u>89</u>
		<u>\$ 212,805</u>	<u>\$ 197,678</u>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蒸氣作為生產介質及租賃服務。

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提供租賃服務。

(九)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鶴珍 被保證金額	<u>\$ -</u>	<u>\$ 25,830</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73	\$ 15,652
退職後福利	<u>14</u>	<u>88</u>
	<u>\$ 8,187</u>	<u>\$ 15,7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開立信用狀、承作遠期外匯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65	\$ 1,050
質押活存及定存（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91,441	66,6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2,492	57,001
使用權資產	53,811	55,24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74,887</u>	<u>73,655</u>
	<u>\$ 277,496</u>	<u>\$ 253,586</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96,466 仟元及 0 仟元。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055</u>	<u>\$ 25,659</u>

三一、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惟經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合併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360	6.525	(美元：人民幣)	\$1,009,78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18	6.525	(美元：人民幣)	148,856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091	6.976	(美元：人民幣)	\$ 753,47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2,498	6.976 (美元:人民幣)	\$ 374,82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6.8996(美元:人民幣)	(\$ 26,220)	6.897(美元:人民幣)	(\$ 16,503)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皆僅從事醋酸纖維之產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與研發、製造醋酸纖維產品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醋酸纖維絲束	\$ 1,689,914	\$ 1,548,017
醋酸纖維素	<u>663,466</u>	<u>626,973</u>
	<u>\$ 2,353,380</u>	<u>\$ 2,174,99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歐洲及非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亞	洲	\$ 1,508,612	\$ 1,487,505
美	洲	609,740	461,674
歐	洲	176,988	172,105
非	洲	58,040	53,706
		<u>\$ 2,353,380</u>	<u>\$ 2,174,99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 A	<u>\$ 272,358</u>	<u>\$ 258,583</u>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1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	是	\$ 175,080 (CNY\$ 40,000 仟元)	\$ 175,080 (CNY\$ 40,000 仟元)	\$ 175,080 (CNY\$ 40,000 仟元)	175,080 (CNY\$ 40,000 仟元)	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747,905	\$ 997,207	註3

註 1：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5：係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推算台幣金額。

註 6：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註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2)	\$ 3,723,208	\$ 87,540	\$ 87,540	\$ 45,114	\$ -	5.88%	\$ 3,723,208	Y	N	Y	-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2)	446,785	43,770	-	-	-	2.94%	1,489,283	Y	N	Y	-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2)	446,785	43,770	43,770	-	-	2.94%	1,489,283	Y	N	Y	註 4
1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2)	498,603	43,770	43,770	-	-	1.76%	1,246,509	Y	N	Y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消費者權益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十為限；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十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3) 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中峰化學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人民幣 1,000 萬元。

註 5：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係採用 109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推算台幣金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	科目	日期	數量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未	
									允價	備註(註4)
中峰材料公司	股票 怡亮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	\$ 25,829	25%	\$ 25,829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子公司	進	\$ 670,744	38%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	註 2
中峰化學公司	濟南大自然公司	母公司	銷	(670,744)	(21%)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註 3
濟南大自然公司	Global Filters S.A.	實質關係人	銷	(272,358)	(9%)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27,728	4.19%	-
中峰化學公司	克礦煤化供銷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194,255	11%	與非關係人交易相當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註 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預付款項 204,935 仟元，其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註 3：預收款項 204,935 仟元，其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4：預付款項 25,592 仟元，其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註 5：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6：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448	依雙方約定之
1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2,517	依雙方約定之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2,395	依雙方約定之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5,080	依雙方約定之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204,935	依雙方約定之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3)	銷貨	61,040	依雙方約定之
2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	(3)	進貨	670,744	依雙方約定之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期 末 金 額	期 底 股 數	未 比 數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面 金 額	率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 公司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 861,789	(註3)	100%	\$ 2,627,973	\$ 436,929	\$ 436,929	—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39,196	(註3)	80%	21,835	(94)	(75)	—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 3：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持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有 股	持 股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香港商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18,010,300 8,648,200 3,756,100			35.26 16.93 7.3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五

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272050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二
(十二) 其 他	60~61		三三、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64~69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70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71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62, 72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三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收大幅成長之銷售客戶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增加，而部分銷售客戶本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大幅成長，故本會計師將該部份銷售客戶其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上述銷售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進行分析變動原因。
3. 上述銷售客戶營業收入交易明細中選樣抽核，檢視相關出貨憑證，於查核報告日前以屆收款期限之款項，核對期後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李穗青

李穗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46,169	18	\$ 831,330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97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169,309	5	4,86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三)	425,429	12	586,078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18,589	-	75,38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9,782	1	35,58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6,141	-	3,628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382,732	10	219,979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及二九)	222,937	6	63,98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101,128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七、二九及三十)	143,312	4	92,31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46,225	59	1,913,152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4,055	1	25,8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265,424	35	898,32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77,960	2	53,81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	101,89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44,056	1	34,0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77,470	2	81,97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8,965	41	1,195,915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35,190	100	\$ 3,109,0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十)	\$ 489,416	13	\$ 56,96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2,591	-	21,79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126,900	4	47,573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061	4	157,48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二九)	216,472	6	156,896	5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349,167	10	473,921	1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41,52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31	-	1,6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72,358	38	916,293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41,520	1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43,380	1	61,140	2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530,796	15	513,64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9,610	-	9,5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5,306	17	584,363	19		
2XXX	負債總計	1,997,664	55	1,500,656	48		
	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585,756	16	510,767	17		
3200	資本公積	433,575	12	433,57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044	5	133,58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11	2	78,60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82,010	13	509,525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29,265	20	721,714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963)	(4)	(110,395)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882)	-	(15,619)	-		
3460	重估增值 (附註十二)	65,146	2	65,146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7,699)	(2)	(60,868)	(2)		
3500	庫藏股票	(153,986)	(4)	(115,905)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16,911	42	1,489,283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120,615	3	119,128	4		
3XXX	權益總計	1,637,526	45	1,608,411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35,190	100	\$ 3,109,0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2,714,866	100	\$ 2,353,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1,899,781)	(70)	(1,564,853)	(67)
5900	營業毛利	<u>815,085</u>	<u>30</u>	<u>788,52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92,040)	(7)	(126,578)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0,306)	(3)	(65,30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486)	(7)	(97,42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2,832)	(17)	(289,312)	(12)
6900	營業淨利	<u>352,253</u>	<u>13</u>	<u>499,215</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30,989	1	49,0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727)	(1)	(27,010)	(1)
7050	財務成本	(35,073)	(2)	(25,860)	(1)
7100	利息收入	2,247	-	1,77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十九）	<u>46,755</u>	<u>2</u>	<u>55,65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91</u>	<u>-</u>	<u>53,63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65,444	13	552,85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5,245)	-	(43,26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0,199</u>	<u>13</u>	<u>509,581</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78)	-	(\$ 6,278)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16,465)	-	22,3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8,043)	-	16,1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2,156</u>	<u>13</u>	<u>\$ 525,695</u>	<u>2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7,500	13	\$ 504,558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99</u>	-	<u>5,023</u>	-
8600		<u>\$ 360,199</u>	<u>13</u>	<u>\$ 509,581</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0,669	13	\$ 519,947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87</u>	-	<u>5,748</u>	-
8700		<u>\$ 342,156</u>	<u>13</u>	<u>\$ 525,695</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6.23</u>		<u>\$ 8.75</u>	
9850	稀 釋	<u>\$ 5.32</u>		<u>\$ 8.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ery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0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其 他 權 主 之 項 目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A1	510,767	433,575	433,575	510,767	433,575	510,767	433,575	510,767	433,575	510,767	433,575	510,767
B1	-	32,968	32,968	-	32,968	-	32,968	-	32,968	-	32,968	-
B3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L1	-	-	-	-	-	-	-	-	-	-	-	-
Z1	51,077	133,588	78,601	509,525	721,714	110,395	15,619	65,146	60,868	115,905	1,489,283	1,608,411
B1	-	50,456	-	50,456	-	-	-	-	-	-	-	-
B3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B9	7,489	74,989	-	74,989	-	-	-	-	-	-	-	-
D1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L1	-	-	-	-	-	-	-	-	-	-	-	-
Z1	58,576	184,044	63,211	482,010	779,265	125,963	16,882	65,146	77,692	153,986	1,516,971	1,637,5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界端



經理人：王克璋



董事長：王克璋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65,444	\$ 552,8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565	105,3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46,755)	(55,650)
A20900	財務成本	35,073	25,860
A21200	利息收入	(2,247)	(1,7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3	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9	2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20	-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0,649	(235,4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798	11,8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941	(8,822)
A31200	存 貨	(163,312)	22,723
A31230	預付款項	(158,955)	(9,6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994)	(25,25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557	-
A32125	合約負債	79,327	31,12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27)	(64,8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576	(3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916</u>	<u>(2,68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5,858	345,5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92)	(3,9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7,819)</u>	<u>(46,79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5,147</u>	<u>294,7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444)	(\$ 3,79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6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779)	(141,0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	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6,66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	1,3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443)	(80,1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09	1,1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170)	(123,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8,969	(236,4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01,41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48,72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3,04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8	(1,0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4,960)	(237,64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8,081)	(52,3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899	74,0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37)	(2,88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5,161)	242,0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330	589,2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6,169	\$ 831,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克璋



經理人：王克璋



會計主管：陳界瑞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 (以下同) 103 年 9 月 25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起在台灣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七及八。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判定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醋酸纖維絲束、醋酸纖維素及醋酸酐之銷售。由於醋酸纖維絲束、醋酸纖維素及醋酸酐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四條之規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合併公司之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峰化學有限公司於 107 及 108 年度業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適用之稅率為 15%。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26	\$ 147
銀行活期存款	512,754	831,18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33,189	-
	<u>\$ 646,169</u>	<u>\$ 831,33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697</u>	\$ <u>-</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		
（附註十九）	\$ 2,591	\$ 21,450
－遠期外匯合約	<u>-</u>	<u>348</u>
	<u>\$ 2,591</u>	<u>\$ 21,798</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		
（附註十九）	\$ <u>43,380</u>	\$ <u>61,14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1年1月	USD 500/ CNY 3,34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1年3月	USD 250/ CNY 1,610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1月	USD 1,500/ CNY 9,8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2月	USD 1,500/ CNY 9,82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3月	USD 1,500/ CNY 9,84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4月	USD 1,500/ CNY 9,85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5月	USD 1,500/ CNY 9,87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年6月	USD 1,500/ CNY 9,89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怡亮公司普通股	<u>\$ 24,055</u>	<u>\$ 25,829</u>

合併公司對怡亮公司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皆為 25%，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且合併公司未有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因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故未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怡亮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169,309</u>	<u>\$ 4,865</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22%~0.25% 及 0.40%~1.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25,429	\$ 586,078
減：備抵損失	-	-
	<u>\$ 425,429</u>	<u>\$ 586,07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589	\$ 75,387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8,589</u>	<u>\$ 75,387</u>

合併公司商品銷售部分採預收貨款或信用狀再發貨，部分採授信期間 30 天至 180 天之賒銷，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授信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268,848	\$ 42,822	\$ 31,044	\$ 40,318	\$ 60,986	\$ -	\$444,0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268,848</u>	<u>\$ 42,822</u>	<u>\$ 31,044</u>	<u>\$ 40,318</u>	<u>\$ 60,986</u>	<u>\$ -</u>	<u>\$444,01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0%	0%	
總帳面金額	\$238,911	\$153,968	\$107,272	\$ 70,827	\$ 90,487	\$ -	\$661,4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238,911</u>	<u>\$153,968</u>	<u>\$107,272</u>	<u>\$ 70,827</u>	<u>\$ 90,487</u>	<u>\$ -</u>	<u>\$661,465</u>

相較於年初餘額，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減少217,447仟元及淨增加223,572仟元，惟備抵損失經評估後均無需提列。

十一、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29,219	\$ 59,157
在製品	35,943	20,198
原料	193,919	120,712
物料	<u>23,651</u>	<u>19,912</u>
	<u>\$ 382,732</u>	<u>\$ 219,979</u>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899,781仟元及1,564,853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559仟元及267仟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17日與濟南新舊動能轉換先行區管理委員會建設管理部簽訂徵收合約，該投資性不動產係位於青寧廠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並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待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u>\$101,128</u>	<u>\$ -</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 相關之權益	<u>\$ 65,146</u>	<u>\$ -</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金 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1,897
淨兌換差額	(76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128</u>

待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	<u>\$ 101,128</u>	<u>\$ -</u>

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之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蔡明航估價師進行估價。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金 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897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128</u>

待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0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216,904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8,483)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208,421</u>
折 現 率	5.44%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7.758 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7 元至人民幣 9 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地上 1 層，110 年度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產生租金收入為 4,289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定存利率推估；由於土地租約到期地上房屋無償歸土地所有權人，因此無期末處分價值。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招商仲介費、相關稅費及管理費、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情況推估。

110年12月31日使用之折現率5.44%係考量中國銀行之一年期平均存款利率1.75%及中長期貸款利率4.75%，以自有資金50%及借貸50%計算，得出收益資本化率為3.215%，再以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度計算，求得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折現率。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慈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慈嚴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慈嚴公司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濟南大自然公司）	醋酸纖維絲束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濟南大自然	中峰化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峰化學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	80% (註二)	52.80%
慈嚴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銷售	- (註二)	27.20%
慈嚴公司	中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峰材料公司）	投資控股	80%	80%
濟南大自然	孟玄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孟玄新材料公司）	醋酸酐之生產及銷售	71.35%	43.01% (註一)
慈嚴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醋酸酐之生產及銷售	28.65%	56.99% (註一)
慈嚴公司	阿斯泰克（山東）環保纖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斯泰克公司）	醋酸纖維長短絲之生產及銷售	100% (註三)	-

註一：合併公司於109年7月由濟南大自然公司新增投資孟玄新材料公司，並於109年9月至110年12月陸續由慈嚴公司及濟南大自然公司增資孟玄新材料公司。

註二：合併公司於110年11月由慈嚴公司轉讓其持有中峰化學公司之27.2%股權予濟南大自然公司。

註三：合併公司於110年10月由慈嚴公司新增投資阿斯泰克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中峰化學公司	中國大陸	20.00%	20.00%

以下中峰化學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7,249	\$ 329,960
非流動資產	834,030	788,039
流動負債	(660,045)	(562,697)
權益	<u>\$ 561,234</u>	<u>\$ 555,30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8,987	\$ 444,242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12,247</u>	<u>111,060</u>
	<u>\$ 561,234</u>	<u>\$ 555,302</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1,299,586</u>	<u>\$ 1,029,941</u>
本年度淨利	\$ 10,112	\$ 23,184
其他綜合損益	(7,878)	(20,385)
綜合損益總額	<u>\$ 2,234</u>	<u>\$ 2,799</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090	\$ 18,547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2,022</u>	<u>4,637</u>
	<u>\$ 10,112</u>	<u>\$ 23,18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87	\$ 2,239
中峰化學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447</u>	<u>560</u>
	<u>\$ 2,234</u>	<u>\$ 2,79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27,125	(\$ 91,282)
投資活動	(128,979)	(99,775)
籌資活動	2,172	175,08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395</u>	<u>7,861</u>
淨現金流入(流出)	<u>\$ 1,713</u>	<u>(\$ 8,116)</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2,273	\$1,070,574	\$ 11,124	\$ 7,249	\$ 15,229	\$1,326,449
增 添	9,165	50,654	-	-	81,189	141,008
處 分	-	-	(478)	-	-	(478)
重分類	591	30,597	287	-	(12,803)	18,672
淨兌換差額	<u>3,934</u>	<u>19,708</u>	<u>182</u>	<u>120</u>	<u>1,771</u>	<u>25,71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963</u>	<u>\$1,171,533</u>	<u>\$ 11,115</u>	<u>\$ 7,369</u>	<u>\$ 85,386</u>	<u>\$1,511,366</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6,385	\$ 433,248	\$ 6,729	\$ 3,382	\$ -	\$ 499,744
折舊費用	11,598	88,361	1,752	1,409	-	103,120
處 分	-	-	(454)	-	-	(454)
淨兌換差額	<u>1,200</u>	<u>9,206</u>	<u>141</u>	<u>88</u>	<u>-</u>	<u>10,63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9,183</u>	<u>\$ 530,815</u>	<u>\$ 8,168</u>	<u>\$ 4,879</u>	<u>\$ -</u>	<u>\$ 613,04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66,780</u>	<u>\$ 640,718</u>	<u>\$ 2,947</u>	<u>\$ 2,490</u>	<u>\$ 85,386</u>	<u>\$ 898,321</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5,963	\$1,171,533	\$ 11,115	\$ 7,369	\$ 85,386	\$1,511,366
增 添	39,856	383,533	1,390	-	-	424,779
處 分	-	(2,753)	-	-	-	(2,753)
重分類	2,056	81,772	476	43	(3,138)	81,209
淨兌換差額	<u>(1,750)</u>	<u>(8,513)</u>	<u>(83)</u>	<u>(56)</u>	<u>(702)</u>	<u>(11,10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125</u>	<u>\$1,625,572</u>	<u>\$ 12,898</u>	<u>\$ 7,356</u>	<u>\$ 81,546</u>	<u>\$2,003,497</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183	\$ 530,815	\$ 8,168	\$ 4,879	\$ -	\$ 613,045
折舊費用	13,646	115,552	1,420	1,434	-	132,052
處 分	-	(2,491)	-	-	-	(2,491)
淨兌換差額	<u>(512)</u>	<u>(3,924)</u>	<u>(61)</u>	<u>(36)</u>	<u>-</u>	<u>(4,533)</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2,317</u>	<u>\$ 639,952</u>	<u>\$ 9,527</u>	<u>\$ 6,277</u>	<u>\$ -</u>	<u>\$ 738,07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808</u>	<u>\$ 985,620</u>	<u>\$ 3,371</u>	<u>\$ 1,079</u>	<u>\$ 81,546</u>	<u>\$1,265,42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0年
運輸設備	4年至5年
其他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u>\$ 77,960</u>	<u>\$ 53,811</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6,662</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2,513</u>	<u>\$ 2,256</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濟南大自然公司、中峰化學公司及孟玄新材料公司承租土地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20~3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07</u>	<u>\$ 43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u>	<u>\$ 1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20)</u>	<u>(\$ 44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	<u>\$ -</u>	<u>\$ 101,897</u>

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4,473
第2年	4,473
第3年	4,696
第4年	4,696
第5年	4,931
超過5年	<u>4,931</u>
	<u>\$ 28,200</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u>金</u>	<u>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0,220	
淨兌換差額	<u>1,67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89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委外估價	\$ -	<u>\$ 101,897</u>

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之投資性不動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蔡明航估價師進行估價。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金</u>	<u>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0,220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7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897</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u>109年12月31日</u>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217,877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8,342)</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209,535</u>
折現率	5.38%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7.758 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平方公尺人民幣 7 元至人民幣 9 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地上 1 層，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9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為 4,289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公司目前租金，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定存利率推估；由於土地租約到期地上房屋無償歸土地所有權人，因此無期末處分價值。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招商仲介費、相關稅費及管理費、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情況推估。

10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之折現率 5.38% 係考量中國銀行之一年期平均存款利率 1.75% 及中長期貸款利率 4.75%，以自有資金 50% 及借貸 50% 計算，得出收益資本化率為 3.215%，再以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度計算，求得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折現率。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72,645	\$ 26,384
預付費用	78,289	13,177
留抵稅額	<u>72,003</u>	<u>24,421</u>
	<u>\$ 222,937</u>	<u>\$ 63,982</u>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活存及定存	\$ 142,878	\$ 91,441
存出保證金	<u>434</u>	<u>877</u>
	<u>\$ 143,312</u>	<u>\$ 92,318</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77,443	\$ 81,940
存出保證金	27	27
預付房屋款	<u>-</u>	<u>10</u>
	<u>\$ 77,470</u>	<u>\$ 81,977</u>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172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87,244</u>	<u>56,960</u>
	<u>\$ 489,416</u>	<u>\$ 56,96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5%~4.35% 及 0.85%~1.05%。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83,040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1,520</u>)	-
長期借款	<u>\$ 41,520</u>	<u>\$ -</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美金 3,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 1.56%，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季均攤。

十九、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349,167	\$ 473,921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530,796</u>	<u>513,646</u>
	879,963	987,56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49,167</u>)	(<u>473,921</u>)
	<u>\$ 530,796</u>	<u>\$ 513,646</u>

(一)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9 日在中華民國發行伍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7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 106 年 9 月 10 日至 111 年 6 月 9 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13.6 元。若公司債 111 年 6 月 9 日未轉

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3年之日（109年6月9日）、發行滿4年之日（110年6月9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40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3年為債券面額之101.5075%）、（滿4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5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4,499仟元）	<u>\$ 500,50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500,501</u>
109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456,564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46,300仟元）	\$ 502,864
以有效利率3.7371%計算之利息	17,35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4,850)
109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473,921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21,450仟元）	<u>\$ 495,371</u>
110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473,921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21,450仟元）	\$ 495,371
以有效利率3.7371%計算之利息	15,03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3,490)
應付公司債賣回	(145,154)
110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349,167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2,591仟元）	<u>\$ 351,758</u>

(二) 本公司於109年9月25日在中華民國發行陸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共計600,000仟元。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30.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26 日至 114 年 9 月 25 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08.4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3 年之日（112 年 9 月 25 日）、發行滿 4 年之日（113 年 9 月 25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 40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75%）、（滿 4 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584 仟元）	<u>\$ 601,41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u>\$ 601,416</u>
109 年 9 月 25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509,136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92,280 仟元）	\$ 601,416
以有效利率 3.2888% 計算之利息	4,5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31,140</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513,646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1,140 仟元）	<u>\$ 574,786</u>
110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513,646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1,140 仟元）	\$ 574,786
以有效利率 3.2888% 計算之利息	17,15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u>17,760</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應付公司債 530,796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3,380 仟元）	<u>\$ 574,176</u>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89,689	\$ 34,969
應付安全生產費	35,034	28,553
應付蒸氣費	24,828	23,801
應付薪資	18,378	19,165
應付佣金	14,719	16,327
應付運費	5,879	18,32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631	6,122
其他	<u>22,314</u>	<u>9,639</u>
	<u>\$ 216,472</u>	<u>\$ 156,896</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濟南大自然公司、中峰化學公司及孟玄新材料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中國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576</u>	<u>51,077</u>
已發行股本	<u>\$ 585,756</u>	<u>\$ 510,767</u>

本公司於110年4月1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74,989仟元，發行新股7,499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110年4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110年5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585,756仟元。

本公司於110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將第一次為轉讓員工目的所行使庫藏股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未發行股份，依法辦理註銷庫藏股513仟股，並決議以111年1月8日為股份減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16,034	\$ 416,03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17,541</u>	<u>17,541</u>
	<u>\$ 433,575</u>	<u>\$ 433,57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的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及相互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15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50,456	\$ 32,96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5,390)	\$ 57,195
現金股利	\$ 274,960	\$ 237,649
股票股利	\$ 74,989	\$ -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5.5	\$ 4.7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5	\$ -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調整 109 年度現金股利之配息率，因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故由每股 5.5 元，調整至 4.78 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78,601	\$ 21,40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57,19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15,390)	-
年底餘額	<u>\$ 63,211</u>	<u>\$ 78,601</u>

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34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119,128	\$ 113,3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699	5,0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97)	1,9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u>315</u>)	(<u>1,256</u>)
年底餘額	<u>\$ 120,615</u>	<u>\$ 119,128</u>

(六)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u>
110年1月1日股數	1,084
本年度增加	<u>382</u>
110年12月31日股數	<u>1,466</u>
109年1月1日股數	513
本年度增加	<u>571</u>
109年12月31日股數	<u>1,084</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714,866</u>	<u>\$ 2,353,38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售予客戶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決定收入認列金額。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十)	<u>\$ 444,018</u>	<u>\$ 661,465</u>	<u>\$ 437,893</u>
合約負債—流動	<u>\$ 126,900</u>	<u>\$ 47,573</u>	<u>\$ 16,45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四、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u>\$ 25,453</u>	<u>\$ 17,378</u>
租金收入	4,480	4,289
其他	<u>1,056</u>	<u>27,410</u>
	<u>\$ 30,989</u>	<u>\$ 49,07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u>(\$ 28,559)</u>	<u>(\$ 26,365)</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3)	(22)
其他	<u>(2,945)</u>	<u>(623)</u>
	<u>(\$ 31,727)</u>	<u>(\$ 27,010)</u>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公司債利息	<u>\$ 32,181</u>	<u>\$ 21,867</u>
銀行借款利息	<u>2,892</u>	<u>3,993</u>
	<u>\$ 35,073</u>	<u>\$ 25,860</u>

(四)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u>\$ 2,247</u>	<u>\$ 1,778</u>

(五) 折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052	\$ 103,120
使用權資產	<u>2,513</u>	<u>2,256</u>
合計	<u>\$ 134,565</u>	<u>\$ 105,3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311	\$ 97,260
營業費用	<u>6,254</u>	<u>8,116</u>
	<u>\$ 134,565</u>	<u>\$ 105,376</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u>\$ 413</u>	<u>\$ 539</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385	\$ 93,647
退職後福利	8,733	826
其他員工福利	<u>4,206</u>	<u>4,0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2,324</u>	<u>\$ 98,4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666	\$ 52,954
營業費用	<u>48,658</u>	<u>45,521</u>
	<u>\$ 122,324</u>	<u>\$ 98,475</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獲利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之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3 日及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1.00%	1.00%
董事酬勞	0.55%	0.20%

金 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631		\$ 5,122	
董事酬勞		2,000		1,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 (損) 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57	\$ 43,24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916)	(69,607)
淨 損	(\$ 28,559)	(\$ 26,365)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675)	(\$ 44,9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9,309	(10,24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130	6,56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09)	5,3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245)	(\$ 43,26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365,444</u>	<u>\$ 552,8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5,456)	(\$ 75,302)
研發抵減	42,315	35,38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0)	(366)
免稅所得	638	2,3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300	(4,893)
其 他	<u>198</u>	<u>(4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45)</u>	<u>(\$ 43,269)</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141</u>	<u>\$ 3,62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72	\$ 90	\$ -	\$ 162
未實現獎酬	230	20	(2)	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3	(52)	(1)	-
虧損留抵	29,450	11,436	(214)	40,672
應付安全生產費	<u>4,275</u>	<u>(1,267)</u>	<u>(34)</u>	<u>2,974</u>
	<u>\$ 34,080</u>	<u>\$ 10,227</u>	<u>(\$ 251)</u>	<u>\$ 44,05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 9,577	\$ -	(\$ 72)	\$ 9,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	(1)	105
	<u>\$ 9,577</u>	<u>\$ 106</u>	<u>(\$ 73)</u>	<u>\$ 9,610</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35	\$ 36	\$ 1	\$ 72
未實現獎酬	534	(306)	2	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51	2	53
虧損留抵	20,964	7,958	528	29,450
應付安全生產費	-	4,183	92	4,275
	<u>\$ 21,533</u>	<u>\$ 11,922</u>	<u>\$ 625</u>	<u>\$ 34,08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重估增值	<u>\$ 9,420</u>	<u>\$ -</u>	<u>\$ 157</u>	<u>\$ 9,577</u>

(四)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之濟南大自然公司、中峰化學公司及孟玄新材料公司歷年之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23</u>	<u>\$ 8.75</u>
稀釋每股盈餘	<u>\$ 5.32</u>	<u>\$ 8.6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0年5月29日。因追溯調整，109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7</u>	<u>\$ 8.75</u>
稀釋每股盈餘	<u>\$ 9.87</u>	<u>\$ 8.6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57,500	\$ 504,5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評價	<u>930</u>	<u>35,6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58,430</u>	<u>\$ 540,20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7,407	57,6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9,936	4,591
員工酬勞	<u>42</u>	<u>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7,385</u>	<u>62,27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97	\$ -	\$ 6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24,055	\$ 24,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5,971	\$ -	\$ 45,971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25,829	\$ 25,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82,938	\$ -	\$ 82,938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5,829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8)
年底餘額	\$ 24,055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1,71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278)
年底餘額	\$ 25,829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111年6月9日及114年9月25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5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鑑於執行評價所需投入成本非具經濟效益，係採投資標的公司淨值作為評估依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432,617	\$ 1,625,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4,055	25,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97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68,956	1,359,7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45,971	82,93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質押活存及定存）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存入保證金、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2,549	\$ 8,609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公司合併之個體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02,496	\$ 4,865
— 金融負債	1,134,099	987,5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55,632	922,624
— 金融負債	318,320	56,9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373 仟元及 9,22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41 仟元及 25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1,552	\$ 44,473	\$ 107,863	\$ 58,557
固定利率工具	<u>562,106</u>	<u>138,425</u>	<u>144,108</u>	<u>600,000</u>
	<u>\$ 713,658</u>	<u>\$ 182,898</u>	<u>\$ 251,971</u>	<u>\$ 658,557</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4,862	\$ 53,781	\$ 141,465	\$ 35,889
固定利率工具	<u>557,004</u>	<u>-</u>	<u>-</u>	<u>600,000</u>
	<u>\$ 641,866</u>	<u>\$ 53,781</u>	<u>\$ 141,465</u>	<u>\$ 635,889</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u>\$ 7,033</u>	<u>\$ 15,184</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一流入	\$ 899	\$ 1,762	\$ 2,644	\$ -
一流出	(<u>952</u>)	(<u>1,883</u>)	(<u>2,818</u>)	-
	(<u>\$ 53</u>)	(<u>\$ 121</u>)	(<u>\$ 174</u>)	<u>\$ -</u>

(3)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514,924	\$ 56,960
- 未動用金額	<u>545,789</u>	<u>872,722</u>
	<u>\$ 1,060,713</u>	<u>\$ 929,682</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57,532	\$ -
- 未動用金額	<u>832,875</u>	<u>122,556</u>
	<u>\$ 890,407</u>	<u>\$ 122,556</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Global Filters S.A. (GF)	實質關係人
Tabacalera Hernandarias S.A. (TH)	實質關係人
SAF -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FILTEROS LTDA (SAF)	實質關係人
兗礦煤化供銷有限公司(兗礦煤化供銷)	實質關係人
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兗礦魯南化工)	實質關係人(子公司之股東)
王克璋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GF	\$ 164,763	\$ 272,358
	其 他	<u>51,507</u>	<u>100,099</u>
		<u>\$ 216,270</u>	<u>\$ 372,45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兗礦煤化供銷	\$ 664,746	\$ 194,255
	兗礦魯南化工	<u>-</u>	<u>36,892</u>
		<u>\$ 664,746</u>	<u>\$ 231,14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GF	\$ 9,463	\$ 27,728
	TH	9,126	3,054
	SAF	<u>-</u>	<u>44,605</u>
		<u>\$ 18,589</u>	<u>\$ 75,38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u>\$ 24,828</u>	<u>\$ 23,80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 30,234	\$ -
實質關係人／兗礦煤化供銷	<u>6,385</u>	<u>25,592</u>
	<u>\$ 36,619</u>	<u>\$ 25,592</u>

(七)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u>\$ 434</u>	<u>\$ 438</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製造費用－蒸氣費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 198,555	\$ 203,639
研發費用－蒸氣費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6,362	8,729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	360	360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實質關係人／兗礦魯南化工	<u>347</u>	<u>77</u>
		<u>\$ 205,624</u>	<u>\$ 212,805</u>

實質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蒸氣作為生產介質及租賃服務。

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提供租賃服務。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063</u>	<u>\$ 8,173</u>
退職後福利	<u>118</u>	<u>14</u>
	<u>\$ 14,181</u>	<u>\$ 8,1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開立信用狀、承作遠期外匯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154</u>	<u>\$ 4,865</u>
質押活存及定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42,878	91,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7,418	52,492
使用權資產	77,960	53,8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74,887
	<u>\$ 273,410</u>	<u>\$ 277,49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207,989 仟元及 196,466 仟元。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0,642</u>	<u>\$ 38,055</u>

三二、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濟南大自然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7 日與濟南新舊動能轉換先行區管理委員會建設管理部簽訂徵收合約，該投資性不動產係位於青寧廠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已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收取第一期款項，並著手辦理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移交作業。

三三、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進行評估，惟經評估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對合併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將持續觀察相關疫情並評估其影響。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390	6.380	(美元：人民幣)	\$ 609,63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752	6.380	(美元：人民幣)	354,726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360	6.525 (美元：人民幣)		\$ 1,009,78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18	6.525 (美元：人民幣)		148,85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如下：

外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6.4512 (美元：人民幣)	淨兌換 (損) 益 (\$ 26,700)	6.8996 (美元：人民幣)	淨兌換 (損) 益 (\$ 26,200)
其 他	—	(1,859)	—	(165)
		(\$ 28,559)		(\$ 26,365)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皆僅從事醋酸纖維之產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與研發、製造醋酸纖維產品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醋酸纖維絲束	\$ 1,772,342	\$ 1,689,914
醋酸纖維素	904,111	663,466
醋酸酐	38,413	-
	<u>\$ 2,714,866</u>	<u>\$ 2,353,38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歐洲及非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亞	洲	\$ 1,933,246	\$ 1,508,612
美	洲	435,481	609,740
歐	洲	263,419	176,988
非	洲	82,720	58,040
		<u>\$ 2,714,866</u>	<u>\$ 2,353,38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 A	<u>\$ 164,763</u>	<u>\$ 272,358</u>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註 1)	本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金額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品名	價值			
1	慈嚴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	是	\$ 27,680 (USD\$ 1,000 仟元)	\$ 27,680 (USD\$ 1,000 仟元)	\$	-	3.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	\$ 897,300	\$ 1,196,400	註 3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	是	\$ 173,760 (CNY\$ 40,000 仟元)	\$ 173,760 (CNY\$ 40,000 仟元)	(CNY\$ 40,000 仟元)	173,760	5%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	697,681	930,241	註 3

註 1：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總額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5：係採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推算台幣金額。

註 6：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	背書名稱	證對關係 (註 2)	單一企業 背書保額 (註 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期末 保證餘額	書額	實際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額 最高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濟南大自然公司		(2)	\$ 3,792,278	\$ 337,920	\$ 337,920	\$ 337,920	\$ 56,505	\$ -	22.28%	\$ 3,792,278	Y	N	Y	-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中峰化學公司		(2)	455,073	43,440	43,440	43,440	-	-	2.86%	1,516,911	Y	N	Y	註 4
1	濟南大自然公司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3)	465,120	138,400	138,400	138,400	55,360	58,128	5.95%	1,162,801	N	Y	N	-
1	濟南大自然公司	孟宏新材料公司		(2)	465,120	86,880	86,880	86,880	-	-	3.74%	1,162,801	Y	N	Y	-
1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2)	465,120	43,440	43,440	43,440	-	-	1.87%	1,162,801	Y	N	Y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 (1)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十為限。餘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為限。餘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 (3) 子公司（濟南大自然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濟南大自然公司）共同提供中峰化學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人民幣 1,000 萬元。

註 5：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係採用 110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推算台幣金額。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目	科目	日期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 4)
									允	價	
中峰材料公司	股票 怡亮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	\$ 24,055	25%	\$ 24,055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授信期	授信期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990,202	37%	與非關係人交易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	註 2
中峰化學公司	濟南大自然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90,202)	(26%)	與非關係人交易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註 3
濟南大自然公司	Global Filters S.A.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64,763)	(4%)	與非關係人交易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9,463	-
中峰化學公司	克礦煤化供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664,746	25%	與非關係人交易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註 4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預付款項 248,066 仟元，其進貨交易價格依雙方約定之。

註 3：預收款項 248,066 仟元，其銷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

註 4：預付款項 6,385 仟元，其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註 5：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6：以上公司間之交易，除與 Global Filters S.A 及克礦煤化供銷有限公司外，其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額	註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58,005 其他應收款 174,450 <u>\$ 332,455</u>	0.75	\$ -	-		\$ -	\$ -	-	註 1
					\$ -	-		\$ -	\$ -	-	註 1 及 2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2：係包含應收資金貸與款 173,760 仟元及應收利息 690 仟元。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金額	交易 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目金			
0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1	慈嚴公司	濟南大自然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6,872	依雙方約定之	1%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濟南大自然公司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923	依雙方約定之	1%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3)	應收帳款		158,005	依雙方約定之	4%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4,450	依雙方約定之	5%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3)	預付貨款		248,066	依雙方約定之	7%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3)	銷貨		82,586	依雙方約定之	3%
2	濟南大自然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3)	進貨		990,202	依雙方約定之	36%
3	中峰化學公司	孟玄新材料公司	(3)	預付貨款		54,589	依雙方約定之	2%
4	孟玄新材料公司	中峰化學公司	(3)	銷貨		62,019	依雙方約定之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原本期	未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註
						數	比	帳	面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慈嚴公司	慈嚴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 974,921	\$ 947,115	(註3)	100%	\$ 2,990,999			\$ 354,615	(註1)	-
慈嚴公司	中峰材料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39,196	39,196	(註3)	80%	20,322			(106)	(85)	-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3：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 帳 面 金 額	截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資 收益	備 註
						出 收	回 收							
濟南大自然公司	醋酸纖維絲束之製造 及銷售	\$ 403,146 (人民幣 94,490 仟元)	(3)	\$ -	\$ -	\$ -	\$ -	\$ -	100%	\$ 354,351 (註 2 (2)、B)	\$ 2,195,282	\$ -	-	-
中峰化學公司	醋酸纖維素之生產及 銷售	581,452 (人民幣 125,000 仟元)	(3)	-	-	-	-	-	80%	10,881 (註 2 (2)、B)	462,137	-	-	註 3
孟玄新材料公司	醋酸酐之生產及銷售	394,799 (人民幣 91,103 仟元)	(3)	-	-	-	-	-	100%	(6,167) (註 2 (2)、B)	389,375	-	-	-
阿斯泰克公司	醋酸纖維長短絲之生 產及銷售	155,578 (人民幣 32,000 仟元)	(3)	-	-	-	-	-	100%	(293) (註 2 (2)、B)	139,301	-	-	-

|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係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損益。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份
例															
	明珍企業有限公司							20,711,845						36.36	
	MACRIFER TRADING SOCIEDAD ANONIMA							9,945,430						16.98	
	香港商瑞隆貿易有限公司							4,319,515						7.3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

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印鑑: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王克璋

